

素問靈樞類纂約註

清汪昂諤菴纂輯

卷上

藏象第一

十二官

儒釋之書，
惟言一心，
不知五藏，
各有所司，
獨心爲之，
主耳、岐黃，
之書，可勿，
讀哉。

【素】心者，君主之官也。神明出焉。肺者，相傳之官，治節出焉。分布陰陽，主行榮衛，如調元贊化，故曰相傳，風痺痿躄之人，心欲動而手足不隨者，以肺病

而失其治節故也。肝者，將軍之官，謀慮出焉。肝藏血，故善謀慮。膽者，中正之官，決斷出焉。膻中者，臣使之官，喜樂

出焉。兩乳中間名膻中，爲氣海，氣舒則喜樂，不舒則悲愁，按素問本篇，有膻中而無心包絡，靈樞經脈篇，有心包絡而無膻中，心包又名心主，居心之下，代心行事，其所生病，亦與心同，臣使二字，正與君主相對，靈樞膜論曰，膻中者，心主之

宮城也。脾胃者，倉廩之官，五味出焉。大腸者，傳道之官，變化出焉。小腸者，受盛之官，化物出焉。小腸居胃

之下，受盛糟粕，傳入大腸。腎者，作強之官，伎巧出焉。腎藏精，故多伎巧。三焦者，決瀆之官，水道出焉。引導陰陽，開通秘塞，中焦不治，水停中脘，下焦不治，水畜膀胱，腔內上

中下空處爲三焦，馬氏乃分割右腎以爲三焦，欠是。膀胱者，州都之官，津液藏焉，氣化則能出矣。膀胱不能化氣，則

小便不通。凡此十二官者，不得相失也。故主明則下安，以此養生則壽，主不明則十二官危，使道閉

塞而不通，形乃大傷，以此養生則殃。靈蘭秘典論

【素】東方生風，風生木，木生酸，酸生肝，肝生筋，筋生心，肝主目，其在天爲玄，在人爲道，在地爲

化，化生五味，道生智，玄生神。五運行大論多化生氣句神在天爲風，在地爲木，在體爲筋。五運行大論多在氣爲柔句在藏爲肝。

肝，五藏德用。

五運行大論多其性為酸。其德為和。其用為動。其化為榮。
其蟲毛。其政為散。其令宣發。其變摧拉。其皆為隕。
也。是為在竅為目。解精微論又曰。心者。五藏之專精也。目者。其竅也。在味為酸。在志為怒。怒傷肝。悲勝怒。風傷筋。燥勝風。酸

傷筋。酸能收。皆五行相尅。南方生熱。熱生火。火生苦。苦生心。心生血。血生脾。心主舌。其在天為熱。

在地為火。在體為脈。五運行大論多。在氣為息。句。在藏為心。五運行大論多其性為暑。其德為顯。其用為疎。其化為茂。在色為

赤。在音為徵。在聲為笑。在變動為憂。心有餘則喜。不足則憂。在竅為舌。舌為心苗。素問金匱真言又曰。南方赤色。入通於心。開竅於耳。昂按。耳為腎竅。然舌無竅。

故心亦寄竅於耳。是以在味為苦。在志為喜。喜傷心。大喜墜。恐勝喜。熱傷氣。即壯火食氣之義。寒勝熱。苦傷氣。鹹勝

苦。中央生濕。濕生土。土生甘。甘生脾。脾生肉。肉生肺。脾主口。其在天為濕。在地為土。在體為肉。

在藏為脾。五運行大論多在氣為充。其性靜兼。其德為濡。其用為化。其化為盈。其蟲保。其政為醞。其令雲雨。其變動注。其皆淫漬。在色為黃。在音為宮。在聲為歌。在

變動為噦。新校正云。王註作噦。噦。非也。按楊上善云。噦。氣忤也。即呃逆也。在竅為口。在味為甘。在志為思。思傷脾。怒勝思。濕傷肉。

風勝濕。如物之濕。風吹即乾。亦木尅土之義。甘傷肉。酸勝甘。西方生燥。燥生金。金生辛。辛生肺。肺生皮毛。皮毛生腎。

肺主鼻。其在天為燥。在地為金。在體為皮毛。在藏為肺。五運行大論多在氣為成。其性為涼。其德為清。其用為固。其化為斂。其蟲介。其政為勁。其令霧露。

其變肅殺。其在色為白。在音為商。在聲為哭。在變動為欬。欬。嗽。在竅為鼻。在味為辛。在志為憂。憂

傷肺。喜勝憂。熱傷皮毛。寒勝熱。太素作燥傷皮毛。熱勝燥。辛傷皮毛。苦勝辛。北方生寒。寒生水。水生鹹。鹹生腎。

腎生骨髓。髓生肝。腎主耳。其在天為寒。在地為水。在體為骨。在藏為腎。五運行大論多在氣為堅。其性為凍。其德為寒。其化為肅。

其蟲鱗。其政為靜。其在色為黑。在音為羽。在聲為呻。呻。吟。在變動為慄。在竅為耳。在味為鹹。在志為

變瀦冽。其皆冰雹。

恐恐傷腎。思勝恐。寒傷血。寒則血凝燥勝寒。鹹傷血。鹹能滲津甘勝鹹。(陰陽應象大論)五運行大論亦有此段而文尤詳故加錄於註中

【素】腦、髓、骨、脉、膽、女子胞。此六者。地氣之所生也。皆藏于陰。而象于地。故藏而不瀉。名曰奇恆

之府。王註。殊於六府胃、大腸、小腸、三焦、膀胱。此五者。天氣之所生也。其氣象天。故瀉而不藏。此受五藏

濁氣。名曰傳化之府。此不能久留。輸瀉者也。魄門亦為五藏使。即肛門。大腸通故曰魄門水穀不得久藏。所

謂五藏者。藏精氣而不瀉也。故滿而不能實。六府者。傳化物而不藏。故實而不能滿也。(五藏別論)

【素】心藏神。肺藏魄。並精而出入者為魄肝藏魂。隨神而往來者為魂脾藏意。心有所憶謂之意。故思慮過則傷脾腎藏志。意之所存謂之志。故淫慾多則損志是謂

五藏所藏。心為汗。肺為涕。肝為淚。脾為涎。腎為唾。是謂五液。心惡熱。肺惡寒。肝惡風。脾惡

濕。腎惡燥。是謂五惡。(宣明五氣論) 變極同

【素】心者。生之本。神之變也。其華在面。其充在血脉。肺者。氣之本。魄之處也。其華在毛。其充在

皮。腎者。主蟄。封藏之本。精之處也。其華在髮。其充在骨。肝者。罷。疲同極之本。魂之居也。肝主筋。筋主運

動。故疲勞其華在爪。爪者。筋之餘其充在筋。以生血氣。肝屬春屬木。為生發之本。故經文加此句。世醫動言伐肝。蓋未究內經之旨耳脾、胃、大腸、小腸、三

焦、膀胱者。六府倉廩之本。營之居也。營出中焦名曰器。能化糟粕。轉味而入出者也。其華在唇四白。

其充在肌。凡十一藏。取決于膽也。(六節藏象論)

【素】肝生于左。肺藏于右。肺雖為五藏華蓋。而其用在右心部于表。心屬陽。應南方。居膈上。故曰表腎治于裏。腎主封藏脾為

之使。運行水穀。既灌府藏胃為之市。容受百物。貿易之市膈育之上。中有父母。心下膈上為膈。心為陽。主血。肺為陰。主氣。父母之象七節之傍。中有

五藏藏精。六府傳化。五藏所藏。五藏化液。五藏所惡。

五藏六府。所華所充。

十一藏取決於膽。

小心。

小心。傍者。兩腎也。中者。命門也。昂接。心者。性之邪。腎者。命之根。兩腎中間一

無為。吾人一日動作云為。皆命門之相火也。馬註云。心在五椎之下。心下有包絡。屬心

德氣生。

【靈】何謂德氣生精神魂魄心意志思智慮曰天之在我者德也。

精神魂魄。

而生者也。故一作初生之來謂之精。易曰。男女媾精。萬物化生。兩精相搏謂之神。

心意志思智慮。

陽。肝藏魂。人並精而出入者謂之魄。魄屬陰。肺藏魄。人之運動屬魄。所以任物者謂

心其孰能任之。心有所憶謂之意。意之所存謂之志。專在於是則為志。因志而存變謂

謂之慮。因慮而處物謂之智。(本神)

精神津液。

【靈】兩神相搏。陰陽夫婦。合而成形。常先身生。是謂精。上焦開發。宣五

之溉。既灌。是謂氣。腠理發泄。汗出溱溱。是謂津。穀入氣滿。淖澤注

髓。皮膚潤澤。是謂液。五癥津液別曰。三焦出氣。以溫肌肉。充皮膚。為其津。其流而不行者為液。中焦受氣。取汁

五脫。

約束也。令無所避。是謂脉。精脫者耳聾。腎衰。氣脫者目不明。清陽不升。津脫

液脫者骨屬屈伸不利。筋失所養。色夭。腦髓消。脛痠。耳數鳴。血脫者色

氣。

血氣精神。

【靈】人之血氣精神者。所以奉生而周于性命者也。經脉者。所以

經脈。

關節者也。衛氣者。所以溫分肉。充皮膚。肥腠理。司開闔者也。志意

衛氣。

志意

溫和喜怒者也。是故血和則經脈流行。營覆陰陽。筋骨勁強。關節清利矣。衛氣和則分肉解利。皮膚調柔。腠理緻密矣。志意和則精神專直。魂魄不散。悔怒不起。五藏不受邪矣。聖賢養德養身之要語 寒

髓海。血海。

氣海。水穀之海。以應四海。

【靈】人有髓海。有血海。有氣海。有水穀之海。凡此四者。以應四海也。胃者水穀之海。其輸穴俞上在氣街。本經穴。即氣衝。腹下夾臍。相去四寸。動脈應手。素問曰。乃衝脈所起。靈樞曰。衝脈起於腎下。出於氣街。下至三里。本經穴。在膝下三寸。胫骨外。大筋宛宛中。衝脈者為十二經之海。血海。其輸上在于大杼。勝胱經穴。項後第一椎下。兩傍各一寸五分。下出于巨虛之上下廉。胃經穴。上巨虛一名上廉。在三里下三寸。下巨虛在上

兩魚上中二魚也。

廉下三寸。膻中者為氣之海。五味篇。穀始入於胃。其精微者。先出於胃之兩魚。以溉五藏。別出兩行營衛之道。其大氣之搏而不行者。積於胸中。命曰氣海。兩行營衛。謂行中魚生營行。下魚生衛也。大氣。即宗氣也。其輸上在柱骨之上下。督脈。天柱骨項後髮際。頸大筋外廉陷中。前在于人迎。結喉旁動脈。屬胃經。腦為髓之海。其輸上在于

其蓋。督脈經。項後百會穴。一名舌本。督脈經。項後入髮一寸五分大筋中。（海論）

【靈】夫胸腹。藏府之郭也。膻中者。心主之宮城也。胃者。太倉也。咽喉小腸者。傳送也。胃之五竅

者。閭里門戶也。胃有五竅。廉泉在頷下結喉。上舌本。陰維任脈之會。玉英即玉堂。在紫宮下一寸六分。俱任經。故五藏六府

者。各有界畔。（脹論）

【靈】明堂者。鼻也。闕者。眉間也。庭者。顏也。顏。額。額者。頰側也。蔽者。耳門也。五闕五使竅。脈出於氣口。色見於明堂。五色更出。以

靈樞每言

應五時。五官已辨。闕庭必張。乃立明堂。明堂廣大。養蔽見外。方壁高基。引垂居外。五色乃治。平博廣大。靈中百歲。五宜不辨。闕庭不張。小其明堂。養蔽不見。又埤其牆。牆下無基。垂角去外。如是者。雖平常殆。况加疾乎。面之地部為基。

相法。

耳為蔽為聽
(五色)

【靈】腰脊者。身之大關節也。肢脛者。人之管以趨翔也。莖垂者。陰器。身中之機。陰精之候。津液

之道也。便溺所出。
(刺節真邪)

人與天地相應。

【靈】天圓地方。人頭圓足方以應之。天有日月。人有兩目。地有九州。人有九竅。天有風雨。人有喜怒。天有雷電。人有音聲。天有四時。人有四肢。天有五音。人有五藏。天有六律。人有六府。天有

冬夏。人有寒熱。天有十日。人有手十指。辰有十二。人有足十指。莖垂陰器。以應之。女子不足二

節。無莖垂與
舉丸。以抱人形。天有陰陽。人有夫妻。歲有三百六十五日。人有三百六十節。地有高山。人

有肩膝。地有深谷。人有腋膕。肩臂下腋處為腋。
膝下曲處為膕。地有十二經水。人有十二經脉。經水篇：足太陽合清水。
足少陽合渭水。足陽明

合海水。足太陰合湖水。足少陰合汝水。足厥陰合糧水。手太陽合淮水。手少地有泉脉。人有衛氣。地有草蓂。人有

陽合濕水。手陽明合江水。手太陰合河水。手少陰合濟水。手心主合漳水。毫毛。天有晝夜。人有臥起。天有列星。人有牙齒。地有小山。人有小節。地有山石。人有高骨。地有

林木。人有募筋。地有聚邑。人有腠肉。歲有十二月。人有十二節。地有四時不生草。人有無子。此

人與天地相應者也。(邪客)

【素】人皮應天。無所不包。肉應地。肉屬脾。脉應人。內營外衛。筋應時。聲應音。陰陽合氣應律。齒面目應星。出

入氣應風。九竅三百六十五絡應野。(鍼解)

人身之氣。【素】天氣通于肺。鼻受無形之天氣。風寒暑濕燥熱也。地氣通于嗑。口受有形之地氣。腥焦香腥也。風氣通于肝。肝屬風。雷氣通于心。象火有聲。

通於天地

谷氣通于脾。虛能受雨氣通于腎。腎為水六經為川。流通腸胃為海。容受九竅為水注之氣。清明之氣上

濁之氣下歸二陰以天地為之陰陽。陽之汗以天地之雨名之。陽之氣以天地之疾風名之。暴氣象

雷逆氣象陽。(陰陽應象大論)

脈。髓。筋。血。氣所屬。

【素】諸脈者皆屬于目。脈為血府。故久視傷血。靈樞口問篇。目者宗脈之所聚也。按膀胱脈起目內眥。胃脈繫目系。肝脈連目系是也。諸髓者

皆屬于腦。腦為髓海。諸筋者皆屬于節。節有三百六十五會。而筋皆屬于心。心生血。諸氣者皆屬于

肺。肺藏氣。此四支八谿之朝夕也。吳註。即潮汐之義。每肢有二谿。故人臥血歸于肝。肝藏血。動則運。靜則藏。肝受血而能視。目為肝

受血而能步。掌受血而能握。指受血而能攝。血能養筋骨。利關節。臥出而風吹之。血凝于膚者為痺。頑痺。

凝于脈者為泣。泣。逆冷。凝于足者為厥。逆冷。此三者。血行而不得反其空。孔。經。空也。故為痺厥也。人有

大谷十二分。小谿三百五十四名。少十二俞。此皆衛氣之所留止。邪氣之所客也。大經所會為大谷。十二分。十二經

之部分也。小絡所會為小谿。穴。有三百六十五。除十二俞。止三百五十三名。四字誤也。十二俞。膀胱經之肺俞。心俞。脾俞。肝俞。腎俞。厥陰俞。膈俞。胃俞。三焦俞。大腸俞。小腸俞。膀胱俞也。(五藏生成篇)

【靈】受穀者濁。受氣者清。清者注陰。濁者注陽。濁而清者。上出于咽。清而濁者。則下行。清濁相

干。命曰亂氣。夫陰清而陽濁。濁者有清。清者有濁。本經俱言陽清陰濁。此言陰清陽濁者。蓋以藏陰而府陽。藏清而府濁也。清者上注于肺。

濁者下走于胃。胃之清氣。濁中有上出于口。肺之濁氣。清中有下注于經。內積于海。氣血諸海。手太陽

小腸。獨受陽之濁。手太陰。肺。獨受陰之清。其清者上走空竅。耳目口其濁者下行諸經。諸陰皆

清。足太陰。脾。清濁。獨受其濁。(陰陽)

目分五輪。
有病應分
別主治。

目者五藏
六府之精。
目為心使。

面不畏寒。

左耳目明。
右手足便。

【靈】五藏六府之精氣。皆上注于目而為之精。精之窠音科。為眼。骨之精為瞳子。腎水筋之

精為黑眼。肝風。血之精為絡。心血。其窠氣之精為白眼。肺氣。肌肉之精為約束。脾肉裏擷筋骨

血氣之精。而與脈并為系。上屬于腦。後出于項中。故邪中于項。因逢其身之虛。其入深。則隨眼

系以入于腦。則腦轉。腦轉則引目系急。目系急則目眩以轉矣。精散則視歧。視歧見兩物。目者

五藏六府之精也。營衛魂魄之所常營也。神氣之所生也。故神勞則魂魄散。志意亂。是故瞳子

黑眼法于陰。白眼赤脈法于陽也。故陰陽合傳而精明也。目者。心使也。心者。神之舍也。故精神

亂而不轉。卒然見非常處。精神魂魄散不相得。故曰惑也。(大惑)

【靈】手面與身形也。天寒則裂地凌冰。或手足懈墮。然而其面不衣何也。曰。十二經脈。三百六

十五絡。其血氣皆上于面而走空孔同。竅。其精陽氣上走于目而為睛。其別氣走于耳而為聽。

其宗氣上出于鼻而為臭。即氣也。其濁氣出于胃。走唇舌而為味。其氣之津液。皆上燻于面。而皮

又厚。其肉堅。故天熱甚寒。天當作大。邪氣藏府病形。難經曰。頭者諸陽之會也。諸陰脈皆至。頰胸中而還。獨諸陽脈皆上至頭耳。故令而耐寒也。不能勝之也。

【素】天不足西北。故人右耳目不如左明也。地不滿東南。故人左手足不如右強也。東方陽也。

陽者其精并于上。則上明而下虛。故使耳目聰明而手足不便也。西方陰也。陰者其精并于下。

則下盛而上虛。故其耳目不聰明而手足便也。故俱感于邪。其在上則右甚。在下則左甚。此天

地陰陽所不能全也。(陰陽應象大論)

人身藏府
陰陽

【素】平旦至日中。天之陽。陽中之陽也。日中至黃昏。天之陽。陽中之陰也。合夜至雞鳴。天之陰。陰中之陰也。雞鳴至平旦。天之陰。陰中之陽也。故人亦應之。夫言人之陰陽。則外為陽。內為陰。言人身之陰陽。則背為陽。腹為陰。言藏府中陰陽。五藏皆為陰。六府皆為陽。故背為陽。陽中之陽心也。陽中之陰肺也。腹為陰。陰中之陰腎也。陰中之陽肝也。陰中之至陰脾也。此皆陰陽表裏。內外雌雄相輸應也。故以應天之陰陽也。(金匱真言論)

【靈】胃欲寒飲。惡熱。腸欲熱飲。惡寒。雜病篇。齒痛不惡清飲。取足陽明。惡清飲。取手陽明。(師傳)

經絡第二

十二經脈
肺脈

【靈】人始生。先成精。精成而腦髓生。骨為幹。脈為營。筋為剛。肉為牆。皮膚堅而毛髮長。穀入于胃。脈道以通。血氣乃行。經脈者。所以能決死生。處百病。調虛實。不可不通。肺手太陰之脈起

于中焦。中腕。下絡大腸。肺與大腸為表裏。還循胃口。胃之上。上膈。人心下有膈膜。遮隔濁氣。不使上薰心肺。屬肺。從肺系。即喉。橫出腋

下。肩下腋上。下循臑內。肩肘之間為臑。音柔。行少陰心主。心之前。下肘中。臑處。循臂內上骨下廉。肘以下。入寸

口。關前動脈。上魚循魚際。掌骨之前。大指之後。肉隆起處。統謂之魚。魚際。其間穴名。出大指之端。至少商穴而止。經別篇又云。上出缺盆。循喉嚨。其支者。從腕後

臂骨盡。處為腕。直出次指內廉。出其端。從腕後列缺穴。交手。是動則病肺脹滿。膨膨而喘咳。缺盆中痛。肩下橫骨陷中。陽

明胃。其則交兩手而瞀。音茂。迷。此為臂厥。是主肺所生病者。欬上氣。喘病。本經。渴。金不生。煩心。心脈上。胸滿。肺

脈貫膈。肱臂內前廉痛。脈循膈。臂脈。掌中熱。心包部分。脈行少陰心主之前。氣盛有餘。則肩背痛。背為手太陰部。一作臂。風寒汗

出中風。小便數而欠。肺熱則便數而短。為母病及子。氣虛則肩背痛。一作寒。畏寒。少氣不足以息。本經病。溺色變。母邪及子。

大腸手陽明之脈。起于大指次指之端。大指之第二指。即食指也。循指上廉。出合谷兩骨之間。合谷一名虎口。本經穴。上

入兩筋之中。穴。陽谿。循臂上廉。入肘外廉。上臑外前廉。上肩。出髃。音魚。骨之前廉。肩髃骨。及穴名。在肩端兩骨間。上

出于柱骨之會上。天柱骨。膀胱經。至此會於大椎。下入缺盆。足陽明穴。肩絡肺。大腸與肺為表裏。下膈屬大腸。其支者。從缺盆

上頸貫頰。入下齒中。還出挾口交人中。左之右。右之左。上挾鼻孔。至迎香穴而終。經別篇又云。循喉嚨。本篇後又云。其別者入耳。合於宗脈。

是動則病齒痛。脈入齒。頰腫。脈上。是主津液所生病者。大腸主津。目黃。大腸內口乾。無津。鼽。鼻流清。衄。鼻血。喉

痺。金燥。皆脈所過。肩前臑痛。大指次指痛不用。不能舉用。氣有餘則當脈所過者熱腫。虛則寒慄不復。

胃足陽明之脈。起于鼻之交頰中。山根。旁約。一作納。太陽之脈。睛明之分。下循鼻外。上入齒中。上齒。還

出挾口環唇。下交承漿。下唇陷中。足陽明脈之會。却循頤後下廉。頤下為頤。頤前本經穴。循頰車。耳下曲頰端。上耳前。

過客主人。足少陽經穴。在耳前起骨。循髮際至額顛。髮際下為額顛。一名五會。結喉傍一寸五分。分動脈。可以候五藏氣。循喉

嚨。本篇又云。上絡頭項。下絡喉嚨。入缺盆。肩下橫骨陷中。下膈屬胃絡脾。相為表裏。昂按。此乃正經。何以反屬支脈。其直者。從缺盆下乳內廉。下

挾臍。入氣街中。即氣衝。本經穴。在歸來下一寸動脈。衛氣循云。胸氣有街。膈氣有街。膈路也。其支者。起于胃口。下循腹裏。下至氣

街中而合。與前脈相合。以下髀關。抵伏兔。股內為髀。髀前膝上六寸起肉。伏兔後為髀關。為膜。下膝膕中。挾膝筋中。下循脛外廉。下足

附。足面。入中指內間。其支者。下廉三寸而別。下入中指外間。其支者。別跗上。入大指間出其端。

胃脈。

大腸脈。

至厲兌穴而終。以交於手太陰。昂按。此亦正經。何以又屬支脈。經別篇又云。上通於心。循咽出口。上頰頰。還繫目系。是動則病洒洒振寒。病論曰。陽明虛則寒慄鼓頰。善呻數欠顏

黑。水。土。冠。病至則惡人與火。陽明脈解篇。陽明氣血盛。熱甚則惡人與火。聞木聲則惕然而驚。心欲動。陽明土。惡木也。獨閉戶塞牖而

處。素問脈解篇。陰陽相薄也。陽盡而陰盛。故欲獨閉戶牖而處也。甚則欲上高而歌。棄衣而走。陽明脈解篇。四支者。諸陽之本也。陽盛則四支實。實則能登高也。熱盛於身。故棄衣而走也。賁

響腹脹。脈循腹裏。水火相激。故有響及脹。是為肝厥。肝骨為是主血所生病者。血分。狂瘧溫淫汗出。陽明法。多汗。熱上

口喎唇脣。疹同。唇傷也。脈挾口環唇。頸腫。脈循頰出。大迎。喉痺。脈循喉。大腹水腫。胃衰。土不制水。膝臄腫痛。脈下膝。臄。腫。痛。循膺。膺。胸。乳

餘于胃。則消穀善饑。火盛中消。溺色黃。胃熱下入膀胱。氣不足則身以前皆寒慄。胃中寒則脹滿。寒脹。脾

足太陰之脈。起于大指之端。足大指。白穴。循指內側白肉際。過核骨後。俗名孤拐骨。足跟後兩傍起骨也。上內踝前廉。

上踠內。踠音短。玉篇曰。足跟也。一作外曰踠。踠音善。又名脾。足肚也。循脛骨後。交出厥陰之前。足厥陰脈。上膝股內前廉。入腹。屬

脾絡胃。相為表裏。上膈挾咽。連舌本。散舌下。其支者。復從胃別上膈。注心中。五藏皆入心中。是動則病舌本

強。避舌本。食則嘔。胃脘痛。絡胃。腹脹善噫。即噦。口問篇。寒氣客於胃。噦逆從下上散。復出於胃。故噦。得後與氣。大便出。則快然如衰。病衰。

身體皆重。脾主肉。是主脾所生病者。舌本痛。體不能動搖。即上文體重。而甚者。食不下。脾主食。煩心。脈注心中。心下急痛。

瀉。即胃脘痛。便瀉。瘕泄。瘕積泄。水閉黃疸。濕熱不得泄。脾色。不能臥。胃不利。則臥不安。強立股膝內腫。脾主四肢。脈行股膝。厥。足大指

不用。經脈所起。心手少陰之脈。起于心中。出屬心系。心系上與肺通。由肺葉而下。曲折向後。貫脊通於腎。蓋五藏皆通於心。而心亦通五藏。下膈絡小

腸。小腸與心為表裏。其支者。從心系上挾咽繫目系。經別篇又云。走喉嚨。出於面。合目內眥。本篇又云。別脈繫舌本。其直者。復從心系却上肺。下

心脈。

出腋極泉穴下循臑內後廉。行太陰肺心主心包之後。下肘內。循臂內後廉。抵掌後銳骨之端。

入掌內後廉。循小指之內出其端。至少衝穴而終。以交於手太陽。滑伯仁曰。心為君主。尊於他臟。故其交經授受。不假支別。是動則病噎乾挾咽。心

痛渴而欲飲。心火是為臂厥脈循臑。是主心所生病者。目黃繫目系。脇痛脈出脇。臑臂內後廉痛臑臂。

小腸脈。後廉。厥掌中熱痛。心主包絡所屬。病同。小腸手太陽之脈。起于小指之端。手小指少澤穴。接少陰心經。循手外側上腕。臂骨

為腕。出踝中腕下兌骨。直上循臂骨下廉。出肘內側兩筋之間。上循臑外後廉。出肩解。脊兩傍為臂。臂上兩角為肩解。

繞肩胛。肩解下成。片骨。交肩上。上會大椎。乃左右相交於肩。入缺盆。絡心。循咽下膈。抵胃屬小腸。小腸與心為表裏。其支者。從缺盆

循頸上頰。至目銳眦。目外角為眦。却入耳中。至本經聽宮穴而終。其支者。別頰上頰。目下為頰。抵鼻。至目內眦。內角。斜

絡于頰。而交足太陽經。是動則病噎痛頰腫。不可以顧。挾咽。肩似拔。臑似折。出肩解。是主液所生病者。

膀胱脈。小腸主液。耳聾脈入聽宮。目黃脈至目眦。頰腫。上頰。頸領肩臑肘臂外後廉痛。膀胱足太陽之脈。起于目內

眦。睛明穴。為手足太陽少陽陽明五脈之會。上額交巔。頂百會穴。其支者。從巔至耳上角。其直者。從巔入絡腦。還出別下項。

屬膀胱。相為表裏。其支者。從腰中下挾脊貫腎。入臏中。脊中行上次中下窮等處。膝後曲處為臏。其支者。從膊內左右別下。貫

胛。挾脊內。脊兩傍第二行。相去各三寸。自天柱而過髀樞。股外為髀。捷骨下為髀樞。循髀外。從後廉下合臏中。與前入臏者合。以

下貫臑內。足肚。出外踝之後。循京骨。本經穴。足外側赤白肉際。至小指外側。至陰穴。以交足少陰腎經。是動則病衝頭痛。上額交

目似脫。項如拔。脈起目眦下項。脊痛。腰似折。挾脊抵腰。髀不可以曲。脈過髀樞。臏如結。臑如裂。入臏貫臑。是為踝厥。

也。尻音改。脊也。

腎脈

脈行外是主筋所生病者。主筋義未詳按太陽病多選痔。脈入瘡。太陽狂癲疾。癲狂篇亦有頭顛項痛。目黃淚出。

皆脈所過。飢衄。清涕曰衄。鼻血曰衄。太陽經氣不能循經。上衝於腦。下為衄。衄。腎足少陰之脈。

起于小指之下。邪趨足心。湧泉出于然谷之下。本經穴。足踝前大骨陷中。循內踝之後。別入眼中。後眼。以上膈內。

足肚。出膈內廉。膝後曲上股內後廉。貫脊。會於督脈。長強穴。屬腎。絡膀胱。相為表裏。經別篇又云。出屬帶脈。其直者從腎上貫

肝膈。入肺中。循喉嚨。挾舌本。絡于橫骨。終于會厭。其支者從肺出絡心。注胸中。胸之膻中。以交是動則病。饑不

欲食。虛火盛則饑。脾弱則不欲食。面如漆柴。腎色黑。柴。瘦也。欬唾則有血。脈入肺。故欬唾中。有血。為腎損。喝喝而喘。腎氣上坐而欲起。陰虛不目

眈眈如無所見。瞳子屬腎。水虧故也。心如懸。若饑狀。脈絡氣不足則善恐。恐為腎志。心惕惕如人將捕之。是為骨

厥。腎主是主腎所生病者。口熱舌乾咽腫。俱腎火。上氣。腎水溢于皮喘乾及痛。猶喉嚨。挾舌本。煩心心痛。脈絡黃疸

腎水反乘脾土。或為女勞疸。腸澼。素問大奇論。腎脈小。沉搏。為腸澼。下血。脊股內後廉痛。經脈行足之後。痿。骨痿。厥。下不足則嗜臥。少陰病。但欲寐。足下熱而

痛。脈起足心。湧泉。心主手厥陰心包絡之脈。起于胸中。出屬心包絡。居心之下。下膈。歷絡三焦。三焦心包相表裏。邪客篇曰。

上入于胸中。內絡于心肺。其支者從胸中出脇。下腋三寸。天池穴。自此至中上抵腋。下循膈內。天泉行太陰。肺少陰

之間。二經中入肘中。曲澤穴。肘下臂。行兩筋之間。大陵穴。掌後兩筋入掌中。勞宮循中指指出其端。中衝其

支者。別掌中。循小指次指出其端。小指之次指。無名指也。至此交手少陽。三焦經。經別篇又云。循喉嚨。出耳後。是動則病。手心熱。臂肘攣急。腋

腫。甚則胸脇支滿。皆經脈心中憺憺大動。心主上承心君。故病略同。面赤。赤為心目黃。目為心喜笑不休。心有餘則是主

脈所生病者。心主煩心心痛。掌中熱。本經三焦手少陽之脈。起于小指次指之端。無名指上出兩

三焦脈

指之間。循手表腕。臂骨盡處為腕。循本經陽池穴。出臂外兩骨之間。天井穴。上貫肘。肱骨盡處為肘。循臑外上肩。臑下對腋為臑。而交出足

少陽之後。膽經。入缺盆。肩下橫骨陷中。布臆中。上焦兩乳中間。散絡心包。下膈。循屬三焦。與心包相表裏。其支者。從臆中

上出缺盆。上項。繫耳後直上。出耳上角。以屈下頰至頤。目下為頤。其支者。從耳後入耳中。出走耳前。

過客主人前。足少陽穴。耳前上廉起骨。交頰至目銳眦。而交足少陽膽經。是動則病耳聾。渾渾焯焯。脈入耳中。隘腫喉痺。少陽相

是主氣所生病者。氣分三焦心包。皆主相火。汗出。火蒸為汗。目銳眦痛。頰腫。耳後肩臑肘臂外皆痛。小指次指不用。

皆經脈所過。膽足少陽之脈。起于目銳眦。瞳子膠穴。去眦五分。上抵頭角。下耳後。循頸行手少陽之前。三焦。至肩

上。却交出手少陽之後。入缺盆。其支者。從耳後入耳中。過小腸聽宮穴。出走耳前。至目銳眦後。瞳子膠穴。去眦五分。其

支者。別銳眦。下大迎。胃經穴。在頰前一寸三分。動脈陷中。合于手少陽。三焦。抵于頤下。加頰車下頤。合缺盆。與前入以

下胸中。貫膈。絡肝屬膽。相為表裏。膈下為膈。又名肚。出氣街。即氣衝。兩旁動脈。繞毛際。曲骨之外。為毛際。橫入髀厭中。即髀

其直者。從缺盆下腋。循胸過季脇。腋骨之下為季脇。即肝經章門穴。下合髀厭中。以下循髀陽。循髀外。行太陽陽明之間。出膝外廉。

下外輔骨之前。髀骨為輔骨。直下抵絕骨之端。外踝上為絕骨。下出外踝之前。循足附上。足面。入小指次指之

間。足第四指。聚陰穴而終。經別篇又云。上肝貫心。以上挾咽。出頤頰中。散于面。繫目系。其支者。別附上入大指之間。循大指歧骨內出其端。足大指本節後為歧

骨。還貫爪甲。出三毛。大指爪甲後為三毛。以交于足厥陰肝經。是動則病口苦。胆味為苦。火亦作苦。善太息。木氣不舒。心脇痛。不能轉側。

脈貫心。應為肝胆往來之道。蓋太陽行身後。陽明行身。少陽行身側也。甚則面微有塵。體無膏澤。木鬱不榮。能數榮。足外反熱。出膝外廉。外是為陽厥。少陽氣

是主骨所生病者。骨病未詳。按全元起云。少陽者。肝之表。肝主筋。筋會于骨。是少陽之經氣所榮。故云。頭痛。脈上頭角。故傷頭。頤痛。脈加頤。目銳眦痛。脈起銳

肝脈

缺盆中腫痛。脇下腫。經脈所過馬刀俠瘦。頸項脇腋所生瘡瘍。少汗出。少陽相振寒瘧。少陽居半表半裏。故瘧胸脇

肋髀膝外。至脛絕骨外踝前。及諸節皆痛。皆經脈所過。按少陽行身肝足厥陰之脈。起于大指叢

毛之際。大敦上循足附上廉。去內踝一寸。中封上踝八寸。交出太陰。脾之後。上膈內廉。循股陰。

股內之陰。包五入毛中。過陰器。入陰毛中。左抵小腹。挾胃屬肝絡胆。相為表上貫膈。布脇肋。循喉嚨之後。

上入頰頰。頰頰。篇後又曰。脈絡于舌本。連目系。上出額。與督脈會于巔。頂上其支者。從目系下頰裏。環唇內。

行任脈之外。交環于唇口。其支者。復從肝別貫膈。上注肺。行中焦中脘之分。以交于手太陰經。是動則病腰痛。肝腎為子母之藏。腰痛為母病及子。不可以

俛仰。木曰曲直。筋病故然。丈夫癢疝。脈絡陰婦人少腹腫。脈抵小腹。婦人亦有疝。但不名疝而名瘕。甚則噎乾。脈循喉面塵脫色。木病不能

是。本缺主肝所生病者。胸滿。脈上貫嘔逆。木火衝飧泄。木盛剋狐疝。脈環陰遺溺。肝虛閉癢。肝火。經

【素】任脈者。任脈者。皆奇起于中極之下。膈下四寸。穴名中極。任脈在中極下。始于一陰之交。會陰之穴。任由會陰而行腹。督由會陰而行背。以上毛際。循腹

裏。中極上關元。穴名。膈至咽喉上頤。循承漿而絡循面入目。入目下而絡衝脈者。起于氣街。足陽明經穴。在毛際兩傍。

並少陰之經。腎經。靈樞動輸篇。衝脈與腎之大絡。起于腎挾臍上行。至胸中而散。任脈當臍中而上。衝脈夾臍傍

脈任脈皆起于胞中。上循背裏。為經絡之海。其浮而外者。循腹右上行。會任脈為病。男子內結七疝。女子帶

下瘕聚。七疝。寒水筋血氣狐疝也。又靈素有心疝肺疝肝疝脾疝腎疝。及厥疝衝疝衝脈為病。逆氣裏急。衝任行腹裏。

有餘故逆。不足故急。督脈為病。脊強反折。督脈行背。故病在背。衝任督之脈。一源而三歧。皆起于胞中。故經亦有謂衝脈為督

行身背者為督。行身前者督脈者。總督一身起于少腹以下骨中央。女子入繫廷孔。陰廷之孔。即竅漏也。其孔溺孔

此又作衝
任循背裏

衝脈
任脈

督脈

之端也。其絡循陰器。絡女子之陰器。合篡間。二陰之間。繞篡後。肛門之後。別繞臂至少陰。腎經。與巨陽太陽膀胱中絡者。

合少陰。上股內後廉。貫脊屬腎。督脈之繞腎者。與太陽少陰相合而行。與太陽起于目內眥。上額交巔。上入絡腦。還出

別下項。循肩膊內。俠脊抵腰中。入循脊絡腎。此督脈並太陽而行者。其男子循莖。男子陰器。下至篡。與女子等。其

少腹直上者。貫膈中央。上貫心入喉。上頤環唇。上繫兩目之下中央。此督脈並任脈而行者。王註云。由此觀之。三脈異名而同體也。此

生病。從少腹上衝心而痛。其氣衝上。不得前後。大小便。為衝疝。此督脈為病同于衝脈者。其在女子不孕。衝為血海。任主胞胎。二經病。

故不。癰痔遺溺。噎乾。此督脈為病同于衝任者。以其脈上循喉嚨。下循陰器。合篡間。繞篡後。故然也。所孕。癰痔遺溺。噎乾。謂任者。女子得之以任養也。衝者。其氣上衝也。督者。督領經脈之海也。骨空論。

【靈】躄脈者。奇經八脈。有陽躄陰躄。少陰之別。陰躄為足少陰之別脈。起于然骨之後。足內踝大骨之下。照海穴。上內踝之上。直上。循陰

股入陰。上循胸裏。入缺盆。上出人迎之前。胃經穴。頸傍。俠喉動脈。入頰。頰也。屬目內眥。睛明穴。合于太陽陽躄

而上行。陽躄脈。始于膀胱經之申脈穴。足外踝下陷中。氣并相還。二氣相并。周旋。則為濡。潤澤。目氣不榮。則目不合。脈度。

【靈】脾之大絡。名曰大包。出淵液。腋下穴。屬脾經。下三寸。布胸脇。實則身盡痛。虛則百節盡皆縱。（經脈本篇又

曰。手太陽之別曰列缺。手少陰之別曰通里。手心主之別曰內關。手太陽之別曰支正。手陽明之別曰偏歷。手少陽之別曰外關。足太陽之別曰飛揚。足少陽之別曰光明。足陽明之別曰豐隆。足太陽之別曰公孫。足少陰之別曰大鍾。足厥陰之別曰蠡

溝。任脈之別曰尾翳。督脈之別曰長強。合脾之大包。名十五絡。

【素】胃之大絡。名曰虛里。貫膈絡肺。出于左乳下。其動應衣。脈宗氣也。宗。尊也。主也。土為物母。為十二經脈之宗。盛

喘數絕者。則病在中。結而橫。有積矣。絕不至曰死。乳之下。其動應衣。宗氣泄也。（動甚則氣泄。平人氣象論）

【素】聖人南面而立。前曰廣明。後曰太衝。王註曰。南方火位。陽氣盛大。故曰大明。在人則心藏在南。故曰前。太衝即衝脈。在下在北。故曰後。少陰腎脈。與之合而盛大也。

太衝之地。名曰少陰。少陰之上。名曰太陽。腎藏為陰。脈行足小指之下。膀胱府為陽。脈行足小指外側。相為表裏。太陽根起于至陰。穴在足小

指外結于命門。靈樞曰。目也。即睛明穴。名曰陰中之陽。中身而上。名曰廣明。廣明之下。名曰太陰。腰以上為天。腰以下為地。廣明

心藏下。即太陰脾藏也。太陰之前。名曰陽明。陽明胃脈。行太陰脾脈之前。相為表裏。陽明根起于厲兌。穴在足大趾次趾之端。名曰陰中之陽。厥

陰之表。名曰少陽。少陽根起于竅陰。穴在足小趾次趾之端。名曰陰中之少陽。是故三

陽之離合也。吳註。行表行裏謂之離。陰陽配偶謂之合。太陽為開。陽明為闔。少陽為樞。太陽在表。敷布陽氣。陽明在表之裏。收納陽氣。少陽在表裏之間。轉輸陽氣。靈樞

三句三經者。不得相失也。搏而勿浮。命曰一陽。吳註。搏手冲和。無復三陽之別。外者為陽。內者為陰。陽脈行表。陰脈行裏。然則

中為陰。陰主內。其衝在下。名曰太陰。太陰根起于隱白。穴在足大趾端。名曰陰中之陰。太陰之後。名

曰少陰。腎脈行脾之後。少陰根起于湧泉。穴在足心。名曰陰中之少陰。少陰之前。名曰厥陰。厥陰肝脈。上踝入寸。交出太陰脾經之

後。始行少陰腎經之前。前此則否。厥陰根起于大敦。穴在足大趾三毛中。陰之絕陽。厥陰主十月。為陽之盡。名曰陰之絕陰。三陰三陽。至此經為盡處。是故

三陰之離合也。太陰為開。厥陰為闔。少陰為樞。太陰為至陰。敷布陰氣。厥陰陰之盡。受納陰氣。腎氣不充。則開闔失常。故為樞。三經者。不得

相失也。搏而勿沉。命曰一陰。陰陽數之可千。推之可萬。然其要則本之一陰一陽。張子所謂一故神。兩故化也。陰陽離合論。

【素】陽明兩陽合明也。三月辰。主左足陽明。四月巳。主右足陽明。為兩陽合明。厥陰兩陰交盡也。九月戌。主右足厥陰。十月亥。主左足厥陰。為兩陰交盡。至真要大論。

【素】三陽為父。三陽。太陽也。總督諸陽。一陽為衛。二陽。陽明也。禦邪扶生。一陽為紀。一陽。少陽也。綱紀形氣。三陰為母。三陰。太陰也。育養發生。

一陰為雌。二陰。少陰也。為牝藏。一陰為獨使。一陰。厥陰也。善謀慮為使。陰陽類論。

【靈】營氣之道。內穀為寶。氣之清者為營。成于水穀。所化精微之氣。穀入于胃。乃傳之肺。脾為傳精于肺。流溢于中。布散于外。

營行脈中。晝夜一周。始于肺終于肝。

肺為傳相。為精專者。行于經隧。精之專者化為營。循行正經之隧道。常營無已。終而復始。是謂天地之紀。故氣從太陰。

營氣之行。每日從手太陰肺始。出注手陽明。大腸經。上行注足陽明。胃經。下行至附上。足面。注大指間。與太陰合。足大趾。

白穴。合足太陰。上行抵脾。脾內。從脾注心中。循手少陰。出腋下臂。注小指。手小指。合手太陽。至小指外。

腸經。上行乘腋。出頰內。目下。注目內眥。睛明穴。足太陽。上巔下項。合足太陽。勝眈。循脊下尻。脊骨盡。下行

注小指之端。足小趾。勝眈。循足心。斜趨足心。經湧泉穴。注足少陰。上行注腎。從腎注心。手厥陰心。外散于胸中。

循心主脈。即心包絡。出腋下臂。出兩筋之間。心包經大陵穴。入掌中。勞宮穴。出中指之端。中衝穴。心經。還注小指次指

之端。手第四指關衝穴。屬手少陽三焦經。合手少陽。上行注臆中。兩乳中。散于三焦。從三焦注臆。出脇注足少陽。

胆經。下行至附上。足面。復從附注大指間。足厥陰肝經大敦穴。合足厥陰。上行至肝。至此而終。從肝上注肺。復行肺經。

上循喉嚨。入頰頰之竅。咽頰。究于畜門。未詳。新校正云。疑即黃門。其支別者。上額循巔下項中。循脊入骶。音邸。脊骨盡。

是督脈也。絡陰器。上過毛中。入臍中。上循腹裏。入缺盆。馬註。此任脈也。下注肺中。復出太陰。終而復始。此

營氣之所行也。逆順之常也。順行逆行。皆合常數。營氣。

【靈】人受氣于穀。穀入于胃。以傳與肺。五藏六府皆以受氣。胃升精于肺。肺散精于藏府。其清者為營。濁者為

衛。素問曰。營者。水穀之精。衛者。水穀之悍氣。營在脈中。陰性精專。隨宗氣以行于經隧之中。衛在脈外。陽性慄悍滑利。不入于脈。而自行于皮膚分肉之間。衛氣篇曰。其浮氣之不循經者。為衛氣。其精氣之

行于經者。為營氣。周營不休。五十而復大會。陰陽相貫。如環無端。衛氣行于陰二十五度。行于陽二十

五度。分爲晝夜。故氣至陽而起。至陰而止。故曰日中而陽隴。如隴高起。爲重陽。夜半而陰隴。爲重陰。

此段專言衛氣。晝行陽。夜行陰。

衛行脈
晝行于陽
自太陽至
陽明陽行
六府

夜行于陰
自少陰至
厥陰陰行
五藏

三焦

故太陰主內。太陽主外。各行二十五度。分爲晝夜。夜半爲陰隴。夜半後而爲陰衰。平旦陰盡。而陽受氣矣。日中而陽隴。日西而陽衰。日入陽盡。而陰受氣矣。夜半而大會。陰陽交會萬民皆臥。命曰合陰。平旦陰盡。而陽受氣。如是無已。與天地同紀。(營衛生會)

【靈】陽主晝。陰主夜。故衛氣之行。一日一夜。五十周于身。晝日行于陽。二十五周。夜行于陰。二

十五周。是故平旦陰盡。陽氣出于目。睛明穴。太陽經。日張則氣上行于頭。循項下足太陽。膀胱經。循背下

至小指之端。足小趾至陰穴。其散者。在頭而散者。別于目銳眦。下手太陽。小腸經。下至手小指之間外側。本經少澤穴。其散

者。別于目銳眦。下足少陽。膽經之瞳子髎。注小指次指之間。足第四趾之縫陰穴。以上循手少陽之分側。三焦經。下至小

指之間。小指次指之端。即無名指之關衝穴。別者以上至耳前。合于頰脈。注足陽明。胃經。以下行至附上。入五指。當作次

之間。本經厲兌穴。其散者。從耳下。下手陽明。大腸經之迎香穴。在鼻傍。入大指。當作次指。之間。本經商陽穴。入掌中。其至于足也。入

足心。少陰腎經湧泉穴。交于陰。出內踝。下行陰分。復會于目。夜行陰分。至明日復會于足太陽睛明穴。故爲一周。一日一夜。水下百刻。而五十度畢。陽盡于

陰。陰受氣矣。其始入于陰。常從足少陰注于腎。氣行于陰則寐。少陰病但欲寐。故腎注于心。手少陰。心注于肺。手太陽。肺注

于肝。足厥陰。肝注于脾。足太陽。脾復注于腎爲周。陰分有五藏。而缺手厥陰心包經。按邪客篇言少陰脈曰。諸邪之在心者。皆在于心包絡。其餘脈出入屈折。行之疾徐。皆如手少陰心主之

也。脈行也。人氣行于陰藏一周。亦如陽行之二十五周。而復合于目。又自睛明穴起。(衛氣)

【靈】營出于中焦。中脘穴。爲中焦。胃中。穀氣。傳化精微爲血。衛出于下焦。臍下一寸陰交穴。爲下焦。其陽氣上升爲衛氣。願聞三焦之所出。曰上焦

出于胃上口。上焦即膻中。宗氣積焉。胃口上脘當其分。並咽。上喉嚨。可呼吸。以上貫膈而布胸中。即膻中。走腋。循太陰之分而行。

上焦宗氣
與榮氣同
行。

中焦化血
為營。

下焦滲別
清濁。

手太陰經。還至陽明。上至舌。下足陽明。胃經。又行脾。行心。行小腸膀胱腎。常與營俱行于陽二十五

度。行于陰亦二十五度。一周也。故五十度而復大會于手太陰矣。此言上焦宗氣。與營氣同行于經隧之中。中焦亦並

胃中。胃之中。出上焦之後。此所受氣者。泌糟粕。蒸津液。化其精微。上注于肺脈。乃化而為血。以奉生身。莫貴于此。故獨得行于經隧。命曰營氣。日夫血之與氣。異名同類。何謂也。曰。營衛者。精氣也。血者。神氣也。故血之與氣。異名同類焉。故奪血

者無汗。奪汗者無血。故人有兩死。而無兩生。者。無再去其血。若兩傷之。則有兩死。而無兩生矣。下焦者。別迴腸。注于膀胱而滲入焉。故水穀者。常并居于胃中。成糟粕而俱下于大腸。而成下

焦。三停分之。此居下焉。滲而俱下。濟泌別汁。循下焦而滲入膀胱焉。其濁氣下行。則為二便。其清氣升于上中二焦。如霧。中焦如瀾。下焦如瀆。此之謂也。昂按。此岐黃所說三焦。在上

焦如霧。中焦如瀾。下焦如瀆。此之謂也。昂按。此岐黃所說三焦。在上焦如霧。中焦如瀾。下焦如瀆。此之謂也。昂按。此岐黃所說三焦。在上

焦如霧。中焦如瀾。下焦如瀆。此之謂也。昂按。此岐黃所說三焦。在上焦如霧。中焦如瀾。下焦如瀆。此之謂也。昂按。此岐黃所說三焦。在上

焦如霧。中焦如瀾。下焦如瀆。此之謂也。昂按。此岐黃所說三焦。在上焦如霧。中焦如瀾。下焦如瀆。此之謂也。昂按。此岐黃所說三焦。在上

焦如霧。中焦如瀾。下焦如瀆。此之謂也。昂按。此岐黃所說三焦。在上焦如霧。中焦如瀾。下焦如瀆。此之謂也。昂按。此岐黃所說三焦。在上

焦如霧。中焦如瀾。下焦如瀆。此之謂也。昂按。此岐黃所說三焦。在上焦如霧。中焦如瀾。下焦如瀆。此之謂也。昂按。此岐黃所說三焦。在上

焦如霧。中焦如瀾。下焦如瀆。此之謂也。昂按。此岐黃所說三焦。在上焦如霧。中焦如瀾。下焦如瀆。此之謂也。昂按。此岐黃所說三焦。在上

焦如霧。中焦如瀾。下焦如瀆。此之謂也。昂按。此岐黃所說三焦。在上焦如霧。中焦如瀾。下焦如瀆。此之謂也。昂按。此岐黃所說三焦。在上

焦如霧。中焦如瀾。下焦如瀆。此之謂也。昂按。此岐黃所說三焦。在上焦如霧。中焦如瀾。下焦如瀆。此之謂也。昂按。此岐黃所說三焦。在上

焦如霧。中焦如瀾。下焦如瀆。此之謂也。昂按。此岐黃所說三焦。在上焦如霧。中焦如瀾。下焦如瀆。此之謂也。昂按。此岐黃所說三焦。在上

焦如霧。中焦如瀾。下焦如瀆。此之謂也。昂按。此岐黃所說三焦。在上焦如霧。中焦如瀾。下焦如瀆。此之謂也。昂按。此岐黃所說三焦。在上

少陰之脈
獨下行。

脈行之順
逆。

從頭走足。為順。足太陽膀胱。從頭睛明而走足小趾之至陰。陽明胃。從頭頭。足之三陰。從足走腹。為順。足太陽

從頭走足。為順。足太陽膀胱。從頭睛明而走足小趾之至陰。陽明胃。從頭頭。足之三陰。從足走腹。為順。足太陽

從頭走足。為順。足太陽膀胱。從頭睛明而走足小趾之至陰。陽明胃。從頭頭。足之三陰。從足走腹。為順。足太陽

從頭走足。為順。足太陽膀胱。從頭睛明而走足小趾之至陰。陽明胃。從頭頭。足之三陰。從足走腹。為順。足太陽

手少陰心脈同手心包絡

灌諸精。自下衝上。故曰衝。其下者。復有下行者。注少陰之大絡。腎之大絡。名大鍾穴。腎脈下行者。正以衝脈入腎之絡。與之並行也。出于氣街。衝脈起于腎下。出于氣街。循陰股內廉入膕中。膝後曲處。伏行筋一作骨內下至內踝之後屬而別。其下者。并于少陰之經。滲三陰。肝脾腎。其前者。伏行出附屬下循附。入大指間。循足而下湧泉。入足大趾。滲諸絡而溫肌肉。衝脈上瀦下滲。如是。所以為藏府之海。而腎脈因之。下行也。逆順肥瘦。

【靈】手少陰之脈獨無腧。何也。無治病之俞穴。曰。少陰心脈也。心者。五藏六府之大主也。精神之所舍也。其藏堅固。邪弗能容也。心為君主。不易受邪。容之則心傷。心傷則神去。神去則死矣。邪中于心。則立死。故諸邪之

在于心者。皆在于心之包絡。包絡者。心主之脈也。故獨無腧焉。包絡同于心主之脈。故即以心主名之。少陰獨無腧者。不病乎。曰。其外經病。經絡。而藏不病。心藏。故獨取其經于掌後銳骨之端。治其經者。獨取掌後銳骨。本經之神門穴而已。

其餘脈出入屈折。其行之疾徐。皆如手少陰心主之脈行也。故治手少陰者。即治心包絡經。按九鍼篇云。包絡穴。以心包代心君行事。故不曰本經之神門。而曰心包之大陵。在掌後兩筋間橫紋陷中。邪客。

【素】春氣在經脈。木氣疏。夏氣在孫絡。火氣充。長夏氣在肌肉。土主肌。秋氣在皮膚。肺主皮膚。其氣輕清。冬氣在骨髓中。腎主骨髓。其氣沉深。腎主骨髓。其氣沉深。四時刺逆從論。

六經血氣多少

【素】夫人之常數。太陽常多血少氣。少陽常少血多氣。陽明常多氣多血。少陰常少血多氣。厥陰常多血少氣。太陰常多氣少血。張註。人之藏府。雌雄相合。自有常數。陽有餘則陰不足。陰有餘則陽不足。故

藏府陰陽表裏

皆多。蓋水穀之海。血氣之所從生也。按靈樞五音五味篇。厥陰常多氣少血。太陰常多血少氣。與此不同。當以素問為正。足太陽與少陰為表裏。膀胱。少陽與厥陰為表裏。

裏。膽肝。陽明與太陰爲表裏。胃脾。手太陽與少陰爲表裏。心小腸。少陽與心主爲表裏。三焦心。陽明

與太陰爲表裏。大腸肺。凡府皆屬陽主表。藏皆屬陰主裏。一陰一陽。一府一藏。相爲配合。血氣形志篇。靈樞同。

【靈】五藏五腑。腑。穴也。五者。并榮脈經合也。五五二十五腑。六府六腑。六府多原。六六三十六腑。經脈十二絡脈。

十五。五藏六府。加心包爲十二經。經有十二絡穴。再加督之長強。任之尾翳。脾之大包。爲十五絡。凡二十七氣以上下所出爲井。如水始出。爲井穴。肺少商。心少衝。肝大敦。脾隱白。腎湧泉。心包中衝。爲木。大腸商陽。小腸少澤。爲火。大腸二間。小腸前谷。胆俠谿。胃內庭。膀胱通谷。三焦液門。爲水。膀胱至陰。三焦關衝。爲金。所溜流爲榮。谷。心包勞宮。爲火。大腸二間。小腸前谷。胆俠谿。胃內

庭。膀胱通谷。三焦液門。爲水。膀胱至陰。三焦關衝。爲金。所溜流爲榮。谷。心包勞宮。爲火。大腸二間。小腸前谷。胆俠谿。胃內

庭。膀胱通谷。三焦液門。爲水。膀胱至陰。三焦關衝。爲金。所溜流爲榮。谷。心包勞宮。爲火。大腸二間。小腸前谷。胆俠谿。胃內

庭。膀胱通谷。三焦液門。爲水。膀胱至陰。三焦關衝。爲金。所溜流爲榮。谷。心包勞宮。爲火。大腸二間。小腸前谷。胆俠谿。胃內

庭。膀胱通谷。三焦液門。爲水。膀胱至陰。三焦關衝。爲金。所溜流爲榮。谷。心包勞宮。爲火。大腸二間。小腸前谷。胆俠谿。胃內

庭。膀胱通谷。三焦液門。爲水。膀胱至陰。三焦關衝。爲金。所溜流爲榮。谷。心包勞宮。爲火。大腸二間。小腸前谷。胆俠谿。胃內

庭。膀胱通谷。三焦液門。爲水。膀胱至陰。三焦關衝。爲金。所溜流爲榮。谷。心包勞宮。爲火。大腸二間。小腸前谷。胆俠谿。胃內

庭。膀胱通谷。三焦液門。爲水。膀胱至陰。三焦關衝。爲金。所溜流爲榮。谷。心包勞宮。爲火。大腸二間。小腸前谷。胆俠谿。胃內

庭。膀胱通谷。三焦液門。爲水。膀胱至陰。三焦關衝。爲金。所溜流爲榮。谷。心包勞宮。爲火。大腸二間。小腸前谷。胆俠谿。胃內

庭。膀胱通谷。三焦液門。爲水。膀胱至陰。三焦關衝。爲金。所溜流爲榮。谷。心包勞宮。爲火。大腸二間。小腸前谷。胆俠谿。胃內

庭。膀胱通谷。三焦液門。爲水。膀胱至陰。三焦關衝。爲金。所溜流爲榮。谷。心包勞宮。爲火。大腸二間。小腸前谷。胆俠谿。胃內

五藏五腑。六府六腑。十二絡。見前經脈下。

此言刺法。然經穴所過。凡醫皆當知之。故次于此。(九鍼十二原)

也。節之交。三百六十五會。所言節者。神氣之所遊行出入也。非皮肉筋骨也。欲行針者。當守其神。欲守神者。當知其節。

【素】天有宿度。地有經水。地有十二經水。人有經脈。十二經脈。天地溫和。則經水安靜。天寒地凍。則經水凝

泣。滯。天暑地熱。則經水沸溢。卒風暴起。則經水波涌而隴起。夫邪之入于脈也。寒則血凝泣。暑

則氣淖澤。虛邪因而入客。亦如經水之得風也。經之動脈。其至也。亦時隴起。其行于脈中。循循

然。其至寸口中手也。時大時小。大則邪至。小則平。其行無常處。在陰與陽。不可爲度。(離合真邪論)

卷中

病機第三

此言五行之氣合于四時若有淫迫能為藏府之病非司天在泉之氣也故不入運氣七篇而見于六節藏象論素問鈔乃以此冠運氣之首恐不其然

【素】五氣更立五行之氣各有所勝盛虛之變此其常也春勝長夏季夏十八日為長長夏勝冬土剋水冬勝

夏水剋火夏勝秋火剋金秋勝春金剋木所謂得五行時之勝五行皆以生時為勝各以氣命其藏如春氣屬肝之類求其至也皆

歸始春至氣至也吳註春為四時之長其氣不合于時則五藏更相剋勝邪未至而至此謂太過則薄所不勝而乘所勝也命曰氣淫氣有餘則侮所不勝而乘其所勝如木氣有餘則反侮金而乘脾土之類是也至而不至此謂不及則所勝妄行而

所生受病所不勝薄之也命曰氣迫氣不足則已所勝者無所畏而妄行生已者遇妄行之剋而受病已所不勝者乘之而賊薄我如木不足不能制土土無所畏而妄行生我之水被土凌而

生病已所不勝之金乘之而薄我也（六節藏象論）

【素】夫邪氣之客于身也以勝相加邪氣感人皆以勝相凌如木病由金勝土病由木勝之類至其所生而愈已所生者如肝病愈于夏心病愈于長夏之類

至其所不勝而甚剋已者如肝病甚于秋心病甚于冬之類至其所生而持生已者如肝病持于冬心病持于春之類自得其位而起逢已之旺如肝病起于春

心病起于夏之類必先定五藏之脈如弦鈞裏毛石之類乃可言間甚之時死生之期也皆以生剋為斷（藏氣法時論）

【素】陰陽者天地之道也萬物之綱紀變化之父母生殺之本始神明之府也治病必求其本

必先明于陰陽凡人之藏府氣血氣之風寒暑濕病之表裏故積陽為天積陰為地陰靜陽躁陽生陰長陽殺

陰藏天元紀大論曰天以陽生陰長地以陽殺陰藏新校正云乾陽也位戊亥九月十月萬物之所收殺也執謂無陽殺之理哉陽化氣陰成形寒極生熱熱極生寒陰陽之理

必先知于陰陽凡人之藏府氣血氣之風寒暑濕病之表裏故積陽為天積陰為地陰靜陽躁陽生陰長陽殺陰藏天元紀大論曰天以陽生陰長地以陽殺陰藏新校正云乾陽也位戊亥九月十月萬物之所收殺也執謂無陽殺之理哉陽化氣陰成形寒極生熱熱極生寒陰陽之理

先次陰陽，蓋全經皆關陰陽之奧，玩本文可見而素問鈔以陰陽另分一門可乎。

壯火食氣，少火生氣。

重熱則寒，重寒則熱。

極則變生，即大易老變而少不變之義。寒氣生濁，熱氣生清。清氣在下，則生飧泄。濁氣在上，則生臌脹。此陰陽反

作。病之逆從也。陰陽相反，清濁易位，則為逆，順則為從矣。故清陽為天，濁陰為地。地氣上為雲，天氣下為雨。雨出地氣。

雲出天氣。天地相交，雲行雨施，而後能化生萬物。以人言之，飲食入胃，游溢精氣，上輸于脾，脾氣散精，上歸于肺，是地氣上為雲也。肺行下降之令，通調水道，下輸膀胱，水精四布，是天氣下為雨也。六微旨大論云：升而已降，降者謂天，是雲出天氣也。降已而升，升者謂地，是雨出地氣也。此皆上下相輪應也。故互言之。故清陽出上竅，濁陰出下竅。耳、目、口、鼻、前後二清陽發腠理，外

濁陰走五藏。陰主內，清陽實四肢，陽之本。濁陰歸六府。傳化五藏。水為陰，火為陽。人身之陽為氣，陰為味。味

歸形，形歸氣，氣歸精，精歸化。王註：形食味，故味歸形，氣生形，故形歸氣。精食氣，故氣歸精。化生精，故精歸化。精食氣，形食味。氣和精生，味和形長。化生精。

氣生形。神能生精，氣能生形。味傷形，氣傷精。氣味太過，則傷形，故傷形。氣有餘，便是火，故傷精。精化為氣，氣傷于味。食傷則氣息，陰味出下竅，便溺。

陽氣出上竅。精神。味厚者為陰，薄為陰之陽。氣厚者為陽，薄為陽之陰。味厚則泄。純陰下降，故能瀉火。薄

則通。薄但通利，不至大泄。氣薄則發泄。能發汗。厚則發熱。氣厚純陽，能補陽。壯火之氣衰，少火之氣壯。壯已必衰，少已則壯。壯火食

氣，氣食少火。壯火散氣，少火生氣。火，即氣也。火壯則能散元氣，故曰壯火食氣。少火則能生長元氣，故曰氣食少火。蓋人身賴此火以有生，亦因此火而致病，但可使之和平，而不可使之亢盛。以亢則必致害耳。馬註乃以此段解作藥味，反替王註為不明。引東垣用藥法象以實之，而曰用氣味太厚之藥，壯火之品，則吾人之氣，不能當之，而反衰矣。是桂附永無可用之期也。有是理乎。叛經背道，貽誤後學，不可不辨也。氣味

辛甘發散為陽，酸苦涌泄為陰。此處加氣味二字別之，則上文專言氣而不言味可知矣。安得以壯火屬之藥味乎。辛散甘緩，故發散為陽。酸收苦泄，故涌泄為陰。陰勝則陽病。

陽勝則陰病。陽勝則熱，陰勝則寒。重寒則熱，重熱則寒。物極則反。寒傷形，熱傷氣。寒由形，熱則氣泄，亦猶

氣傷痛，形傷腫。故先痛而後腫者，氣傷形也。先腫而後痛者，形傷氣也。風勝則動，熱勝則

腫。癰瘡疔，燥勝則乾。津液枯涸，皮膚皴揭。寒勝則浮。寒變為熱，神氣乃浮。濕勝則濡瀉。土不能防水，而水反侮土。天有四時五行，以生長

收藏，地有五行，以生長收藏。天有八音，以應八音。地有五色，以應五色。天有八風，以應八風。地有八谷，以應八谷。天有八節，以應八節。地有八珍，以應八珍。天有八索，以應八索。地有八索，以應八索。天有八索，以應八索。地有八索，以應八索。

收藏，地有五行，以生長收藏。天有八音，以應八音。地有五色，以應五色。天有八風，以應八風。地有八谷，以應八谷。天有八節，以應八節。地有八珍，以應八珍。天有八索，以應八索。地有八索，以應八索。

收藏，地有五行，以生長收藏。天有八音，以應八音。地有五色，以應五色。天有八風，以應八風。地有八谷，以應八谷。天有八節，以應八節。地有八珍，以應八珍。天有八索，以應八索。地有八索，以應八索。

收藏，地有五行，以生長收藏。天有八音，以應八音。地有五色，以應五色。天有八風，以應八風。地有八谷，以應八谷。天有八節，以應八節。地有八珍，以應八珍。天有八索，以應八索。地有八索，以應八索。

收藏，地有五行，以生長收藏。天有八音，以應八音。地有五色，以應五色。天有八風，以應八風。地有八谷，以應八谷。天有八節，以應八節。地有八珍，以應八珍。天有八索，以應八索。地有八索，以應八索。

收藏。以生寒暑燥濕風。外感五邪。水寒、火暑、金燥、土濕、木風。人有五藏。化五氣以生喜怒悲憂恐。內傷五邪。心喜、肝怒、肺悲、脾憂、腎恐。

故喜怒傷氣。寒暑傷形。暴怒傷陰。暴喜傷陽。厥氣上行。滿脈去形。逆氣上行。能滿溢于經絡。而令神氣離形。喜怒不節。

內傷。寒暑過度。外感。生乃不固。故重陰必陽。重陽必陰。陰症反似陽。陽症反似陰。故曰冬傷于寒。春必病溫。最毒。

殺厲。伏藏肉裏。至春變為溫病。至夏變為熱病。春傷于風。夏生飧泄。風木剋土。夏傷于暑。秋必痲瘧。暑熱伏藏。復感秋風。必為寒熱之瘧。秋傷于濕。冬

生咳嗽。王註。秋濕既多。冬水復旺。寒濕相搏。故嗽。喻嘉言改作秋傷于燥。多事。故曰天地者。萬物之上下也。陰陽者。血氣之男女也。左

右者。陰陽之道路也。水火者。陰陽之徵兆也。陰陽者。萬物之能始也。能始成。故曰陰在內。陽之守

也。為陽營守。陽在外。陰之使也。為陰捍衛。陽勝則身熱。腠理閉。喘粗。腠理不開。而氣并于鼻。故喘粗。為之俛仰。不安之貌。汗不

出。陽勝而腠理閉。故無汗。而熱。齒乾。腹滿死。熱脹。內外合邪。故死。能作耐。冬不能夏。夏為火令。冬為水令。陰勝則身寒。故無汗。陽勝則身熱。

汗出。陰勝多汗。陽虛不能衛外。身常清。冷。數慄而寒。寒則厥。四肢逆冷。厥則腹滿死。寒脹。能夏不能冬。陽應象大論。

【素】陰陽異位。更實更虛。更逆更從。或從內。或從外。所從不同。故病異名也。陽者天氣也。主外。

陰者地氣也。主內。陰陽異位。故陽道實。陰道虛。更實更虛。吳鶴皋加陰道虛句。故犯賊風虛邪者。陽受之。食飲不

節。起居不時者。陰受之。外感陽受。內傷陰受。所謂從內從外。陽受之則入六府。陰受之則入五藏。府屬陽。藏屬陰。入六府則

身熱。不時臥。上為喘呼。入五藏則瞋滿閉塞。下為飧泄。久為腸澼。便血下痢。故喉主天氣。咽主地氣。

肺系屬喉。司呼吸。受氣于鼻。胃系屬咽。納水穀。受氣于口。故陽受風氣。風為陽邪。陰受濕氣。濕為陰邪。故陰氣從足上行至頭。而下行從臂

至指端。陽氣從手上行至頭。而下行至足。靈樞曰。手三陰從臑走手。手三陽從手走頭。足三陰從足走腹。所謂更逆更從也。故曰陽病者

喉主天氣。咽主地氣。

陰陽虛實
逆從
陽邪入府
陰邪入藏

重陰必陽
重陽必陰

上行極而下。陰病者下行極而上。故傷于風者。上先受之。風為天氣。極則下行。傷于濕者。下先受之。濕為地氣。極則上行。

上行。(太陰陽明論)

陽虛生外

寒

陰虛生內

熱

陽盛生外

熱

陰盛生內

寒

【素】陽虛則外寒。陽受氣于上焦。以溫皮膚分肉之間。今寒氣在外。則上焦不通。上焦不通。則

寒氣獨留于外。故寒慄。湯虛之人。無以衛外。亦必畏寒。陰虛生內熱。有所勞倦。形氣衰少。穀氣不盛。形勞氣虛。食少。此內

傷之。上焦不行。下脘不通。胃氣熱。虛而生熱。熱氣薰胸中。故內熱。陰虛之人。水不能制火。則內熱自生。陽盛生外熱。上焦不

通利。則皮膚緻密。腠理閉塞。玄府不通。汗孔也。衛氣不得泄越。故外熱。此即今人外感傷寒之症。陰盛生內寒。厥

氣上逆。寒氣積于胸中而不瀉。不瀉則溫氣去。寒獨留。則血凝泣。瀉。凝則脈不通。其脈盛大以

濇。故中寒。昂按。陰盛中寒。血濇之人。何以反得盛大之脈。(調經論篇)

【素】陽氣者。若天與日。失其所則折壽而不彰。故天運當以日光明。人之有陽。猶天有日。是故陽因而上。

衛外者也。因于寒。欲如運樞。如樞運動。則寒氣散。起居如驚。神氣乃浮。經曰。寒勝則浮。蓋寒變為熱。令人起居驚擾。而神氣浮越。因于暑。汗

出而散。暑多挾濕挾。故多汗。故煩喘多言。暑先入心。而熱蒸。體若燔炭。汗出而散。暑症無甚熱。不宜汗。若熱如燔炭。必汗以散之。因于濕。首如裹。頭目昏重。如物裹之。濕熱不攘。大筋緘。音軟。短。小筋弛長。緘短為拘。弛長為痿。筋受熱則縮而短。故拘急。受濕則弛而長。故痿。受濕則弛而長。故痿。受濕則弛而長。故痿。

因于氣為腫。氣傷形而為腫。四維相代。陽氣乃壞。王註。筋骨血肉。更代而壞。馬註。四維。四肢也。按至真要大論。彼春之暖。為夏之暑。彼秋之忿。為冬之怒。謹按四維斥候皆歸。則

四維乃四時也。二句總結上文四段。言感此邪者。更歷寒暑之代謝。則陽氣盡壞矣。非單指因氣而言也。陽氣者。煩勞則張。精絕。氣張于外。精絕于中。辟積于夏。如衣裝。使人

煎厥。煎。煩。厥。逆。目盲不可以視。耳閉不可以聽。精絕所致。潰潰乎若壞都。汨汨乎不可止。陽氣者。大怒則

人身以陽氣為主。故數段周詳。

言之古云。陽一分不盡不死。陰一分不盡不仙是也。

形氣絕。常行之經氣阻絕。不周于形體。而血苑。同。于上使人薄厥。有升無降。而厥逆。有傷於筋。縱其若不容。縱緩不能。為容止。汗出偏

沮。使人偏枯。沮。止也。偏。不偏也。陽氣不能周于。一身。無汗之處。必有半身不遂之患。汗出見濕。乃生痲痺。痲。痲也。痺。痲也。高膏同。梁之變。足

能也。生大丁。受如持虛。王註。如持虛器。以受邪毒。吳註。初起之時。不覺其重。勞汗當風。寒薄為皴。粉刺。鬱乃痲。久則為痲。陽氣者。精

則養神。柔則養筋。開闔不得。寒氣從之。乃生大僂。身形拘急俯僂。吳註。此。陽氣受傷。不能養筋也。陷脈為癭。漏也。音閭。亦音漏。寒氣留連于肉腠之間。由俞穴傳化。而薄于藏。不能養神也。營氣不從。順。逆

留連肉腠。俞氣化薄。傳為善畏。及為驚駭。府。則為恐畏驚駭。此陽氣被傷。不能養神也。營氣不從。順。逆

于肉理。乃生癰腫。營血逆于肉之條。熱聚為癰。魄汗未盡。形弱而氣燥。穴俞以閉。發為風瘧。汗未止。而為風。是之氣所。閉于穴俞。則發為風。

故風者百病之始也。清靜則肉腠閉拒。雖有大風苛毒。莫之能害。此因時之序也。故

陽氣者。一日而主外。衛氣晝行于陽。二十五度。平旦人氣生。日中而陽氣隆。日西而陽氣已虛。氣門乃閉。

是故暮而收拒。氣門。謂玄府。即汗孔。宜收斂。無擾筋骨。無見霧露。反此三時。且中。形乃困薄。風客淫氣。

精乃亡。邪傷肝也。風之客邪。淫亂于氣。生熱。故傷精。因而飽食。筋脈橫解。腸澀為痔。風木剋制脾土。而為腸風血痔之症。因而大

飲。則氣逆。飲多則肺布葉。舉。故氣逆。因而強力。用力過度。或入房太甚。腎氣乃傷。高骨乃壞。腰間命門穴上。有骨高起。凡陰陽之要。陽密

乃固。兩者不和。若春無秋。若冬無夏。因而和之。是謂聖度。故陽強不能密。陰氣乃絕。無陽則陰。無以生。陰

平陽秘。精神乃治。陰陽離決。精氣乃絕。生氣通。天論。

【素】五氣所病。心為噫。噫。同。脈解篇云。上走心為噫者。陰盛而上走于陽明。陽明絡屬心也。肺為欬。肺屬金。邪中。之則有聲。肝為語。肝屬木。木欲舒。故為語。脾為

吞。坤土倉受。為吞。腎為欠為噎。陰陽相引。故呵欠。人之陽氣和利。滿于。蓋腎絡上通于肺也。胃為氣逆為噦為恐。噦。氣痞也。俗作呃。寒盛氣逆故噦。腎

五病。

志為恐。土下。大腸小腸為泄。二經虛則下焦溢為水。不能蓄洩。溢而為水。膀胱不利為癰。不約為遺溺。熱實則癰閉。虛寒則遺溺。

五并。是謂五病。五精所并。精氣并于心則喜。并于肺則悲。并于肝則憂。并于脾則畏。

五發。并于腎則恐。是謂五并。虛而相并者也。五病所發。陰病發于骨。骨屬少陰。陽病發于血。陽動陰靜。而

五亂。發于陰病發于肉。肉屬太陽。陽病發于冬。陽不能敵陰。陰病發于夏。陰不能勝陽。是謂五發。五邪所亂。邪入于陽

則狂。火盛狂。邪入于陰則痺。痺者。痺也。搏陽則為巔疾。頭為六陽之會。邪搏陽。分則為巔頂之疾。搏陰則為瘖。三陰脈連舌循喉。邪搏

五傷。俱作。陽入之陰則靜。陽邪傳入陰。分則靜。陰出之陽則怒。陰邪傳出陽。分則怒。是謂五亂。五勞所傷。久視傷血。目得血而

久臥傷氣。久坐傷肉。久立傷骨。久行傷筋。是謂五勞所傷。(宣明五氣篇)靈樞九鍼論並同。

【素】春善病鼽衄。春氣在頭。鼻水曰鼽。鼻血曰衄。仲夏善病胸脇。長夏善病洞泄寒中。秋善病風瘧。冬善病痺

厥。(金匱真言論)

五藏有餘不足。【素】神有餘則笑不休。心藏神。心在聲為笑。在志為喜。神不足則悲。氣有餘則喘咳上氣。肺藏氣。不足則息利少氣。

血有餘則怒。肝藏血。在志為怒。不足則恐。形有餘則腹脹。涇洩不利。土起水。不足則四支不

用。脾主四支。虛則四支不隨人用。志有餘則腹脹飧泄。腎藏志。為胃之關。故或脹或瀉。不足則厥。厥論。陽氣衰于下。則為寒。陰氣衰于下。則為熱厥。帝曰。余

已聞虛實之形。不知其何以生。曰。氣血以并。陰陽相傾。血為陰。氣為陽。氣亂于衛。血逆于經。血氣離居。

一實一虛。并則分離。陰陽不交。血并于陰。氣并于陽。故為驚狂。血并于陽。氣并于陰。乃為炅中。熱中。血并于

上。氣并于下。心煩惋善怒。馬註。惋當作。讀為悶。血并于下。氣并于上。亂而善忘。按靈樞大惑論。上氣不足。下氣有餘。腸胃實而心肺虛。虛則營衛留

血氣相并。一實一虛。

于下，久之不以時上，故善忘。血氣者，喜溫而惡寒。寒則泣，不能流。溫則消而去之。是故氣之所并為血虛。有陽無陰

血之所并為氣虛。有陰無陽。有者為實，無者為虛。故氣并則無血，血并則無氣。今血與氣相失，故為

虛焉。絡之與孫脈，俱輸于經。血與氣并，則為實焉。血之與氣，并走于上，則為大厥。下不足，故并走上而厥逆

厥則暴死。氣復反則生，不反則死。夫邪之生也，或生于陰，或生于陽。其生于陽者，得之風雨

寒暑。外感陽受。其生于陰者，得之飲食居處。陰陽喜怒。內傷陰受。風雨之傷人也，先客于皮膚，傳入于孫

脈。孫脈滿則傳入于絡脈。絡脈滿則輸于大經脈。皮部論曰：百病之始生也，必先于皮毛。邪中之則腠理開，開則入客于絡脈。絡脈滿則注于經脈。經脈滿則入舍于藏府也。

血氣與邪，并客于分腠之間。其脈堅大，故曰實。實者，外堅充滿，不可按之。按之則痛。寒濕之

中人也。皮膚不收。全元起曰：不仁也。甲乙太素無不字。肌肉堅緊，榮血泣，衛氣去，故曰虛。虛者，聶辟。聶，數也。積氣不足。按

之則氣足以溫之，故快然而不痛。（調經篇）

【靈】風雨寒熱，外感之邪，不得虛邪，不能獨傷人。卒然逢疾風暴雨而不病者，蓋無虛。故邪不能獨

傷人。此必因虛邪之風。天有八方虛實之風，實風主長養，萬物虛風傷人，主殺主害。與其身形，人有身形虛實之別，兩虛相得，乃客其形。兩實

相逢，衆人肉堅。其中于虛邪也。因于天時，與其身形，因邪所舍之處，屬某經則名為某病。上下中外，分爲三員。馬註：人身自縱言之，則以上中下爲三部，自橫言之，則以在表在裏，在半表半裏爲三部，故病有中上中下中表裏之異。是故虛邪之

中人也。始于皮膚。在表。皮膚緩則腠理開，開則邪從毛髮入。入則抵深，深則毛髮立。毛髮立

則淅然。寒貌。故皮膚痛，留而不去，則傳舍于絡脈。在絡之時，痛于肌肉。其痛之時息，大經乃代。

邪之中人，因于天時，與其身形，邪入之次。

陽邪外感，陰邪內傷。

絡邪傳 留而不去。傳舍于經。在經之時。洒淅喜驚。外則惡寒。內則善驚。留而不去。傳舍於輸。六經之俞穴。在輸之時。

六經不通四肢。邪氣間隔。則肢節痛。腰脊乃強。留而不去。傳舍于伏衝之脈。後論論曰。入脊內。注于伏衝之脈。素問又作伏膺之脈。王

註。謂督筋之間。督脈之伏行者也。巢元方作伏衝。謂衝脈之上行者也。體重身痛。留而不去。傳舍于腸胃。經邪入府。責奔響腹脹。多寒則腸鳴飧

泄。食不化。多熱則溏出糜。便溏如糜。留而不去。傳舍于腸胃之外。膜原之間。皮裏膜外。留着于脈。稽留而

不去。息而成積。邪氣淫佚。不可勝論。起居不節。用力過度。則絡脈傷。陽絡傷三陽之絡。則血外溢。

血外溢則衄血。鼻血。衄。女六切。陰絡傷三陰之絡。則血內溢。血內溢則後血。便血。腸胃之絡傷。則血溢于

腸外。腸外有寒。汁沫與血相搏。則并合凝聚不得散。而積成矣。(百病始生)

【素】風者。百病之長也。今風寒客于人。使人毫毛畢直。皮膚閉而為熱。當是之時。可汗而發也。

或痺不仁腫痛。風寒傷形則腫。傷氣則痛。當是之時。可湯熨及火灸刺而去之。湯藥。蒸熨。火灸。鍼刺四法。弗治。病入舍于

肺。名曰肺痺。陽入之陰。則痺。發欬上氣。弗治。肺即傳而行之肝。金尅木。病名曰肝痺。一名曰厥。王註。肝脈通胆。善怒氣

逆。故脇痛出食。肝氣逆。故食入反出。當是之時。可按按摩導引。若刺耳。弗治。肝傳之脾。木尅土。病名曰脾風。木盛生風。發

瘕。王註。黃瘕。腹中熱。煩心出黃。便出色。當此之時。可按可藥。可浴。弗治。脾傳之腎。土尅水。病名曰疝瘕。少

腹冤熱而痛。出白。便出色白。淫濁之類。一名曰蠱。如蟲侵蝕。當此之時。可按可藥。弗治。腎傳之心。水尅火。病筋脈相

引而急。病名曰癧。音異。靈樞曰。心脈急甚為癧瘕。腎水不生。心虛血燥。不能榮筋也。當此之時。可灸可藥。弗治。滿十日。法當死。腎因

傳之心。心即復反傳。而行之肺。再傳。火又尅金。發寒熱。法當三歲死。此亦言其大較耳。吳鶴皋改三歲作三歲。欠理。此病之次也。

陽絡傷則血外溢。陰絡傷則血內溢。

傳化不以次

然其卒發者不必治于傳。卒暴之病必依傳次治。或其傳化有不以次者。憂恐悲喜怒。令不得以其次。五志之火。

發無常。故令人有大病矣。風寒為外感。五志為內傷。故病加重。因而喜大虛。則腎氣乘矣。喜為心志。腎因虛而乘之。怒則肝氣乘矣。肝乘脾。

悲則肺氣乘矣。肺乘肝。恐則脾氣乘矣。脾乘腎。憂則心氣乘矣。心乘肺。此其道也。內傷不次之道。玉樓真藏論。

【靈】邪氣之中人也。無有常。中于陰則溜。流。于府。中于陽則溜于經。中于面則下陽明。手足陽明經。

中于項則下太陽。手足太陽經。中于頰則下少陽。手足少陽經。其中于膺背兩脇者。亦中其經。三陽經分。中于陰者。

常從臂胛始。手足經手臂。足經足胛。此故傷其藏乎。曰。身之中于風也。不必動藏。故邪入于陰經。則其藏氣

實。邪氣入而不能容。故還之于府。故中陰溜府。愁憂恐懼則傷心。形寒寒飲則傷肺。以其兩寒相感。

中外皆傷。故氣逆而上行。形寒傷外。飲寒傷內。素問教論云。其寒飲食入胃則肺寒。肺寒則外內合邪。與此文義正同。今人惟知形寒為外傷寒。而不知飲冷為內傷寒。訛為陰症。非也。凡飲冷者。雖無房

事。而亦每患傷寒也。若房事飲冷。而患傷寒。亦有在三陽經者。當從陽症論治。不得便指為陰症也。世醫不明。妄以熱劑投之。殺人多矣。特揭出以告人。氣逆上行。故有發熱頭痛諸症。有所墮墜。惡血留內。

若有所大怒。氣上而不下。積于脇下則傷肝。肝藏血。脇為肝經部分。故血多積于兩脇。有所擊仆。若醉入房。汗出當風

則傷脾。有所用力舉重。若入房過度。汗出浴水則傷腎。願聞六府之病。曰。面熱者足陽明病。

胃脈上。魚絡血者手陽明病。按經脈篇。手大指後肉際起處名魚。魚際。其間穴名。絡血亦未詳是何病。兩跗之上。脈陷豎者。足而之脈。

足陽明病。此胃脈也。大腸病者。腸中切痛。而鳴濯濯。腸中水火相激。四時氣篇曰。腹中管鳴。氣上衝胸。邪在大腸。冬日重感

于寒即泄。當臍而痛。大腸部位。當臍。不能久立。與胃同候。胃脈入膝臍下足跗。故不能久立。大腸胃同屬陽明燥金。胃病者。腹臙脹。胃脘

當心而痛。上肢。支。兩脇。脇為肝部。土反侮木。膈咽不通。飲食不下。四時氣篇曰。膈塞不通。邪在胃脘。在上腕則刺抑而去之。在下腕則散而去之。小腸病

五藏之傷

如房事飲

冷而發熱

頭痛者則

屬陽經

六府之病

者。小腹痛腰脊控舉而痛。四時氣篇曰。小腸連舉。系屬于脊。貫肝肺。絡心系。氣盛則厥逆。上衝腸胃。燥肝。散于胃。結于膈。舉音息。腎丸也。當耳前熱。若寒甚。厥上

入耳中。故若獨肩上熱甚。脈繞肩脾。交肩上。三焦病者。腹氣滿。小腹尤堅。脈交膈中。絡心包。下膈。屬三焦。不得小便。窘急。

三焦為決瀆之官。水道出焉。本輸篇曰。三焦並太陽之正。入絡膀胱。約下焦。實則閉癰。虛則遺溺。溢則水留即為脹。外為水腫。內作鼓脹。膀胱病者。小腹偏腫而痛。

以手按之。即欲小便而不得。膀胱主小便。肩上熱。脈循肩。臍病者。善太息。木氣不舒。口苦。嘔宿汁。四時氣篇曰。膽液泄則口

苦。胃氣逆。則嘔苦。心下澹澹。恐人將捕之。膽虛。膽虛。膽病善嘔。數唾亦喜嘔之類。膽噎中哢哢然。少陽相火。數唾。中有邪故也。邪氣藏府病形。

【靈】肺氣通于鼻。肺和則鼻能知臭香矣。心氣通于舌。舌為心苗。心和則舌能知五味矣。肝氣通于

目。肝和則目能辨五色矣。脾氣通于口。脾和則口能知五穀矣。口舌雖分。共為一竅。腎氣通于耳。腎和則

耳能聞五音矣。五藏不和。則七竅不通。一竅各司。六府不和。則留為癰。故邪在府則陽脈不和。陽

脈不和則氣留之。府陽藏陰。氣陽血陰。留滯也。氣留之則陽氣盛矣。陽氣太盛則陰脈不利。陰脈不利則血留

之。血留之則陰氣盛矣。陰氣太盛則陽氣弗能榮也。故曰關。馬註。關。陽不得入內。六陽氣太盛則陰氣弗能

榮也。故曰格。馬註。格。陰不得出外。六陰陽俱盛。不得相榮。故曰關格。關格者。不得盡期而死也。馬註曰。難經三

陰脈盛為格。六陽脈盛為關。致後世不曰脈體。而指為隔症。誤之甚也。昂按。關格二字。字面雖殊。而意義則一。難經雖顯

倒。疑無傷也。如素問脈要精微論。陰陽不相關。病名曰關格。是明以關格屬之病矣。又仲景平脈篇。下微本大者。則為關格

不通。不得尿。又曰。跌陽脈伏而澹。伏則吐逆。水穀不化。澹則食不得入。名曰關格。是仲景亦以關格為病症。而二字之義。陰

內經與仲景均未嘗細分也。又難經第三難曰。關之前者。陽之動也。遂上魚為溢。為外關內格。此陰乘之脈也。關以後者。陰

之動也。遂入尺為覆。為內關外格。此陽乘之脈也。是亦以溢覆言脈。而以關格言病也。今馬氏既管難經。復以仲景東垣丹溪

為非是。而指關格為脈體。不亦並背內經乎。又曰。關為陽不得入。格為陰不得出。是兩脈共為一病矣。于義亦難分也。關

度。

五藏不和。則七竅不通。

關格。

魚魚際也。陰乘乘陽也。

虛實相反者病

【素】氣實形實。氣虛形虛。此其常也。反此者病。穀盛氣盛。穀虛氣虛。此其常也。反此者病。脈實血實。脈虛血虛。此其常也。反此者病。如何而反。氣虛身熱。此謂反也。此上缺氣盛身寒。此謂反也。穀入多而氣少。此謂反也。穀不入而氣多。此謂反也。脈盛血少。此謂反也。脈少血多。此謂反也。氣盛身寒。得之傷寒。身寒字。當指初感之寒言。非謂身體寒冷也。熱論曰。人之傷于寒也。則為病熱。氣虛身熱。得之傷暑。暑熱傷氣。穀入多而氣少者。得之有所脫血。濕居下也。脫血則陰虛陽盛。故胃燥善消。濕居下則中氣不運。故氣少。穀入少而氣多者。邪在胃與肺也。邪在胃則食少。邪在肺則氣多。謂喘壅也。

脈小血多者。飲中熱也。吳註。有痰飲者。脈來弦小。中有熱者。自血必多。按。靈素皆無痰字。惟此處有飲字。金匱痰飲。本作淡。脈大血少者。脈有風氣。水漿不入也。有風故脈大。水漿不入則血無藉以生。夫實者氣入也。虛者氣出也。邪入故實。邪出故虛。氣實者熱也。氣虛者寒也。邪盛故熱。邪正

虛故寒。虛故寒。刺志論。

五藏病形。

【素】肝病者。兩脇下痛引小腹。肝脈布脇肋。抵小腹。令人善怒。實則善怒。虛則目眈眈。眈眈。音荒。無所見。耳無所

聞。血虛。善恐。如人將捕之。魂不安。又肝虛胆亦虛。氣逆則頭痛。厥陰與督脈會于腦。耳聾不聰。肝與胆相表裏。胆脈入耳中。頰腫。脈下頰心

病者。胸中痛。脇支滿。脇下痛。少陰心別脈。厥陰心主脈。皆從胸出腋。膺膈也。背肩甲。甲。同。背肩甲。背肩甲。背肩甲。間痛。兩臂內痛。心脈循臂內。小腸

上。虛則胸腹大。脇下與腰相引而痛。手心主脈起胸中。下膈絡三焦。支者循胸出脇。少陰心脈下膈絡小腸。故皆引痛。脾病者。身重。善肌肉痿。

脾主肌肉。肉痿故身重。肌一作飢。足不收。行善慙。脚下痛。脾主四肢。脈起于足。虛則腹滿腸鳴。靈樞云。中氣不足。腹為之苦鳴。腸為之苦鳴。飧泄食不化。

肺病者。喘咳逆氣。肩背痛。汗出。肺主皮毛。氣逆于上。則痛逆肩背。而汗出。尻陰股膝髀膕足皆痛。肺為腎母。母病則子亦受邪。氣逆于

下。故下部皆痛。虛則少氣。不能報息。氣不相續。耳聾隘乾。肺絡會耳中。腎脈入肺中。循喉嚨。肺虛則腎氣不能上潤。故耳聾隘乾。腎病者。腹大脛腫。腎脈

部皆痛。虛則少氣。不能報息。氣不相續。耳聾隘乾。肺絡會耳中。腎脈入肺中。循喉嚨。肺虛則腎氣不能上潤。故耳聾隘乾。腎病者。腹大脛腫。腎脈

部皆痛。虛則少氣。不能報息。氣不相續。耳聾隘乾。肺絡會耳中。腎脈入肺中。循喉嚨。肺虛則腎氣不能上潤。故耳聾隘乾。腎病者。腹大脛腫。腎脈

部皆痛。虛則少氣。不能報息。氣不相續。耳聾隘乾。肺絡會耳中。腎脈入肺中。循喉嚨。肺虛則腎氣不能上潤。故耳聾隘乾。腎病者。腹大脛腫。腎脈

上端。貫喘咳。脈入肺中。身重。骨萎故。寢汗出憎風。腎陰虛。陰虛故寢而盜汗。出。賤理不固。故憎風。虛則胸中痛。脈注胸中。大腹小腹痛。清

厥。逆。足冷氣。意不樂。管中氣陽不舒。

【素】是以頭痛巔疾。下虛上實。下正氣虛。上邪氣實。過在足少陰巨陽。甚則入腎。腎與膀胱相表裏。膀胱脈交巔上。腎虛不能行巨陽之氣。其氣逆而上。

行。故頭痛巔疾。甚則乘狗蒙招尤。狗蒙。目狗物而蒙昧也。尤。過也。王。疾也。吳註。改狗為狗。未確。目冥耳聾。下實上虛。過在足少陽

厥陰。胆與肝相表裏。胆脈起目銳眥。入耳中。目為肝竅。肝脈。連目系。今肝胆在下而火實。耳目在上而血虛。故冥聾。甚則入肝。腹滿臙脹。支兩脇脇。脇上為脇。支格于兩脇。

下厥上冒。下逆冷。上昏冒。過在足太陰陽明。脾與胃相表裏。脾脈入腹。咳嗽上氣厥。氣逆。在胸中。過在手陽

明太陰。大腸與肺相表裏。肺脈絡大腸。上膈。大腸脈絡肺。下膈。又肺主咳。主氣。心煩頭痛。病在鬲中。過在手巨陽少陰。小腸與心相表裏。小腸脈絡心。下膈。其支者。

循頸上頰。心脈下膈。絡小腸。五藏生成論。

【素】二陽之病發心脾。有不得隱曲。女子不月。二陽。足陽明胃手陽明大腸也。隱曲。隱蔽委曲之事也。心生血。脾統血。胃為水穀之海。大腸為傳送之官。血之所以養生者也。二經病。則心脾之精血衰少。故男為房事不利。女為月事不下也。厥論曰。前陰者。宗筋之所聚。太陰陽明之所合也。痿論曰。陰陽總宗筋之會。而陽明為之長。故胃病則陽事衰也。其傳為風消。其傳為

息責者。死不治。脾病不已。風木乘虛剋之。故肌肉日消。心病不已。火邪乘肺。故氣息奔迫。三陽為病發寒熱。下為癰腫。及為痿厥。臙疔。三

手太陽小腸足太陽膀胱也。臙。音善。足肚也。疔。音淵。酸痛也。膀胱水化。小腸火化。故發寒熱。寒熱鬱結。則為腫為癰。熱勝則痿。寒勝則厥。或不痿厥。則為酸痛。其傳為索澤。小腸膀胱主津液。津枯而色澤消索。

其傳為癰疔。邪傳入肝。而見疔于小腸。臙。臙疔。則為癰疔。一陽發病。少氣善欬善泄。一陽。手少陽三焦足少陽胆也。二經皆有相火。壯火食氣。故少氣。火邪乘肺。故欬。大腸燥金受

泄也。故其傳為心掣。其傳為隔。火邪乘心。故掣。三焦火。食入還出。故隔。一陰病。主驚駭背痛。善噫善欠。名曰風

厥。二陽。大腸胃也。一陰。心包肝也。風火相薄。故驚駭。按四經皆與背無涉。而云背痛。未詳。心為噫。陽明絡屬心。故善噫。陰陽相引。故欠。風木干胃土。故厥。一陰一陽發病。善脹心滿。善

三陰三陽為病。王註。兼手足經言。馬註。單主足經言。

三陰三陽為病。王註。兼手足經言。馬註。單主足經言。

三陰三陽為病。王註。兼手足經言。馬註。單主足經言。

三陰三陽為病。王註。兼手足經言。馬註。單主足經言。

氣。二陰，心腎也。一陽，三焦也。心腎俱病，則水火不交。三焦，小腸也。三焦俱病，則上下不通。故腹滿善氣，善氣，氣逆也。三陽三陰發病，為偏枯痿易，四肢不舉。三陽，小腸、脾、胃也。三陰，心、腎、脾也。

脾肺也。小腸行手主液，膀胱行足主筋。脾主四肢，肺行諸氣。四經並病，故然。一、二陽結謂之消。胃大腸熱結，則消穀善飢。所謂消成爲消中也。二、三陽結謂之隔。小腸主液，膀胱主津。

二經熱結，故隔塞不便。一作膈症，飲食不下。三、陰結謂之水。肺不能行下降之令，使水精四布，脾失其運行之職，而無以制防，遂令陰氣停滯而爲水。一、陰一陽結謂之喉痺。

肝胆心包三焦，皆有相火。脈循喉俠咽，故喉痺。陰搏陽別謂之有子。以下陰陽，指尺寸言。尺脈搏，異于寸口，陰中別有陽也。陰陽虛，腸澀死。尺寸俱虛，下痢不止，故死。

陽加于陰謂之汗。陽氣搏陰，蒸而爲汗。陰虛陽搏謂之崩。陰虛而陽火搏之，能逼血妄行。（陰陽別論）

腸胃寒熱爲病

【靈】胃中熱則消穀，令人懸心善飢。臍以上皮熱，腸中熱則出黃如糜。臍以下皮寒，胃中寒則腹脹。腸中寒則腸鳴飧泄。胃中寒，腸中熱，則脹而且瀉。胃中熱，腸中寒，則疾飢。胃熱，小腹痛脹。

腸寒（師傳）

是太陽應正月

【素】太陽所謂腫，腰膝痛者。也。腫，腎也。寅，太陽也。月亦爲三陽。寅，正月陽氣出在上，而陰氣盛。陽未得自次也。故踵腰膝痛也。病偏虛爲跛者。足不能履。正月陽氣凍解，地氣而出也。冬寒頗有不足者，故

偏虛爲跛也。所謂強上。頭項強急。引背者，陽氣太上而爭，故強上也。所謂耳鳴者，陽氣萬物盛，上而

躍也。太陽耳鳴，屬外感，非腎虛。所謂甚則狂顛疾者。或狂或頭痛。陽盡在上，而陰氣從下，下虛上實也。正月三陰三陽平等，今盡出在上。

則下虛上實，故有。所謂浮爲聾者，皆在氣也。勝脈至耳上，所謂入中爲瘖者。太陽與少陰爲表裏，表邪傳裏，則瘖不能言。陽盛

已衰也。如下文奪于內事，故陽虛不能言。內奪而厥，則爲瘖俳。俳，當作非，手足廢也。內奪，房勞也。下虛，故厥逆，而四肢不收，腎脈俠舌本，故瘖。此腎虛也。少陰

不至者厥也。腎虛故少陰之脈不至，少陰不能行巨陽之氣，故厥。少陽所謂心脇痛者。少陽脈循胸脇。言少陽盛也。盛者心之所表也。

足少陽應

心屬君火無爲用。九月陽氣盡而陰氣盛。故心脇痛也。火墓于戌。陰盛故痛。所謂不可反側者。陰氣藏物也。物

九月

足陽明應

藏則不動也。陽明所謂洒洒振寒者。陽明者午也。五月盛陽之陰也。五陽一陰。陽盛而陰氣加之。故洒洒振寒也。所謂脛腫而股不收者。陽者衰于五月。而一陰氣上。與陽始爭故也。胃脈下脾關。抵伏兔。入膝膑。

五月

所謂上喘而爲水者。陰氣下而復上。上則邪客于藏府間。故爲水也。藏一云肺。謂邪在肺。不能通調水道。邪一云脾。謂脾

所謂胸痛少氣者。水氣在藏府也。水者陰氣也。陰氣在中。故胸痛少氣也。此下仍有甚則厥。惡人與火一段。與陽明脈解篇同。見後。太陰所謂病脹者。太陰子也。十一月萬物氣皆藏于中。故曰病脹。所謂上走心爲噫者。陰盛而上走于陽明。陽明絡屬心也。噫。俗作噦。太陰之氣從陽明上出于心。則爲噫。靈樞說噫。見後口問篇。所謂食則嘔者。萬物盛滿而上溢也。十一月陰氣下衰。而陽氣且出。故曰得後與氣。則快然如衰也。後。大便氣。

所謂腰疼者。少陰者腎也。腰爲腎府。十月萬物陽氣皆傷故也。所謂嘔欬

十一月

上氣喘者。陰氣在下。陽氣在上。諸陽氣浮。無所依從也。腎脈貫膈入肺。十月陽氣潛藏。而反上浮。故有嘔欬氣喘之症。所謂色色。新校正云。色

不能久立。久坐起則目眩眩無所見者。萬物陰陽不定。未有主也。所謂少氣善怒者。陽氣

十月

不治。則陽氣不得出。肝氣當治而未得。故善怒。名曰煎厥。冬陽不治。腎水不能生肝木。木氣不舒。故煎煩厥逆而善怒。所謂恐如人

將捕之者。陰氣少。陽氣入。陰陽相薄。故恐也。恐爲腎志。陰虛而陽薄之。所謂惡聞食臭者。胃無氣也。腎命相火不足。以生

所謂面黑如地色者。秋氣內奪。故變于色也。秋金不能生腎水。所謂欬則有血者。陽脈傷也。陽氣未

盛于上而脈滿。滿則欬。故血見于鼻也。陽未盛而脈滿。是虛陽上攻。腎脈入肺中。故欬。鼻爲肺竅。故出血。厥陰所謂癩疔。婦人少腹

胃土故胃氣敗。所謂面黑如地色者。秋氣內奪。故變于色也。

盛于上而脈滿。滿則欬。故血見于鼻也。

足厥陰應三月

足陽明經病

腫者。厥陰脈絡陰器抵小腹厥陰者辰也。三月陽中之陰。邪在中故也。陰邪伏于陽中所謂甚則噤乾熱中者。陰陽

相薄而熱。故噤乾也。三月五陽與一陰相薄。厥陰脈循喉嚨。脈解篇

【素】足陽明之脈病。惡人與火。鐘鼓不為動。聞木音而驚。何也。陽明者胃脈也。胃者土也。故聞

木音而驚者。土惡木也。陽明主肉。其脈血氣盛。陽明多氣多血邪客之則熱。熱甚則惡火。陽明厥則喘

而惋。胃熱傷肺。熱鬱而不安惋則惡人。或喘而死。或喘而生者。何也。厥逆連藏則死。連經則生。經邪淺而病藏邪深病

甚則棄衣而走。登高而歌。或至不食數日。踰垣上屋。所上之處。皆非其素所能也。病反能者。何

也。四肢者。諸陽之本也。陽盛則四肢實。實則能登高也。熱盛于身。故棄衣欲走也。陽盛則使人

妄言罵詈。不避親疎。而不欲食也。陽明脈解篇

【素】脾病而四肢不用何也。痿躄不為人用四肢皆稟氣于胃。胃為水穀之海而不得至經。必因于脾。乃得稟

也。脾傳水穀精氣。四肢乃得稟受。張註。暢于四肢。坤之德也。今脾病不能為胃行其津液。四肢不得稟水穀氣。氣日以衰。脈道不

利。筋骨肌肉皆無氣以生。故不用焉。脾不主時。何也。脾者土也。治中央。常以四時長四藏。各十

八日寄治。不得獨主于時也。四季之月。土旺各十八日脾藏者。常著。彰著胃土之精也。土者生萬物而法天地。

故上下至頭足。不得主時也。土貫五行。無所不洽脾與胃以膜相連耳。而能為之。為行其津液何也。足太

陰者三陰也。肝為一陰。腎為二陰。脾為三陰其脈貫胃屬脾。絡噤。故太陰為之行氣于三陰。脾為胃也。三陰太少厥也陽明者

表也。為脾之表五藏六府之海也。亦為之行氣于三陽。胃為脾也。三陽太陽少陽陽明也藏府各因其經。脾經而受氣于

脾病而四肢不用

陽明。胃。故為胃行其津液。四肢不得稟水穀氣。日以益衰。陰道不利。筋骨肌肉。肝主筋。腎主骨。

無氣以生。故不用焉。(太陰陽明論)

腎本肺標。

皆能聚水。

腎者胃之

關。

【素】腎何以主水。腎者至陰也。至陰者盛水也。肺者太陰也。少陰者冬脈也。故其本在腎。其末

在肺。皆積水也。肺腎為子母之藏。肺生水。腎主水。故二藏皆能積水。腎脈入肺中。腎氣上逆。則水客肺中而為病。故云腎本肺標。腎何以能聚水而生病。腎者胃之

關也。前陰利水。後陰利穀。關門不利。故聚水而從其類也。膀胱為腎之府。不能化氣。則關閉而水積。腎屬陰。而體為坎。故水從而聚之也。上下溢于皮膚。

故為胛腫。腎者牝藏也。地氣上者。屬于腎而生水液也。故曰至陰。勇而勞甚。則腎汗出。腎汗出。

風水。

逢于風。內不得入于藏府。外不得越于皮膚。客于玄府。行于皮裏。傳為胛腫。名曰風水。吳註。水因風得。

故名風水。所以治水必兼風藥。若但腹中堅脹。而身不腫。病名癰脹。與此不同。所謂玄府者。汗空孔同。也。故水病下為胛腫大腹。上為喘呼不

得臥者。標本俱病。腎本肺標。故肺為喘呼。腎為水腫。肺為逆不得臥。(水熱穴論)

【素】腎移寒于脾。腎傷于寒。而傳之脾。薄其勝已。舊作肝誤。癰腫少氣。寒變為熱而癰腫。脾不能運而少氣。脾移寒于肝。薄其勝已。癰腫筋攣。肝主

肝主筋。寒則攣縮。肝移寒于心。傳于所。狂隔中。神為寒薄。水火相扇。故狂。寒結于中。故隔塞不通。心移寒于肺。乘其所勝。肺消。肺消

者。飲一溲二。死不治。此為上消。心火鍊金。肺不能主氣。有降無升。故飲一溲二。未至此甚。猶有可治者。昂按。癰腫

或言熱或言寒。語雖不一。義實難移。竊謂移寒寒字。當作受病之始言。如隔塞多屬熱結。若云隔症間有寒隔。癰腫肺移寒

于腎。傳于所。為涌水。涌水者。按腹不堅。水氣客于大腸。疾行則鳴。濯濯如囊裏漿。水之病也。肺生

大腸為肺之府。腎至陰。為水藏。腎本肺標。故聚水為病。脾移熱于肝。薄其勝已。則為驚衄。肝藏血而主驚。肝脈與腎脈會于頰。血隨火溢。上腦而出于鼻。則衄。肝移熱于心。傳于所

藏府寒熱相移。

則死。心為君主，不易受邪，况肝氣燥烈，木火相燔，故死。心移熱于肺。乘其所勝，其所以為高消也。此與上文移寒意同，但高消為中消，且未至飲一溲二之甚耳。或曰膈症消中，為二病。肺移

熱于腎。傳于所生，則體不生，故骨強而為瘰，筋痿而為弛也。腎移熱于脾。薄其勝已。傳為虛腸澀死。水反制土，脾腎俱虛，下痢不禁，故死。

胞移熱于膀胱。以下六府相移。則癰溺血。膀胱者，胞之室，熱則癰閉，正理論曰：熱在下焦，則溺血。膀胱移熱于小腸，高腸不便，上為口

藥。膀胱上口連于小腸，小腸脈循咽下膈，熱結兩腸，故下不得便，逆上而為口瘡。小腸移熱于大腸，為虛。伏，津血結而為瘕，沉深。大腸移熱

于胃，善食而瘦。又謂之食亦。雖食亦瘦，中消之類。胃移熱于膽，亦曰食亦。膽移熱于腦，則辛頰。山根為頰，鼻

淵。鼻淵者，濁涕下不止也。解精微論：腦滲為涕。傳為衄。鼻血。衄，汗血，瞑目。目昏。故得之氣厥也。皆為氣逆而然，(氣厥論)

【靈】真頭痛，頭痛甚，腦盡痛，手足寒至節，死不治。頭半寒痛，先取手少陽陽明，後取足少陽陽

明。此言刺法，偏頭痛屬少陽病，以脈行頭側也。厥心痛，與背相控，善瘕。瘕，癥。如從後觸其心，偃僂者，腎心痛也。腹脹胸滿，

心尤痛甚，胃心痛也。痛如以錐針刺其心，心痛甚者，脾心痛也。色蒼蒼如死狀，終日不得太息。

肝心痛也。臥若徒居，心痛間動作痛益甚，色不變。肺心痛也。真心痛，手足清。冷也。一至節，心痛

甚，旦發夕死，夕發旦死。心君不易受邪，(厥病)

【素】頸脈動，喘疾欬，曰水。水溢于肺，故頸脈上鼓而喘咳。目裏微腫，如臥蠶起之狀，曰水。評熱病論：水者陰也，目下亦陰

也。腹者，至陰之所居，故水在腹者，日下必腫也。溺黃赤，安臥者，嗜臥，黃疸。已食如饑者，胃疸。穀疸。面腫曰風。而為諸陽之會，風屬陽，上先受之，故腫。

不專于水也。足脛腫曰水，目黃者曰黃疸。濕熱上蒸，(平人氣象論)

【素】人身非常溫也，非常熱也，為之熱而煩滿者何也。陰氣少而陽氣勝也。人身非衣寒也。

內熱。

親症而知至陰脾也。

頭痛，心痛。

內寒。

四肢熱。

身寒不凍
慄。

肉苛。

不得臥而
息有音。

胃不和則
臥不安。
起居如故。
而息有音。

不得臥。

中非有寒氣也。寒從中生者何。是人多痺氣也。氣不流陽氣少陰氣多。故身寒如從水中出。人

有四肢熱。逢風寒如炙如火者何也。是人者陰氣虛陽氣盛。四肢者陽也。兩陽相得。而陰氣虛少。少水不能滅盛火。而陽獨治。獨治者不能生長也。獨勝而止耳。孤陽不長反能為病逢風而如炙如火者。

是人當肉爍也。風火相扇消爍肌肉能。人有身寒。湯火不能熱。厚衣不能溫。然不凍慄。是為何病。是人者。

素腎氣勝。以水為事。勞盛房太陽。勝氣衰。腎脂枯不長。一水不能勝兩火。腎者水也。而生于

骨。腎不生則髓不能滿。故寒甚至骨也。所以不能凍慄者。肝一陽也。心二陽也。肝木生火心為君火腎孤藏

也。一水不能勝二火。故不能凍慄。病名曰骨痺。凍慄為外寒此為骨痺是人當攣節也。攣枯則筋縮人之肉

苛者。麻木不仁雖近衣絮。猶尚苛也。榮氣虛衛氣實也。實為偏勝過猶不及榮氣虛則不仁。不知痛衛氣虛則不

用。手足不隨人用榮衛俱虛則不仁且不用。肉如故也。人身與志不相有。曰死。人有逆氣不得臥而

息有音者。是陽明之逆也。足三陽者下行。足三陽從頭走足今逆而上行。故息有音也。陽明者胃脈也。胃

者六府之海。其氣亦下行。陽明逆不得從其道。故不得臥也。下經曰。胃不和則臥不安。此之謂

也。夫起居如故而息有音者。此肺之絡脈逆也。肺主氣可呼吸絡脈不得隨經上下。故留經而不行。絡逆不能

行于別絡脈之病人也。微。故起居如故而息有音也。夫不得臥。臥而喘者。是水氣之客也。夫水者。

循津液而流也。腎者水藏。主津液。主臥與喘也。肺主氣腎納氣腎脈入肺中故主喘夜臥則氣行于陰然必自少陰始故主臥逆調論

【靈】人目不瞑。不臥出者。何氣使然。曰。五穀入于胃也。其糟粕津液宗氣分為三隧。糟粕入大小腸為一隧

故宗氣積于胸中。應中氣出于喉嚨。以貫心脈而行呼吸焉。營氣者。泌其津液。注之于脈。化以爲

血。以榮四末。內注五藏六府。以應刻數焉。宗氣合榮氣行脈中。一陰。應漏水百刻。衛氣者。出其悍氣之慄疾。而先行

于四末。分肉皮膚之間。而不休者也。衛行脈外。晝日行于陽。夜行于陰。常從足少陰之分。其行陰

自足少陰始。間行于五藏六府。今厥氣邪逆客于五藏六府。則衛氣獨衛其外。行于陽不得入于陰。行

于陽則陽氣盛。陽氣盛則陽蹇陷。陽蹇之不得入于陰。陰虛故目不瞑。大惑論。作陽氣滿則陽蹇盛。盛字

則陰氣盛。陰氣盛則陰蹇。滿。陽氣虛故目閉也。治之奈何。飲以半夏湯一劑。陰陽已通。其臥立至。以千里長流水揚萬遍。取五升。以

飲一小杯。稍益。以知爲度。覆杯則臥。汗出則已矣。按半夏能通陰陽。今人率以爲燥而不敢用。誤矣。(邪客)

【素】有病溫者。汗出輒復熱。而脈躁疾。不爲汗衰。狂言不能食。病名陰陽交。王註。陰陽之氣不分

外出之陽。陽熱不從汗解。復入之陰。名陰陽交。又按五運行大論。尺寸反者死。陰陽交者死。蓋言脈也。交者死也。人所以汗出者。皆生于穀。穀生于精。今邪

氣交爭于骨肉。而得汗者。是邪却而精勝也。精勝則當能食。而不復熱。復熱者。邪氣也。汗者精

氣也。今汗出而輒復熱者。是邪勝也。不能食者。精無俾也。無所俾病而留者。留邪不其壽可立而傾

也。且夫熱論曰。汗出而脈尙躁盛者死。靈樞病論。熱病已得汗。而脈尙躁盛。此陰脈之極也。死。其得汗而脈

靜者。今脈不與汗相應。此不勝其病也。邪盛正衰。狂言者是失志。腎藏志。精失志者死。今見三死。汗出復

躁疾。狂言不能食。不見一生。雖愈必死也。有病身熱汗出。煩滿不爲汗解。此爲何病。汗出而身熱者風

也。風邪未退。汗出而煩滿不解者厥也。病名曰風厥。巨陽太陽主氣。故先受邪。少陰與其爲表裏也。

風厥

發熱脈躁。不爲汗衰。

勞風

得熱則上從之。從之則厥也。太陽主表，故先受邪。陽邪傳入少陰之裏，少陰經氣，隨太陽而逆上。

勞風法在肺下。

腎勞因風而得，故名勞風。腎脈入肺，受風邪在肺下。

使人強上冥視。

頭項強，好閉目。

唾出若涕。

腎為唾，肺為涕。腎熱薰肺，故然。

惡風而振寒。

陽氣內伐，不能衛外，故內發熱，而外惡寒。

欬出青黃涕。

腎風

其狀如膿。大如彈丸。

結，熱所結。

從口中若鼻中出。不出則傷肺。傷肺則死也。

有病腎風者。面附瘡。

然。頭面足附，瘡然而腫。

壅塞于言。

腎脈循喉嚨，挾舌本。

可刺不曰。虛不當刺。不當刺而刺。後五日其氣必至。至必少氣。

時熱。從胸背上至頭。汗出手熱。口乾苦渴。小便黃。目下腫。腹中鳴。身重難以行。月事不來。煩而

不能食。不能正偃。正偃則欬。病名曰風水。邪之所湊。其氣必虛。陰虛者。陽必湊之。少陰氣虛，太陽之熱湊之。故

風水。邪之所湊。其氣必虛。

少氣時熱。而汗出也。小便黃者。少腹中有熱也。

熱邪傳入膀胱之府。

不能正偃者。胃中不和也。胃不和，則正

偃則欬甚。上迫肺也。

腎中水氣，上迫于肺。水熱穴論。本在腎，末在肺。示從容論。咳嗽煩寤者，是腎氣之逆也。

諸有水氣者。微腫先見于目下也。水

者陰也。目下亦陰也。腹者至陰之所居。

背為陽，腹為陰。

故水在腹者。必使目下腫也。真氣上逆。故口苦

舌乾。臥不得正偃。正偃則欬。出清水也。諸水病者。故不得臥。臥則驚。驚則欬甚也。腹中鳴者。病

本于胃也。薄脾則煩。不能食。食不下者。胃脘隔也。身重難以行者。胃脈在足也。

他脈亦有行足者。然胃主潤宗筋。宗筋主

束骨而利機。關者也。

月事不來者。胞脈閉也。胞脈者屬心。而絡于胞中。今氣上逼肺。

氣，即火也。

心氣不得下通。

故月事不來也。評熱病。心主血。

鼓脹

【素】有病心腹滿。且食則不能暮食。名為鼓脹。

虛脹如鼓。亦名蠱脹。

治之以雞矢醴。一劑知。二劑已。

其方用雞矢，乾者八合，炒香，以無灰酒三碗，煎至一半，濾汁，五更熱飲則腹鳴。又飲一次，漸減至膝上，則愈矣。吳鶴皋曰：朝寬暮急，病在營血，雞矢穢物。

辰巳時行黑水二三次，次日覺足面漸有皺紋。又氣悍能殺蟲。又

說初蟲無肺，故無前陰，其矢中之白者，精也。又云，髓乃熟穀之精，能補中土而行營衛。

有病胸脇支滿者，妨于食。病至則先聞腥臊臭。肝氣燥，肺氣腥，臭，氣也。

血枯

出清液。鼻流清涕，肺虛。先唾血。肝腎虛。四肢清。冷也，脾虛。目眩。肝血不足。時時前後血。二便便血。病名血枯。此得之年

少時有所大脫血。若醉入房中，氣竭肝傷，故月事衰少不來也。腎主閉藏，肝司疏泄，酒色無節，故男為精血衰少，女為月事不來也。

伏梁

病有少腹盛，上下左右皆有根，病名曰伏梁。此藏之陰氣，諸註皆云，與心積伏梁不同，昂按，脈要精微論，以少腹有形，為心疝，亦與此不同。裹大膿血。

居腸胃之外。衝帶二脈部分。不可治。治之每切按之致死。此下則因陰。前後二陰。必下膿血。上則迫胃脘生

隔。生當作出。俠。太素作使。胃脘內癰。以本有大膿血，在腸胃之外也。此久病也。難治。居臍上為逆，居臍下為從。勿動亟奪。去心

又伏梁

稍遠，猶可漸攻。人有身體脾股胛皆腫，環臍而泄，病名伏梁。王註：謂亦衝脈為病，衝脈並少陰之經，俠臍上行，脾股胛皆其經脈所過。此風根也。

其氣溢于大腸，而着于盲。盲之原在臍下，故環臍而痛也。臍中空掖處名盲，盲之原出于脾腠，一名氣海，一名下盲，故曰臍下。不可動

之。動之為水溺瀦之病。動之，以毒藥攻之也。當漸施升散之法。此段，病論同。（腹中論）

重身而瘖

【素】人有重身。懷妊。九月而瘖。瘖也。九月足少陰脈養胎。此胞之絡脈絕也。為胎所礙，而脈阻絕。胞絡者，繫于腎。少陰之脈

頭痛厥逆

貫腎，繫舌本，故不能言。無治也。當十月復。十月分娩，則阻者通。人有病頭痛，以數歲不已。此當有所犯

大寒，內至骨髓。髓者以腦為主。腦為髓海。腦逆。寒氣上逆。故令頭痛。齒亦痛。齒為骨餘。病名曰厥逆。有病口

脾瘰口甘

甘者，此五氣之溢也。五味之氣。名曰脾瘰。熱也。夫五味入口，藏于胃，脾為之行，其精氣津液在脾。故

令人口甘也。脾在味為甘。此肥美之所發也。此人必數食甘美而多肥也。肥者令人內熱。甘者令人中

熱甘令人中滿

滿。故其氣上溢，轉為消渴。久則成消渴病。治之以蘭。蘭草，除陳氣也。陳，鬱之氣。有病口苦者，名曰膽瘰。瘰，熱

胆瘴口苦

夫肝者中之將也。取決于膽。咽為之使。膽脈挾咽。肝脈循喉。此人者數謀慮不決。故膽虛。肝主謀慮。胆主決斷。虛故不決。氣

上溢。逆。胆熱上。而口為之苦。吳鶴皋改胆虛作胆噎。欠通。氣上溢。即噎字之義。有癯者。一日數十洩。此不足也。身熱如炭。頭膺

如格。人迎躁盛。經曰。人迎者胃脈也。喘息氣逆。此有餘也。太陰脈微細如髮者。此不足也。病在太陰。右手氣

陰肺脈反微細。病有餘而脈不足。是脈與病相反也。其盛在胃。左寸口人迎躁盛。熱如炭。頸膺格。所謂三盛。病在陽明也。頗在肺。喘息氣逆。偏頗在肺。病名曰厥。死不治。此

所謂得五有餘。身如炭。頸膺格。人迎盛。喘息。氣逆。二不足也。洩數。脈微。外得五有餘。內得二不足。此其身不表不裏。亦

正死明矣。欲瀉則裏虛。欲補則表盛。人生而有病。顛疾者。此得之在母腹中時。其母有所大驚。氣上而不下。

精氣并居。故令子發為顛疾也。王註。作頭首之疾。昂按。病由驚起。顛當作。若云顛頂。不知是何病也。奇病論。

【素】人病胃脘癱者。當候胃脈。沉細者氣逆。右關陽明。多血多氣。不當沉細。逆者人迎甚盛。甚盛則熱。右關胃本脈。沉細。而左

寸人迎反盛。所謂三盛。病在陽明也。人迎者胃脈也。王註。結喉旁。人迎穴動脈。屬胃經。今作左寸口脈。逆而盛則熱。聚于胃口而不行。故胃脘為癱

也。人之不得偃臥者何也。肺者藏之蓋也。靈樞九針篇。五藏之應天者肺。肺者。五藏六府之蓋也。肺氣盛則脈大。脈大則不

得偃臥。肺火盛則喘。促。奔迫。有病怒狂者。生于陽也。治之奈何。奪其食即已。夫食入于陰。長氣于陽。故

奪其食即已。(病能論)

【靈】夫百病之始生也。皆生于風雨寒暑陰陽。喜怒飲食居處。大驚卒恐。則血氣分離。陰陽破

散。經絡厥絕。脈道不通。陰陽相逆。衛氣稽留。經脈虛空。血氣不次。乃失其常。人之欠者。俗名呵欠。

何氣使然。衛氣晝日行于陽。夜半則行于陰。陰者主夜。夜者臥。陽者主上。陰者主下。故陰氣積

于下。陽氣未盡。夜臥之餘，陽氣未盡得上。陽引而上。陰引而下。陰陽相引。故數欠。陽氣盡。陰氣盛。則目瞑。陰氣

噦。

盡而陽氣盛。則寤矣。人之噦者。何氣使然。說文曰：噦，氣悟也。辨者謂是呃逆。東垣以噦為乾嘔之甚者。人或作欬逆。俗名呃忒。人之噦者。何氣使然。或文曰：噦，氣悟也。辨者謂是呃逆。東垣以噦為乾嘔之甚者。人或作欬逆。俗名呃忒。

真邪相攻。氣并相逆。復出于胃。故為噦。昂按：噦逆有實有虛。有寒有熱。病原病候。種種不同。此特言其一。或作欬逆。俗名呃忒。穀入于胃。胃氣上注于肺。今有故寒氣。與新穀氣。俱還入于胃。新故相亂。

人之噫者。何氣使然。俗作噦。氣且而噦以通之。寒氣客于胃。厥逆從下上散。復出于胃。故為噫。經曰：心為噫。陽明絡屬心。陰氣盛而上

噫。

人之噫者。何氣使然。俗作噦。氣且而噦以通之。寒氣客于胃。厥逆從下上散。復出于胃。故為噫。經曰：心為噫。陽明絡屬心。陰氣盛而上

泣涕。

人之嚏者。何氣使然。陽氣和利。滿于心。出于鼻。故為嚏。鼻為肺竅。心脈入肺。嚏則肺氣通。人之哀而泣涕

出者。何氣使然。心者五藏六府之主也。目者宗脈之所聚也。耳目皆宗脈之所聚。上液之道也。液上升之道路。口鼻

者。氣之門戶也。故悲哀愁憂則心動。心動則五藏六府皆搖。搖則宗脈感。感則液道開。開故泣

涕出焉。液者所以灌精濡空。孔。竅者也。故上液之道開則泣。泣不止則液竭。液竭則精不灌。

太息。

精不灌則目無所見矣。故命曰奪精。素問言泣涕。見後解精微論。人之太息者。何氣使然。憂思則心系急。

則氣道約。約則不利。故太息以伸出之。人之涎下者。何氣使然。飲食者皆入于胃。胃中有熱

涎下。

則蟲動。蟲動則胃緩。胃緩則廉泉開。故涎下。廉泉。舌本穴名。陰維任脈之會。昂按：風中舌本則舌縱難言。廉泉開而流涎沫。此云蟲動。尚有未該。人之耳

聞耳也。聞性非耳也。

中鳴者。何氣使然。耳者宗脈之所聚也。此論他書不載。僅見于此。昂按：人夜臥之時。五官皆不用事。惟耳能聽。豈非以宗脈所聚。故能有所警覺也乎。及人在母腹中。僅一血脈。聞

雷。火燥之聲。則驚而跳。此時五官未備。而聞性已與外物相通。故楞嚴二。故胃中空則宗脈虛。虛則下溜。脈

齧舌。

有所竭者。故耳鳴。即下文上氣不足。耳為之苦鳴之義。人之自齧舌者。何氣使然。此厥逆走上。火氣上脈氣使然也。

醫類。

醫唇。

邪之所在，皆為不足。

善忘。

善飢不嗜食。

言無音。

使然。一少陰氣至則齧舌。舌為手少陰之心之竅。少陽氣至則齧頰。手少陽三焦脈下頰，足少陽胆脈加頰車。陽明氣至則齧唇矣。手陽明大腸脈

俠口，足陽明胃脈環唇。故邪之所在皆為不足。故上氣不足，腦為之不滿，耳為之苦鳴，頭為之苦傾，目為之眩，中氣不足，溲便為之變。按內經無遺精白濁之文，但云出白濁白自溲，又云水液渾濁，皆屬于熱。腸為之苦鳴，下氣不足，則乃為痿厥。

心挽。字集，挽，廢忘也。音戀，（口問）。

【靈】人之善忘者，何氣使然。上氣不足，下氣有餘，腸胃實而心肺虛，虛則營衛留于下，久之不以時上，故善忘也。素問調經篇：血并于下，氣并于上，亂而善忘。人之善飢而不嗜食者，何氣使然。飢當嗜食。精氣併于脾，熱氣留于胃，胃熱則消穀，穀消故善飢，胃氣逆上，則胃腕寒，故不嗜食也。上脫熱，故善消穀，中脫寒，故不嗜食。（大惑論）。

【靈】人之卒然憂悲而言無音者，何道之塞。曰：咽喉者，水穀之道也。食喉管在後，通于胃。喉嚨者，氣之所以上下者也。氣喉管在前，通于肺。會厭者，音聲之戶也。氣喉之蔽，以掩飲食，使不錯入氣喉。口唇者，音聲之扇也。舌者，音聲之機也。懸雍垂者，上脣，音聲之關也。頰頰者，頰頰也，又咽也。分氣之所泄也。橫骨者，未詳。神氣所使，主發舌者也。故人之鼻洞涕出不收者，頰頰不開，分氣失也。氣無所分。是故厭小而疾薄，則發氣疾，其開闔利，其出氣易，其厭大而厚，則開闔難，其氣出遲，故重言也。人卒然無音者，寒氣客于厭，則厭不能發，發不能下，至其開闔不致，故無音。（憂悲無言論）。

【素】診得心脈而急，病名心疝。諸急為癢，寒氣積而為疝。少腹當有形也。心為牡藏，金匱真言：陽中之陽心也。小腸為之使，故曰少腹當有形也。心君不易受邪，故藏病而見形于府。胃脈病形何如。胃脈實則脹，虛則泄，病成而變何謂風

病成而變。

心疝。

病成而變。

病成而變。

病成而變。

病成而變。

病成而變。

病成而變。

成爲寒熱。生氣通天論。因于痺成爲消中。邪熱在胃。則厥成爲巔疾。藏氣下虛。厥逆而上。則久風爲殄泄。

肝風賊胃土。則脈風成爲癘。香癩。脈爲血府。受風邪。病之變化。不可勝數。不特此。諸癰腫筋攣骨痛。此寒

氣之腫。八風之變也。皆風寒爲病。靈樞九宮八風篇。風從南方來。名大弱風。傷人內舍于心。外在于脈。從西南方來。名謀風。傷人內舍于脾。外在于肌。從西方來。名剛風。傷人內舍于肺。外在于皮膚。從西北方

來。名折風。傷人內舍于小腸。外在于手太陽脈。從北方來。名大剛風。傷人內舍于腎。外在于骨。與肩背之臂筋。從東北方來。名厲風。傷人內舍于大腸。外在于兩脇腋骨下及肢節。從東方來。名嬰兒風。傷人內舍于肝。外在于筋紐。從東南方來。名弱風。傷人內舍于胃。外在于于肌肉。(脈要精微論)

【靈】足之陽明手之太陽筋急。則口目爲噤。皆急不能卒視。本篇云。足陽明之筋。上頸俠口。腹筋急。引

目不開。寒則急引頸移口。手太陽之筋。屬目外眥。應耳中鳴痛。引領目眩。良久乃得視。(經筋篇)

【靈】手屈而不伸者。其病在筋。筋攣。伸而不屈者。其病在骨。(終始)

【靈】人有八虛。各何以候。曰以候五藏。肺心有邪。其氣留于兩肘。肺脈白胸之中府。入肘之俠白等穴。心脈白腋之極泉。行肘之少海等穴。

肝有邪。其氣流于兩腋。肝脈布脇肋。行腋下期門等穴。此獨作流。餘皆留字。脾有邪。其氣留于兩髀。脾脈上膝股內前廉。經筋上循陰股。結于髀。腎有

邪。其氣留于兩膕。膝後曲處。腎脈上膕。出膕內廉。凡此八虛者。皆機關之室。真氣之所過。血絡之所遊。邪氣惡

血。固不得住留。住留則傷經絡。骨節機關不得屈伸。故病攣也。(邪客)

【靈】診目痛。赤脈從上下者。太陽病。從下上者。陽明病。火熱則有赤脈。經筋篇。太陽爲目上綱。陽明爲目下綱。從外走內者。少

陽病。少陽脈行目外眥。瞳子眇之分。嬰兒病。其頭毛皆逆上者。必死。血不能濡。如草木將死。枝葉先枯也。(論病診尺)

【素】陰盛則夢涉大水恐懼。陽盛則夢大火燔灼。陰陽俱盛。則夢相殺毀傷。陰陽交。上盛則夢飛。

病夢。

三陽目痛。

嬰兒病。

病夢。

下盛則夢墮。甚飽則夢與。甚饑則夢取。按飢飽夢飲食者多。亦猶便急而夢溺也。人之肝氣盛則夢怒。肺氣

盛則夢哭。肝志為怒。肺志為悲。此皆病夢也。樂廣論夢。為想為因。尙未盡夢之變。凡人之夢。病夢為多也。靈樞經邪

五部癰疽

【靈】五藏身有五部伏兔一。足陽明胃經穴。膝上六寸起肉。一曰膝蓋上七寸。以左右各三指按捺。上有肉起如兔狀。腓二。腓者腓也。足壯。一名腓腸。足太陽膀胱經。

背三。中督脈。左右四行皆膀胱經脈。五藏之膻四。心肝脾肺腎五俞。皆膀胱經穴。膀胱雖主表。而十二俞內通于五藏六府。項五。亦督脈。足太陽經。此五部有癰疽者死。

昂按。陽毒起發者尙可治。若陰毒不起者。斷難治也。(寒熱病)

以下諸論

【靈】夫脹者皆在于藏府之外。排藏府而郭胸脇。脹皮膚。營氣循脈。衛氣逆。為脈脹。衛氣並脈循分。為膚脹。馬註。營氣陰性精專。隨宗脈行。不能為脹。惟衛氣逆行。並脈循分肉。能為脈脹膚脹。心脹者。煩心短氣。臥不安。肺脹者。虛滿而喘

五藏脹

咳。肝脹者。脇下滿而痛。引小腹。脾脹者。善噦。四肢煩倦。體重不能勝衣。臥不安。腎脹者。腹滿引背。央央然腰髀痛。胃脹者。腹滿胃脘痛。鼻聞焦臭。心為焦火氣也。妨于食。大便難。大腸脹者。腸鳴而痛

六府脹

濯濯。冬日重感于寒。則飧泄不化。小腸脹者。少腹臘脹。引腰而痛。膀胱脹者。少腹滿而氣癢。閉淋。三焦脹者。氣滿于皮膚中。輕輕然而不堅。膽脹者。脇下痛脹。口中苦。善太息。(脹論)

水脹

【靈】水與膚脹鼓脹腸覃石瘕石水。何以別之。曰水始起也。目窠上微腫。如新臥起之狀。其頸脈動。時欬。陰股間寒。足脛腫。腹乃大。其水已成矣。以手按其腹。隨手而起。如裹水之狀。此其候

膚脹

也。五藏津液論曰。陰陽氣道不通。四海閉塞。三焦不瀉。津液不化。水穀并于腸胃之中。別于迴腸。留于下焦。不得入膀胱。則下焦脹。水溢則為水脹。膚脹者。寒氣客于皮膚之間。蔞蔞然不堅。腹大身盡腫。皮厚。按其腹。窅而不起。腹色不變。此其候也。鼓脹何如。腹脹身皆大。大與

鼓脹

腸軍

膚脹等也。色蒼黃。腹筋起。此其候也。以腹筋起與膚脹異腸軍何如。寒氣客于腸外。與衛氣相搏。氣不得

石瘕

營。因有所繫。癖而內着。惡氣乃起。瘕肉乃生。其始生也。大如雞卵。稍以益大。至其成。如懷子之狀。久者離歲。歷歲按之則堅。推之則移。月事以時下。厚客腸外。為氣病。故月事時下石瘕生于胞中。寒氣客于子

門。子門閉塞。氣不得通。惡血當瀉不瀉。衄以留止。衄。音脈。血也日以益大。狀如懷子。月事不以時

下。瘕在胞中。為血病。故月事不下皆生于女子。可導而下。石水。經無明文。水脹

【素】今夫熱病者。皆傷寒之類也。冬月感風寒而即發者。為正傷寒。或寒毒鬱積于內。至春變為溫病。至夏變為熱病。然其始皆自傷寒致之。故曰傷寒之類或愈或死。其

巨陽為諸陽主氣

死皆以六七日之間。其愈皆以十日以上者何也。曰。巨陽者。諸陽之屬也。太陽為諸陽之所宗屬其脈連于

傷寒傳經次第

風府。故為諸陽主氣也。風府。督脈穴。在腦後。督脈總督諸陽人之傷于寒也。則為病熱。寒氣怫鬱。反發為熱熱雖甚不死。熱其為症。為陽

其兩感于寒而病者。必不免于死。一陰一陽。一藏一府。表裏俱病。故死傷寒一日巨陽受之。太陽主表。傷寒必由表傳裏。若鬱久而成溫病。則

又有自內達外者故頭項痛。腰脊強。太陽脈從額絡腦下。項。俠脊抵腰二日陽明受之。傳入陽明。為表之裏陽明主肉。其脈俠鼻。起鼻頰。絡

于目。經別篇。陽明繫目系故身熱目痛而鼻乾。金燥故乾。陽明主胃。胃不和則臥不安三日少陽受之。傳入少陽。為少

陽主膽。其脈循脇。絡于耳。故胸脇痛而耳聾。三陽經絡皆受其病。而未入于藏者。故可汗而已。邪在三陽之經。尚屬表。故宜汗。此藏字非五藏。乃三陰經也。馬註以三陰屬五藏。故亦謂之藏四日太陰受之。陽邪傳陰。而入裏太陰脈布胃中。絡于隘。故腹滿而

隘乾。五日少陰受之。少陰脈貫腎。絡于肺。繫舌本。故口燥舌乾而渴。陽邪雖入裏陰。而皆為熱症六日厥陰受

之。厥陰脈循陰器而絡于肝。故煩滿而囊縮。囊。經筋篇。厥陰筋循陰股。結于陰器。傷于內則不起。傷于寒則陰縮入。傷于熱則挺縱不收。昂按。陰症忌用寒藥。然舌卷囊縮

有寒極而縮者。宜用四逆吳茱萸湯等法。又有陽明之熱。陷入厥陰。陽明主潤宗筋。宗筋爲熱所攻。弗榮而急。亦致舌卷囊縮。此爲熱極。宜大舉氣以瀉陽救陰。不可不知。三陰三陽。五藏六府皆受

病。榮衛不行。五藏不通。則死矣。內經言傷寒分足經。而不列手經。仲景傷寒論宗之。遂有傷寒傳足不傳手之說。此按仲景分經雖主于足。至其用藥。亦未嘗遺手經也。先正以麻黃桂枝皆肺經藥。

承氣白虎亦三焦大腸之藥。至瀉心湯則明言瀉心矣。劉草窗曰。足太陽少陰屬水。水得寒而冰。足陽明太陰屬土。土得寒而

坼。足少陽厥陰屬木。木得寒而凋。故寒喜傷之。手六經則屬火與金。火得寒而愈烈。金得寒而愈剛。故寒不能傷。創論新

異。世多奇之。一陽子何東辨之曰。劉子將人身榮衛經絡上下截斷。下一段受病。上一段無干。失血氣周流瞬息罔聞之旨矣。內經云。五藏六府皆受病。謂五藏六府而無手六經可乎。經又云。人之傷寒則爲病熱。既曰病熱。則無水冰土坼木凋之說。而

有金燔火亢之徵矣。且列手。其不兩感于寒者。七日巨陽病衰。頭痛少愈。此亦七日來復之義。馬註曰。世有再傳經受病甚晰。見醫方集解。本篇及傷寒論。原無此義。乃

成無已註釋之謬也。陽表陰裏。自太陽以至厥陰。猶入戶升堂以入室矣。厥陰復傳太陽。尙有數經隔之。豈有連出而傳之之理。本篇衰字最妙。謂初感之邪。尙未盡衰則可。斷非再出而傳太陽也。八日陽明病衰。身熱

少愈。九日少陽病衰。耳聾微聞。十日太陰病衰。腹減如故。則思飲食。十一日少陰病衰。渴止。不滿。舌乾已而嚏。嚏爲陽氣和利。十二日厥陰病衰。囊縱。少腹微下。大氣皆去。病日已矣。治之各通其藏

脈。病日衰已矣。其未滿三日者。可汗而已。其滿三日者。可泄而已。此言表裏之大凡也。傷寒有循經傳者。有越經傳者。有表裏傳者。有傳二三經而止者。有始終止在一經者。故有八九日而仍在表。有二三日即已傳裏。又有不由表而直中裏者。可汗可泄。當審症察脈。不可執泥。王註。雖日過多。但有表症。而脈大浮數。猶宜發汗。日數雖少。即有裏症。而脈沉細數。猶宜下之。熱病

已愈。時有所遺者。遺邪。何也。熱甚而強食之。故有所遺也。若此者。皆病已衰。而熱有所藏。餘熱未盡。

因其穀氣相薄。兩熱相合。故有所遺也。脾胃尙弱。不能消穀。病熱少愈。食肉則復。肉甚于穀。故病復。多食則遺。此其

禁也。兩感于寒者。病一日則巨陽與少陰俱病。則頭痛口乾而煩滿。二日則陽明與太陰俱

病。則腹滿身熱不欲食。譫言。三日則少陽與厥陰俱病。則耳聾囊縮而厥。水漿不入。不知人。六

日死。五藏已傷。六府不通。榮衛不行。如是之後。三日乃死。何也。曰陽明者。十二經脈之長也。其

兩感。食復。可汗。可泄。

血氣盛。陽明多血故不知人。三日其氣乃盡。故死矣。胃氣絕凡病傷寒而成溫者。先夏至日者為

病溫。後夏至日者為病暑。暑當與汗皆出。勿止。(熱論)

瘧。

【素】夫瘧瘧皆生于風。王註：瘧，猶老也。楊上善云：此經或云瘧，或但云瘧，不必以日發間日以定瘧也。其畜作有時者何也。曰瘧之始發也。

先起于毫毛。伸欠。毫毛屬表，伸欠為陰陽相引。乃作寒慄鼓頷。腰脊俱痛。寒去則內外皆熱。頭痛如破。渴欲冷

飲。何氣使然。曰陰陽上下交爭。虛實更作。陰陽相移也。陽病者，上行極而下，陰病者，下行極而上，陽虛生外寒，陰虛生內熱，陽盛生外熱，陰盛生內寒，故有

交爭更作相移之患。陽并于陰則陰實而陽虛。陽明虛則寒慄鼓頷也。陽明胃脈，循頷出大迎，循頰車。巨陽虛則腰背頭項

痛。太陽經脈所過，按瘧邪居半表半裏，屬少陽經。本篇言陽明太陽，而不及少陽，下文又曰三陽俱虛，蓋太陽為開，陽明為闔，少陽為樞也。又說太陽寒水，行身後為表，陽明燥金，行身前為裏之裏，邪在于中，近後膀胱水則寒，近前陽明燥則熱也。

三陽俱虛則陰氣勝。陰氣勝則骨寒而痛。陰主骨，寒主痛。寒生于內。故中外皆寒。陽盛則外

熱。陰虛則內熱。外內皆熱。陰寒既極，則復并出之陽，則復并出之陽，則復并出之陽。則喘而渴。熱傷氣故喘，熱傷津故渴。故欲冷飲也。此皆得之夏

傷于暑。暑邪。熱氣盛。藏于皮膚之內。腸胃之外。此營氣之所舍也。表之內，裏之外，營氣之所居，熱傷營氣，遇衛氣應乃作。此

指暑指暑令人汗空。孔。疎腠理開。因得秋氣。汗出遇風。風邪。及得之以浴。水氣。濕邪。舍于皮膚之內。與

衛氣并居。邪傷于衛。衛氣者晝日行于陽。六陽。夜行于陰。六陰。此氣得陽而外出。得陰而內薄。外出故熱，內薄故寒。

內外相薄。邪居半表半裏，故內外相薄。是以日作。一日一發。其氣。邪氣。之舍深。內薄于陰。陽氣獨發。陰邪內著。陰與

陽爭不得出。是以間日而作也。人有慄悍之氣，行于大經之陰，為衛氣，邪氣感入，藏于分肉，不與大經之氣會遇，則不發，邪氣出于分肉，流于大經，邪正相遇，不能相容而交爭，則發矣。邪入于

陽，則感淺而道近，故日作。邪入于陰，則感深而道遠，陰邪與衛氣相爭，不能與衛氣俱行，故間日作。其作日晏。與其日早者。何氣使然。曰邪氣客于風府。

暑風濕三氣合邪。

日作。

間日作。

循脊而下。脊兩傍為脊，夾脊而下，行至尾骶骨。衛氣一日一夜大會于風府。脊脈穴，在項後，入髮際一寸，項骨有三椎，其下乃是大椎，又名百勞，大椎以下至尾骶，有二十一節。

共二十四節，云應二十四行一節。其明日日下一節，故其作也晏。陽邪傳入陰分，則作日晏。此先客于脊背也。每至于風府。

則腠理開，開則邪氣入，入則病作。以此日作稍晏也。日下一節，則上會風府也。益遲。其出于風府，日下一節，二

十五日下至骶骨。脊骨盡處。二十六日入于脊內。復行上脊。注于伏膂之脈。王註：謂脊筋之間，腎脈之伏行者也。甲乙經作太衝之脈。巢元方作伏衝，謂

衝脈之上行者也。按衝脈入腎之絡，亦與腎脈並行。張註作伏衝，脊筋二脈。其氣上行，九日出于缺盆之中。足陽明穴，肩下橫骨陷中。其氣日高，故作日益早

也。陰分傳出陽分，則作日早。病易愈矣。其間日發者，由邪氣內薄于五藏。瘧有經絡藏瘧，邪深者則入藏。橫連募原也。募原之其道遠。

其氣深，其行遲，不能與衛氣俱行，不得皆出，故間日乃作也。衛氣日下一節，其氣之發也，不

當風府。其日作者奈何？曰：虛實不同，邪中異所，則不得當其風府也。故邪中于頭項者，氣至頭

項而病，中于背者，氣至背而病，中于腰脊者，氣至腰脊而病，中于手足者，氣至手足而病，衛氣

之所在，與邪氣相合，則病作。故風無常府，衛氣之所發，必開其腠理，邪氣之所合，則其府也。

夫風風症之與瘧也，相似同類，而風獨常在，瘧得有時而休者何也？曰：風氣留其處，故常在。瘧

氣隨經絡，沉以內薄，故衛氣應乃作。昂按：衛為陽主表，瘧疾雖有陷入陰經者，然必待衛氣應乃作，是為陰中有陽，故雖甚而不至于殺人，也。瘧福歲露論，與此篇略同。瘧先寒

而後熱者何也？夏傷于大暑，其汗大出，腠理開發，因遇夏氣淒滄之水寒。甲乙太素並作小寒。藏于腠理

皮膚之中，秋傷于風，則病成矣。夫寒者，陰氣也。陰邪。風者，陽氣也。陽邪。先傷于寒，而後傷于風，

故先寒而後熱也。病以時作，名曰寒瘧。先熱而後寒者何也？此先傷于風，而後傷于寒，故先熱

寒瘧。

溫瘧

瘧瘧

而後寒也。亦以時作。名曰溫瘧。其但熱而不寒者。陰氣先絕。陽氣獨發。則少氣煩冤。手足熱而欲嘔。名曰瘧瘧。溫瘧者。得之冬中于風。寒氣藏于骨髓之中。至春則陽氣大發。邪氣不能自出。因遇大暑。腦髓燦。肌肉消。腠理發泄。或有所用力。邪氣與汗皆出。此病藏于腎。經其氣先從內出之于外也。昂按。此即春溫之症。寒氣積久。自內達外。非猶傷寒之由表傳裏也。王安道曰。每見如是者。陰

虛而陽盛。陽盛則熱矣。衰則氣復反入。入則陽虛。陽虛則寒矣。故先熱而後寒。名曰溫瘧。瘧瘧者。肺素有熱。氣盛于身。厥逆上衝。中氣實而不外泄。因有所用力。腠理開。風寒舍于皮膚之內。分肉之間而發。發則陽氣盛。陽氣盛而不衰。則病矣。其氣邪氣不及于陰。故但熱而不寒。氣內

藏于心。昂按。此病當是肺癰心癰之類。與前陣癰阻癰同。瘧熱也。而外舍于分肉之間。令人消燼脫一作肉。故命曰瘧瘧。李士材曰。溫瘧舍于

腎。瘧瘧舍于肺與心。溫瘧即傷寒也。故傷寒論有溫瘧一症。瘧瘧則火盛乘金。陰虛陽亢。二者皆非真瘧也。夫瘧之始發也。陽氣并于陰。當是之時。陽虛而陰

盛。外無氣。故先寒慄也。陰氣逆極。則復出之陽。陽與陰復并于外。則陰虛而陽實。故先熱而渴。

王註。陰盛則胃寒。故戰慄。陽盛則胃熱。故欲飲。夫瘧氣者。并于陽則陽勝。并于陰則陰勝。陰勝則寒。陽勝則熱。瘧者。風寒

之氣不常也。病極則復。發已則復如平人。如後文極則陰陽俱衰也。至病之發也。至字有連上句讀者。言如火之熱。如風雨不可

當也。故經言曰。方其盛時必毀。方盛而滿之。必毀傷其氣。因其衰也。事必大昌。此之謂也。夫瘧之未發也。陰未

并陽。陽未并陰。因而調之。真氣得安。邪氣乃亡。故工不能治其已發。為其氣逆也。瘧正發時。不可服藥。若服藥則

寒藥助寒。熱藥助熱。反增其病。瘧氣者。必更盛更虛。當氣之所在也。病在陽則熱而脈躁。在陰則寒而脈靜。

陰陽相移。更實更虛。

瘧發從四末始

六經瘧

極則陰陽俱衰。衛氣相離。故病得休。衛氣集。則復病也。時有間二日。或至數日發。或渴或不渴。何也。其間日者。邪氣與衛氣客于六府。而有時相失。不能相得。故休數日乃作也。瘧者陰陽更勝也。或甚或不甚。故或渴或不渴。陽盛則渴。陰盛則不渴。瘧之且發也。陰陽之且移也。必從四末始也。

手足十指。為三陰三陽經脈所從起。故後刺瘧篇曰。諸瘧而脈不見。刺十指間出血。血出必已。

其以秋病者寒甚。秋氣栗烈。以冬病者寒不甚。陽氣內凝。以春病

者惡風。陽方升而腠理開。以夏病者多汗。氣熱而津液外泄。

【素】足太陽之瘧。令人腰痛頭重。寒從背起。經脈所過。先寒後熱。熇熇喝喝。音謁。然。熱貌。熱止汗

出難已。足少陽之瘧。令入身體解。寒不甚。熱不甚。即解休也。惡見人。膽木盛。則起胃土。胃熱盛。則惡人。見人心惕惕

然。膽虛。熱多汗出甚。足陽明之瘧。令人先寒洒淅。洒淅寒甚。陽虛生外寒。久乃熱。熱去汗出。喜見日月

光火氣。乃快然。陽明多血多氣。熱盛則惡人與火。今反喜之者。胃虛故也。足太陰之瘧。令人不樂。好太息。脾不運而氣不舒。不嗜食。多寒熱。

汗出。病至則善嘔。脾脈絡胃。挾咽。嘔已乃衰。足少陰之瘧。令人嘔吐甚。腎脈貫膈入肺。多故瘧疾。又謂之脾寒。

寒熱。熱多寒少。水衰火旺。欲閉戶牖而處。其病難已。陽明胃脈病。欲獨閉戶牖而處。今胃病見腎中。為土刑于水。故難已。足厥陰之瘧。令人

腰痛。少腹滿。小便不利。如癰狀。癰閉。厥陰脈環抵小腹。非癰也。數便。意恐懼。氣不足。肝氣有餘則怒。不足則恐。腹中悒

悒。木氣不舒。昂按。傷寒言足經而不及手經。本篇論瘧。亦言足而不及手經。豈瘧邪亦傳足不傳手乎。抑足經可以該手經也。篇後言府瘧。僅言府而不及他府。又豈以胃為六府之長乎。肺瘧者。令人心寒。

寒甚熱。肺主皮毛。主表。亦能作寒作熱。熱間善驚。肝主驚而金剋木。如有所見者。心氣不足。肺邪有餘。心瘧者。令人煩

心甚。欲得清水。反寒多。不甚熱。寒多不甚熱而嗜水。未詳。按太素云。寒不甚。熱甚也。肝瘧者。令人色蒼蒼然。太息。木氣不舒。

五藏瘧

肺為心蓋。脈入心中。邪反乘其勝已。

木氣不舒。昂按。傷寒言足經而不及手經。本篇論瘧。亦言足而不及手經。豈瘧邪亦傳足不傳手乎。抑足經可以該手經也。篇後言府瘧。僅言府而不及他府。又豈以胃為六府之長乎。

肺主皮毛。主表。亦能作寒作熱。

肝主驚而金剋木。

心氣不足。肺邪有餘。

寒多不甚熱而嗜水。未詳。按太素云。寒不甚。熱甚也。

木氣不舒。

胃府瘧

其狀若死者。生氣不榮。脾瘧者。令人寒。脾虛惡寒。腹中痛。熱則腸中鳴。火氣冲擊。鳴已汗出。熱蒸為汗。腎瘧者。令人

洒洒然。寒意。腰脊痛。腰為腎府。膀胱與腎相表裏。脈貫腰脊。宛轉大便難。腎主二便。目眴眴然。水虧。手足寒。陽虛。胃瘧者。令

人且將病也。善飢而不能食。胃熱故善飢。脾虛故不能食。食而支滿腹大。脈循腹裏。諸瘧而脈不見。刺十指間出

血。血出必已。刺井穴。脈始出處。(刺瘧篇)

【素】肺之令人欬何也。肺屬金而主氣。其變動為欬。曰。五藏六府皆令人欬。非獨肺也。張註。五藏六府之邪。皆能上歸于肺而為欬也。皮毛

者。肺之合也。皮毛先受邪氣。邪氣以從其合也。其寒飲食入胃。皮毛受寒為外傷寒。冷寒飲冷為內傷寒。今人惟知外傷寒而不知有內傷寒。說為陰

症者是也。不讀內經。烏能知此。從肺脈上至于肺則肺寒。肺惡寒。肺寒則外內合邪。因而客之。則為肺欬。五藏各以

其時受病。非其時各傳以與之。時。旺月也。非其時。則各傳與肺而作欬。昂按。心小腸肝胆三焦之火。脾腎膀胱之

士材宗之。謬。觀篇首肺之令人欬。篇後關於肺二語。則欬之必由于肺明矣。時感于寒則受病。微則為欬。凡傷風寒以咳嗽者為輕。甚者為瀉為痛。寒邪入裏。則

傳于肺。而不作咳矣。乘秋則肺先受邪。乘春則肝先受之。乘夏則心先受之。乘至陰四季。則脾先受之。乘冬

則腎先受之。張註。言先受者。謂次則傳及于肺而作欬也。昂按。若肺欬之狀。欬而喘息有音。肺藏氣而主

唾血。肺絡傷則唾血。此本經自病。心欬之狀。咳則心痛。喉中介介如梗狀。甚則咽腫喉痺。此五藏之移邪。心脈

之狀。欬則兩脇下痛。肝脈布脇肋。上注肺。甚則不可以轉。轉則兩胛即脇。下滿。脾欬之狀。欬則右脇下痛。

脾主右。陰陰引肩背。俞在肩背。甚則不可以動。動則欬劇。腎欬之狀。欬則腰背相引而痛。腎脈入肺。其

則欬涎。脾為涎。腎為唾。涎唾相近。脾用小柴胡湯。腎用升麻湯。馬註。東垣治五藏咳。肺用麻黃湯。雖未必盡中。姑備採擇。五藏之久欬。乃移于六

初生小兒亦有陰症亦得謂之犯房室乎凡寒傷三陽經者皆為陽症寒傷三陰經者皆謂之陰症不專指房室也五藏欬

六府款

府。脾款不已。則胃受之。胃款之狀。款而嘔。嘔甚則長蟲出。肝款不已。則膽受之。膽款之狀。

款嘔膽汁。肺款不已。則大腸受之。大腸款狀。款而遺矢。甲乙作矢。是。大腸為傳導之官。寒入則遺矢。心款不已。則小腸

受之。小腸款狀。款而失氣。氣與咳俱失。氣下奔而出。出。腎款不已。則膀胱受之。膀胱款狀。款而遺溺。久

款不已。則三焦受之。三焦款狀。款而腹滿。不欲食飲。上中二焦。脈循胃口。此皆聚于胃。胃為五臟六府之海。關於肺。

咳關於肺。

昂按。肺主氣。又屬金。主聲。故款必由于肺也。凡傷風寒而咳嗽者為輕。以肺主皮毛而在表也。若風寒徑傷經絡府藏。而不傳于肺。則不咳。不咳者重。如傷寒類傷寒之屬是也。又有久病。火熱傷肺。而為咳痰咳血聲啞聲嘶者。此病久傳變之咳。亦重症也。使人多涕唾。凡咳嗽必多涕唾。而面浮腫氣逆也。氣逆故咳而面亦腫。馬註。東垣治六府款。胃用烏梅丸。胆用黃芩加

小腸用芍藥甘草湯。膀胱用茯苓甘草湯。三焦用錢氏異功散。(款論)

【素】舉痛論。舉痛者。舉凡痛而為言也。吳鶴泉改作卒。痛論。亦有痛而不卒者。又何以說焉。經脈流行不止。環周不休。寒氣入經而稽遲。泣瀉。

痛十五條。

而不行。客于脈外則血少。客于脈中則氣不通。故卒然而痛。其痛或卒然而止者。或痛甚不休者。或痛甚不可按者。或按之而痛止者。或按之無益者。或喘動應手者。或心與背相引而痛者。或脇肋與少腹相引而痛者。或腹痛引陰股者。或痛宿昔而成積者。或卒然痛死不知人。有少間復生者。或痛而嘔者。或腹痛而後泄者。或痛而閉不通者。寒氣客于脈外則脈寒。脈寒則縮澀。縮澀則脈絀急。逢寒則急。急。絀急則外引小絡。故卒然而痛。得炅則痛立止。炅。音熯。熱也。熱則血氣行。而寒邪散。因重中于寒。則痛久矣。寒氣客于經脈之中。與炅氣相薄則脈滿。滿則痛而不可按也。寒氣稽留。炅氣從上。則脈充大。而血氣亂。故痛甚不可按也。寒氣客于腸胃之間。膜原之下。兩之膜。胃之原。血不得

寒痛十一條。寒熱痛二條。

血虛痛一條

散。寒則血凝小絡急引故痛。按之則血氣散。故按之痛止。寒氣客于俠脊之脈。督脈則深。按之不能

及。故按之無益也。寒氣客于衝脈。衝脈起于關元。穴在臍下三寸。其本起于腎下。出關元而上。隨腹直上。會于咽寒氣客則

脈不通。脈不通則氣因之。故喘動應手矣。衝脈與少陰腎脈並行。少陰之氣因之上滿。故喘動應手。寒氣客于背俞之脈。背俞之心則

脈泣。脈泣則血虛。血虛則痛。其俞注于心。心主血。背俞屬膀胱經。凡五臟六府之俞。皆屬膀胱經。而內通于藏府。故相引而痛。按之則熱

氣至。熱氣至則痛止矣。寒氣客于厥陰之脈。厥陰之脈者絡陰器。繫于肝。寒氣客于脈中則血

泣。脈急。故脇肋與小腹相引痛矣。肝脈布脇肋。抵小腹。厥氣客于陰股。厥陰脈循股陰。寒氣上及少腹。血泣在下

相引。故腹痛引陰股。寒氣客于小腸膜原之間。絡血之中。血泣不能注于大經。血氣稽留不得

行。故宿昔而成積矣。按此即今之小腸氣也。寒氣客于五藏。厥逆上泄。嘔吐。陰氣竭。陽氣未入。故卒然痛死不

知人。氣復反。則生矣。寒氣客于腸胃。厥逆上出。故痛而嘔也。此為寒嘔。亦有胃熱上冲而嘔者。寒氣客于小腸。小

腸不得成聚。故後泄腹痛矣。小腸為受盛之官。寒客之。故不能成聚。傳入大腸而泄也。熱氣留于小腸。腸中痛。痺熱焦渴。則堅乾

不得出。熱傷津。故痛而閉不通矣。通則不痛。痛則不通。視其五色。黃赤為熱。白為寒。青黑為痛。百病生于

九氣。氣也。怒則氣上。喜則氣緩。悲則氣消。恐則氣下。寒則氣收。炅則氣泄。驚則氣亂。勞則氣耗。思則

氣結。九氣不同。何病之生。曰怒則氣逆。甚則嘔血。火逼血隨氣而上升。及殄泄。木上盛剋土。故下為殄泄。故氣上矣。喜則

氣和志達。榮衛通利。故氣緩矣。和緩。悲則心系急。肺布葉舉。肺葉隨心系。而開布張舉。而上焦不通。榮衛不散。

上焦宗氣不得布散于榮衛。熱氣在中。則氣消矣。熱傷氣。恐則精却。恐傷腎。故精氣却退。却則上焦閉。閉則氣還。還則下焦脹。

不能上行。故氣不行矣。新校正：氣不行。當作氣下行。寒則腠理閉。氣不行。故氣收矣。王註：腠，謂津液滲泄之所。理，謂文理逢會之中。昂按：凡傷寒必衛氣

閉拒，故治寒疾者，多用發散之劑。是則腠理開。榮衛通。汗大泄。故氣泄矣。驚則心無所倚。神無所歸。慮無所定。故

氣亂矣。勞則喘息汗出。外內皆越。越，其常度。故氣耗矣。思則心有所存。神有所歸。正氣留而不行。故

氣結矣。志之所至，氣亦至焉。（舉痛）

【素】風之傷人也。或為寒熱。或為熱中。或為寒中。或為癘。癘，下文諸風。或為偏枯。或為風也。此風邪

各異。其名不同。或內至五藏六府。願聞其說。曰：風氣藏于皮膚之間。內不得通。外不得泄。初感于

表。玄府封閉。故內不得通。外不得泄。按：寒邪有飲冷而內傷者。風邪則俱從外入。風者善行而數變。腠理開則洒然寒。閉則熱而悶。風內鬱而

也。則衰飲食。胃口寒。則食少。其熱也。則消肌肉。熱入內。則肉消。故使人怵。音突。寒意。而不能食。名曰寒熱。風氣

與陽明入胃。循脈而上。至目內眥。其人肥則風氣不得外泄。則為熱中而目黃。風內鬱而為熱為黃。人瘦

則外泄而寒。則為寒中。腠理疎而外泄。故中寒。而泣出。多淚。風氣與太陽俱入。行諸脈俞。藏府十二俞穴。皆在背面。屬太陽經。散于

分肉之間。衛氣行處。與衛氣相干。其道不利。風氣與衛氣相薄。為所持阻。故使肌肉憤脹。音噴。瘡癰。而有瘍。瘡癰。衛氣有所凝

而不行。故其肉有不仁也。衛氣久不流通。則肉頑痺。不知痛癢。癘者有榮氣熱附。腐同。榮衛脈中。風入營血。變為熱而血肉腐壞。其氣不清。故使

其鼻柱壞。氣為呼吸出入之處。而色敗。皮膚瘍潰。風寒客于脈而不去。名曰癘風。或名曰寒熱。王註：始為寒熱。成為癘風。

以春甲乙。屬木。傷于風者。為肝風。以夏丙丁。屬火。傷于風者。為心風。以季夏戊己。屬土。傷于邪

者。為脾風。以秋庚辛。屬金。中于邪者。為肺風。以冬壬癸。屬水。中于邪者。為腎風。風中五藏六府

寒熱。怵。緩也。忘也。一日熱也。中。肆也。寒中。不仁。癘風。五藏風。

偏風

脫風

日風

漏風

內風

首風

腸風

泄風

五藏風

六府只列
胃風亦猶
諸論只列
胃風
諸風

之俞。穴俞亦為藏府之風。故有中經中府風各入其門戶。所中則為偏風。或左或右。或上或下。偏中一處。則為偏枯。風氣循

風府而上。腦後穴則為腦風。風入係頭。則為日風眼寒。眼當畏寒。目在前而系在腦後。故曰係頭。繫樞終始篇。足太陽有通頂入腦者。正屬日本。名曰眼系。頭日苦痛取之。

飲酒中風。則為漏風。多汗入房汗出中風。則為內風。令人遺精。致血。新沐中風。則為首風。久風入

中。則為腸風。便血。殮泄。食不化。而泄瀉。外在腠理。則為泄風。多汗。故風者。百病之長也。至其變化。乃為

他病也。無常方然。致有風氣也。致有風氣肺風之狀。多汗惡風。傷寒無汗。傷風有汗。故傷風皆有汗。汗惡風。汗出皮腠疎。故惡風。色餅

音烹然白。時欬短氣。本經晝日則差。暮則甚。暮則陽氣入裏。風內應之。故甚。或曰。晝則肺垂而順。夜則偏壅。診在眉上。其色白。眉上。關庭

五色篇。關中心風之狀。多汗惡風。焦絕。善怒赫赤色。病甚則言不可快。心脈快咽喉而主舌。風中之。故難言。診在口。唇

其色赤。肝風之狀。多汗惡風。善悲。悲為肺志。金來剋木。色微蒼。隘乾。脈循喉善怒。肝志時憎女子。肝脈絡陰器而主筋。肝衰則惡色。

凡陽痿者。皆筋衰也。診在目下。其色青。脾風之狀。多汗惡風。身體怠惰。四肢不欲動。脾主四色薄微黃。不嗜

食。診在鼻上。其色黃。鼻居中央。主土。腎風之狀。多汗惡風。面癭然浮腫。腎有水則面腫。有風面亦腫。平人氣象論。面腫曰風。脊痛。腎脈貫

不能正立。骨衰。其色焮。音轟。黑色。隱曲不利。腎精衰。則不能交接。診在肌上。精衰則肌不澤。其色黑。胃風之狀。頸多汗惡

風。胃脈從頤。循喉。下缺盆。飲食不下。鬲塞不通。胃脈下膈。屬胃絡脾。腹善滿。脈循腹失衣則臙脹。外寒則食寒則泄。診形瘦

而腹大。首風之狀。頭面多汗惡風。當先風一日。則病甚。人身陽旺。外應于風。頭痛不可以出內。至其風日。

則病少愈。漏風之狀。或多汗。常不可單衣。汗多腰疎。故常畏寒。馬註作畏熱。雖單衣亦欲却之。昂按。既云畏熱。下何以又言惡風乎。食則汗出。甚則

身汗。喘息。惡風。衣常濡。口乾善渴。外多汗則不能勞事。汗出如浴。惡風少氣。病名酒風。泄風之狀。

多汗。汗出泄衣上。口中乾。上漬其風。不能勞事。身體盡痛則寒。有風故痛。汗多亡陽故寒。按素問風論。論痿痺。分爲三篇。病原不同。治法亦異。

今世多混同論治。故丹溪著論辨之。又按中風大法有四。一曰偏枯。半身不遂也。二曰風痲。身無痛癢。四肢不收也。三曰風癱。奄忽不知人也。四曰風痺。諸痺類風狀也。由此觀之。則風癱類厥症。風痺類痺症。大抵風痺痿厥四症。多有相類之處。

又按靈樞經天剛柔篇。病在陽者曰風。病在陰者曰痺。陰陽俱病曰風痺。病有形而不痛者。陽之類也。無形而痛者。陰之類也。(風論)

【素】風寒濕三氣雜至。合而爲痺也。合中有分。分中有合。其風氣勝者爲行痺。三氣各以一氣主病。合中有分。風者善行數變。故走易不定者。爲行痺。

俗謂之流火。寒氣勝者爲痛痺。陰寒爲痛。濕氣勝者爲着痺也。着而不移。其有五者何也。以冬遇此者爲骨痺。骨主筋。長刺節論。筋屬骨。以夏遇此者爲脈痺。心主脈。

以至陰。四季。遇此者爲肌痺。脾主肌肉。長刺節論。肌屬脾。以秋遇此者爲皮痺。肺主皮。內舍五藏六府。何氣

使然。曰。五藏皆有合。病久而不去者。內舍于其合也。如肝合筋。心合脈等。凡病皆然。久而內舍。則爲藏府之痺矣。故骨痺不已。復

感于邪。內舍于腎。經邪入藏。下同。筋痺不已。復感于邪。內舍于肝。脈痺不已。復感于邪。內舍于心。肌痺

不已。復感于邪。內舍于脾。皮痺不已。復感于邪。內舍于肺。所謂痺者。各以其時。氣旺之月。重感于風

寒濕之氣也。肺痺者。煩滿。王海藏曰。煩出于肺。蓋心火旺。則金燥也。喘而嘔。肺主氣。故喘。嘔。心主心

下鼓。火擾故煩。血不。足。則心下鼓動。暴上氣而喘。心脈上肺。火盛尅金。故上氣而喘。噎乾。心脈俠咽。心爲噎。噎。厥氣上則恐。腎志恐。腎水肝痺

者。夜臥則驚。肝主驚。寐則神藏于肝。多飲。數小便。上爲引如懷。肝脈環陰器。抵小腹。故便數。痛引小腹。狀如懷妊。腎痺者。善脹。腎者。胃之

利。故尻以代踵。脊以代頭。尻。苦高切。腎也。腎脈起足下。足不能行。而以尻代之。腎脈貫脊。頭反下而脊高。皆痿屈之狀也。脾痺者。四肢解墮。脾主四肢。發欬

嘔汁。上爲大塞。脾脈絡胃。上膈俠咽。故嘔飲而上焦塞。腸痺者。數飲而出不得。腸中有熱。故多飲。而小便復難。中氣喘爭。時發飧泄。邪

腸痺。腸痺者。數飲而出不得。飲而小便復難。中氣喘爭。時發飧泄。正邪

五藏痺。五藏痺。五藏皆有合。病久而不去者。內舍于其合也。故骨痺不已。復感于邪。內舍于腎。筋痺不已。復感于邪。內舍于肝。脈痺不已。復感于邪。內舍于心。肌痺不已。復感于邪。內舍于脾。皮痺不已。復感于邪。內舍于肺。所謂痺者。各以其時。重感于風寒濕之氣也。

風寒濕雜。合爲痺。行滯着三痺。邪入五藏爲痺。

風寒濕雜。合爲痺。行滯着三痺。邪入五藏爲痺。

胞痺。

奔喘交爭。時或通利。則又為癩泄。**胞痺者**。少腹膀胱按之內痛。若沃以湯。澁于小便。膀胱在少腹之內。胞在膀胱之內。胞受風寒濕氣。鬱而為熱。故然。上為

清涕。精室與髓海相通。小便既澁。太陽經氣不得下行。故上燥其腦。而為清涕。**陰氣者**。靜則神藏。躁則消亡。五藏皆屬陰。而藏神。王註。此言五藏受邪而為痺也。飲食自倍。

腸胃乃傷。王註。此言六府受邪而為痺也。藏以躁動致傷。府以飲食見損。**淫氣**。氣妄行而過者。**喘息痺聚在肺**。淫氣憂思。痺聚在心。淫氣遺

溺。痺聚在腎。淫氣竭乏。陰血枯竭。**痺聚在肝**。淫氣肌絕。肌氣阻絕。不知痛癢。**痺聚在脾**。諸痺不已。亦益內也。即前內合

數**其風氣勝者**。其人易已也。風為陽邪。寒濕為陰邪。**其入藏者死**。一藏痺則五藏不能流通。故死。**其留連筋骨間者痛久**。其留

皮膚間者易已。六府亦各有俞。俞穴。王註。謂膀胱經六俞。內通六府。馬註。凡六府之穴。皆可入邪。**風寒濕氣中其俞**。而食飲應之。飲食失節。

循俞而入。各舍其府也。六府。昂按。六府前文只列腸胃胞痺。三焦有名無形。肌附于脾。胃為藏府之海。故不復別言痺也。**痺或痛或不痛**。或不仁。或寒

或熱。或燥或濕。何也。曰。痛者。寒氣多也。有寒故痛也。陰寒凝聚而作痛。**其不痛不仁者**。病久入深。營衛之

行澇。氣血不足。**經絡時疎**。空疎。**故不痛**。素問作不通。疑悞。甲乙經作不痛。今從之。不痛者重。**皮膚不營**。無血充。**故為不仁**。頑痺麻木。**其寒者**。

陽氣少。陰氣多。與病相益。故寒也。本感寒濕。而陰氣復益之。**其熱者**。陽氣多。陰氣少。病氣勝。陽遭陰。故為痺熱。

風為陽邪。衛氣又勝。陰不能勝陽。**其多汗而濡者**。此其逢濕甚也。陽氣少。陰氣盛。兩氣相感。陰氣濕氣。**故汗出而濡也**。

痺病不痛何也。痺在于骨則重。在于脈則血凝而不流。在于筋則屈不伸。在于肉則不仁。在皮

則寒。故具此五者。故不痛也。痛則血氣猶能週流。五者為氣血不足。皆重于痛。故不復作痛。諸解欠明。**凡痺之類**。逢寒則急。寒則筋急。急字素問作急。今從之。**逢熱則縱**。熱則筋弛。故

營衛之氣。亦令人痺乎。曰。營者。水穀之精氣也。和調于五藏。

皮中。甲乙經作急。今從之。**營衛不為**

六陰。灑陳于六府。六陽。乃能入于脈也。正理論曰。穀入于胃。脈道乃行。水入于經。其血乃成。**故循脈上下**。貫五藏。絡六府也。榮行脈中。

營衛不為

五不痛痺

不痛痺
不仁痺
寒痺
熱痺

痛痺

淫氣入藏
為痺

衛者。水穀之悍氣也。其氣慄疾滑利。不能入于脈也。外行脈故循皮膚之中。分肉之間。肉之腠薰于
盲膜。膏肓。以溫分肉。充皮膚。肥腠理。司開闔者也。逆其氣則病。二氣有所阻逆。從順也。其氣則愈。不
與風寒濕氣合。故不為痺。(痺論)

【素】肺熱葉焦。則皮毛虛弱急薄着。則生痿躄也。肺主皮毛。傳精布氣。肺熱葉焦。則不能輸精于皮毛。故虛弱急薄。皮膚燥着。而痿躄不能行。猶木皮剝。則不能行津于

枝幹而枯也。心氣熱。則下脈厥而上。心熱盛則火獨光。腎脈下行者。隨火厥逆而上。上則下脈虛。虛則生脈痿。心主脈。樞折挈。樞紐之間。如折如挈。

脛縱而不任地也。肝氣熱。則膽泄口苦。胆為肝之府。熱則膽汁溢。筋膜乾。筋膜乾則筋急而攣。發為筋痿。肝主筋。

脾氣熱。則胃乾而渴。不能為胃行其津液。肌肉不仁。不知痛癢。發為肉痿。脾主肉。腎氣熱。則腰脊不舉。腰為腎府。腎脈貫脊。骨枯

而髓減。發為骨痿。腎主骨。何以得之。曰。肺者。藏之長也。為心之蓋也。有所失亡。所求不得。則發

肺鳴。心志不遂。火上炎而燥肺。金受火灼。故喘息有音也。鳴則肺熱葉焦。故五藏因肺熱葉焦。發為痿躄也。肺者。相傳之官。為氣之

動。皆由于肺。肺熱葉焦。則氣無所主。而失其治節。故痿躄而手足不隨也。悲哀太甚。則胞絡絕。絕則陽氣內動。胞絡屬心。而絡于胞中。悲則心系

得外出而內動。發則心下崩。數洩。血也。故大經空虛。血故發為肌痺。傳為脈痿。先為肌肉頑痺。次思想無

窮。所願不得。意淫于外。妄想。入房太甚。宗筋弛縱。發為筋痿。及為白淫。白物淫溢而下。濁帶之類。生于肝。肝主筋。

使內也。房勞。有漸于濕。漸。澀水。以水為事。好飲酒。若有所留。水滯留。居處相濕。肌肉濡漬。痺而不仁。發

為肉痿。得之濕地也。地之濕氣。感則害皮肉筋脈。有所遠行勞倦。逢大熱而渴。渴則陽氣內伐。內伐則熱舍于

腎。腎者水藏也。今水不勝火。則骨枯而髓虛。故足不任身。發為骨痿。生于大熱也。腎惡燥。肺熱

血虛生脈
痿
意淫使內
生筋痿
濕生肉痿
大熱生骨
痿

痿由五藏

之熱

治痿獨取

陽明

者。色白而毛敗。心熱者。色赤而絡脈溢。肝熱者。色蒼而爪枯。爪者筋之餘脾熱者。色黃而內蠕。軟音動。

腎熱者。色黑而齒槁。齒者骨之餘治痿者獨取陽明。何也。陽明者。五藏六府之海。胃為水穀之海主潤。潤同宗

筋。陰毛橫骨上下之整筋。絡胸腹。經腹背。上頭項。下膈臂。宗筋主束骨而利機關也。衝脈者。經脈之海也。受十二經之血。為血海。主滲灌

谿谷。肉之大會為谷。小會為谿。與陽明合于宗筋。衝脈循腹俠臍旁五分而上。陽明脈亦俠臍旁一寸五分而上。宗筋脈于中。陰陽三陽。總宗筋之會。會于氣

街。陰毛兩旁。動脈處。而陽明為之長。皆屬于帶脈。而絡于督脈。帶脈起于季脇。周回一身。如束帶然。陽明與帶脈相屬。而復絡于督脈。故陽明虛則

宗筋縱。帶脈不引。故足痿不用也。不為人用。痿輪。

【素】陽氣衰于下。則為寒厥。陰氣衰于下。則為熱厥。下不足。則厥逆而上。熱厥之為熱也。必起于足下者

何也。陽氣起于足五指之表。足三陽脈。陰脈者。集于足下。而聚于足心。足三陰脈。故陽氣勝。則足下熱也。

陰不寒厥之為寒也。必從五指而上于膝者何也。陰氣起于五指之裏。足三陰脈。集于膝下。而聚于

膝上。故陰氣勝。則從五指至膝上寒。其寒也。不從外。皆從內也。陰盛生內寒。不由外感。寒厥何失而然也。前

陰者。宗筋之所聚。太陰陽明之所合也。脾胃之脈。皆輔近宗筋。甲乙經作厥陰者。衆筋之所聚。亦自一說。春夏則陽氣多而陰氣少。秋

冬則陰氣盛而陽氣衰。此人者質壯。以秋冬奪于所用。多慾奪。下氣上爭不能復。不能歸。精氣溢下。

陰精下泄。邪氣因從之而上也。氣因于中。寒從內發。即前不從外之意。張註。言人之氣。由中焦水穀所生。亦通。陽氣衰不能滲營其經絡。陽

氣日損。陰氣獨在。故手足為之寒也。熱厥何如而然也。酒入于胃。則絡脈滿而經脈虛。脾主為

胃行其津液者也。陰氣虛則陽氣入。陽主衛外。陰虛則陽內伐。所謂陰不足則陽凌之也。陽氣入則胃不和。胃不和則精氣竭。

寒厥

熱厥

不能生精生氣。精氣竭則不營其四支也。此亦獨取陽明之義。此人必數醉若飽以入房。氣聚于脾中不得散。酒氣

與穀氣相薄。熱盛于中。故熱徧于身。內熱而溺赤也。夫酒氣盛而慄悍。腎氣日衰。精其陰。陽氣獨

勝。故手足為之熱也。厥或腹滿。或暴不知人。或至半日。遠至一日。乃知人者。何也。陰氣盛于

上則下虛。下虛則腹脹滿。寒盛則。陽氣盛于上則下氣重上。而邪氣逆。逆則陽氣亂。陽氣亂則不

知人也。熱盛則不知人。巨陽之厥。則腫首頭重。足不能行。脈上蟻。下發為胸仆。陽明之厥。則癩疾。

欲走呼。腹滿不得臥。面赤而熱。妄見而妄言。昂按。陽明多血多氣。詳本症。病皆有餘。與虛而厥者不同。少陽之厥。則暴聾。頰腫

而熱。脇痛筋。足骨。不可以運。皆經脈所過。太陰之厥。則腹滿臘脹。後不利。不欲食。食則嘔。不得臥。皆脾病

少陰之厥。則口乾溺赤。腎熱。腹滿心痛。脈絡心。注胸中。厥陰之厥。則少腹腫痛。脈抵小腹。腹脹。肝主脹。為涇洩

不利。肝火。好臥屈膝。筋衰。陰縮腫。脘內熱。脈絡陰器。上膈。內廉。厥論

【靈】夫百病者。多以旦慧晝安。夕加夜甚。何也。曰。春生夏長。秋收冬藏。是氣之常也。人亦應之。

以一日分為四時。朝則為春。日中為夏。日入為秋。夜半為冬。朝則人氣始生。病氣衰。故旦慧。日

中人氣長。長則勝邪。故安。夕則人氣始衰。邪氣始生。故加。夜半人氣入藏。邪氣獨居于身。故甚

也。其時有反者。何也。是不應四時之氣。藏獨主其病者。一藏獨主其病。故不能。是必以藏氣之所

不勝時者甚。如脾病不能勝旦之木。肺病不能勝晝之火。肝病不能。以其所勝時者起也。如肺氣能勝旦之木。腎氣

能勝晝之火。心氣能勝夕

之金。脾氣能勝夜之水。至其所勝之時。則慧且安。不能拘于旦慧晝安夕加夜甚之說也。順氣一日分為四時。

百病多且
慧晝安夕
加夜甚

六經之厥
亦言足而
不及手經

卷下

脈要第四

一息脈五至為平脈

【素】人一呼脈再動。一吸脈亦再動。呼吸定息。脈五動。閏以太息。命曰平人。靈樞脈度。五十營等篇。人身脈長一十六丈二尺。一呼脈行三寸。一吸脈行三寸。晝夜一萬三千五百息。氣行五十營。漏水下百刻。凡行八百一十丈。即一十六丈二尺。而積之也。難經曰。呼出心與肺。吸入腎與肝。呼吸之間。脾受穀味也。其脈在中。是五動亦以應五臟也。平人者。

太過不及為病脈

不病也。常以不病調病人。醫不病。故為病人。平息以調之為法。人一呼脈一動。一吸脈一動。

曰少氣。脈訣以為敗脈。難經以尺為陰位。寸為陽位。尺不熱。脈滑曰病風。脈澹曰痺。滑為陽盛。滯為血少。人一呼脈三動。一吸脈三動而躁。躁動。脈訣為數脈。尺熱曰病溫。尺為陰位。寸為陽位。陰陽俱熱。故

溫。尺不熱。脈滑曰病風。脈澹曰痺。滑為陽盛。滯為血少。人一呼脈四動以上曰死。一息八至。脈訣以為脫脈。難經以為奪精脈。四動以上。則九至

矣。為死脈。脈絕不至曰死。乍疎乍數曰死。平人之常氣稟于胃。胃者。平人之常氣也。人無胃氣曰

春弦

逆。逆者死。春胃微弦曰平。弦多胃少曰肝病。但弦無胃曰死。胃而有毛曰秋病。毛為肺脈。為金尅木。毛

夏鉤

甚曰今病。即病。藏真散于肝。肝藏筋膜之氣也。夏胃微鉤曰平。鉤多胃少曰心病。但鉤無胃曰

長夏與弱

死。胃而有石曰冬病。水尅火。石甚曰今病。藏真通于心。心藏血脈之氣也。長夏胃微栗。并軟。弱曰平。

弱多胃少曰脾病。但代無胃曰死。動而中止。曰代。栗弱有石曰冬病。為水反侮土。大其勝尅。當作弦脈。弱甚曰今病。藏真

秋毛

濡于脾。脾藏肌肉之氣也。秋胃微毛曰平。毛多胃少曰肺病。但毛無胃曰死。毛而有弦曰春病。

為木反侮金。吳註。雖曰我尅者為微邪。然木氣。故病。次其勝尅。皆為鈞脈。弦甚曰今病。藏真高于肺。以行營衛陰陽也。肺為傅相。營衛陰陽。皆賴之以分布。

冬石。

五藏平脈。病脈死脈。

冬胃微石曰平。石多胃少曰腎病。但石無胃曰死。石而有鈎曰夏病。為火反侮水。次其勝。鈎當云與弱。鈎甚曰

今病。藏真下于腎。腎藏骨髓之氣也。夫平心脈來累累如連珠。如循琅玕。美玉。曰心平。夏

以胃氣為本。病心脈來喘喘連屬。喘喘。則有不足之意。其中微曲曰心病。死心脈來前曲後居。停滯。如操

帶鈎。曰心死。平肺脈來厭厭聶聶。如落榆莢。曰肺平。秋以胃氣為本。病肺脈來不上不下。如循

雞羽。曰肺病。王註。中堅傍虛。吳註。濇難。死肺脈來如物之浮。如風吹毛。曰肺死。平肝脈來。栗弱招招。如揭

長竿末梢。曰肝平。長而栗。春以胃氣為本。病肝脈來盈實而滑。如循長竿。曰肝病。長而不栗。死肝脈來。

急益勁。如張新弓弦。曰肝死。平脾脈來和柔相離。如雞踐地。曰脾平。長夏以胃氣為本。病脾脈

來實而盈數。如雞舉足。曰脾病。踐地形。其輕緩。舉足形。其拳實。死脾脈來銳堅如烏之喙。如烏之距。如屋之漏。如

水之流。曰脾死。平腎脈來喘喘累累如鈎。按之而堅。曰腎平。冬為石脈。堅亦石意也。鈎為心脈。堅中帶鈎。為水火陰陽相濟。冬以胃

氣為本。病腎脈來如引葛。按之益堅。曰腎病。死腎脈來發如奪索。辟辟如彈石。曰腎死。平人氣象論。

【素】春脈如弦。春脈者肝也。東方木也。萬物之所以始生也。故其氣來栗弱。輕虛而滑。端直以

長。故曰弦。反此者病。其氣來實而強。此謂太過。病在外。其氣來不實而微。此謂不及。病在中。有餘

為外感。不足為內傷。太過則令人善忘。當作善怒。氣交變大論。木太過則忽忽善怒。忽忽眩冒而顛疾。眩。目轉也。冒。昏悶也。厥陰與腎脈會于顛。其不及則

令人胸痛引背。金匱曰。胸痛引背。陽虛而陰弦也。下則兩脇脹滿。肝脈貫膈。布兩脇。夏脈如鈎。夏脈者心也。南方火也。萬

物之所以盛長也。故其氣來盛去衰。故曰鈎。反此者病。其氣來盛去亦盛。此謂太過。病在外。其

五脈太過不及為病。

氣來不盛。去反盛。此謂不及。病在中。太過則令人身熱而膚痛。為浸淫。陽有餘。故身熱。熱不得越。故膚痛。浸淫。蒸熱不已也。

其不及。則令人煩心。不足故。內煩。上見欬唾。下為氣泄。心脈上肺。故欬唾。格小腸。故氣泄。秋脈如浮。秋脈者肺也。西方金

也。萬物之所以收成也。故其氣來輕虛以浮。來急去散。故曰浮。反此者病。其氣來毛。而中央堅。

兩傍虛。此謂太過。病在外。其氣來毛而微。此謂不及。病在中。太過則令人逆氣而背痛。肺系屬背。慍

慍然。其不及。則令人喘。呼吸少氣而欬。上氣見血。瘀血。下聞病音。呻吟。冬脈如營。有營守平。中之象。冬脈者

腎也。北方水也。萬物之所以合藏也。故其氣來沉以搏。故曰營。反此者病。其氣來如彈石者。此

謂太過。病在外。其去如數者。數疾。此謂不及。病在中。太過則令人解休。寒不寒。熱不熱。弱不弱。壯不壯。脊脈痛。

脊脈貫背。而少氣不欲言。吳註。人之聲音。修長為出于腎。其不及。則令人心懸如病飢。腎水不能濟心火。眇中清。俠脊兩傍空軟處名眇。清。冷也。腎外當眇。

脊中痛。少腹滿。小便變。格勝。膀胱。脾脈者土也。孤藏以灌四傍者也。不主四時。故云孤藏。脾位中央。故灌四藏。善者不可得見。

惡者可見。脾有功于四藏。善則四藏之善。脾病則四藏亦病矣。其來如水之流者。此謂太過。病在外。如鳥之喙者。此謂不及。病

在中。太過則令人四肢不舉。脾主四肢。濕勝故不舉。其不及。則令人九竅不通。不能灌漑五藏。故九竅不通。名曰重強。藏氣皆不和順。

真肝脈至。即真藏脈。中外急如循刀刃。責責然如按琴瑟弦。色青白不澤。毛折乃死。衛氣敗絕。真心脈

至。堅而搏。如循薏苡子。累累然。色赤黑不澤。毛折乃死。真肺脈至。大而虛。如以毛羽中人膚。色

白赤不澤。毛折乃死。真腎脈至。搏而絕。如指彈石。辟辟然。色黑黃不澤。毛折乃死。真脾脈至。弱

而乍數乍疎。色黃青不澤。毛折乃死。見真藏曰死。何也。五藏者。皆稟氣于胃。胃者五藏之本

五藏皆稟氣于胃

也。藏氣者不能自致于手太陰也。肺必因于胃氣。乃至手太陰也。脈必先會于手太陰而後能行于諸經故五藏各

以其時自爲。而至于手太陰也。弦鈞毛石等。因時各爲其狀。而至故邪氣勝者。精氣衰也。故病甚者。胃

氣不能與之俱至于手太陰。故眞藏之氣獨見。獨見者。病勝藏也。故曰死。(玉機眞藏論)

【素】脈有陰陽。知陽者知陰。知陰者知陽。王註。深知則凡陽有五。五五二十五。陽。陽和之脈也。五

弦鈞與毛石五脈。當旺之時。各形本脈。一脈之中。又各兼五脈。無過不及者。皆爲陽脈也。所謂陰者。眞藏也。見則爲敗。敗必死也。眞藏。即前眞肝脈至之

見而不藏。全失陽和之氣。爲陰脈也。所謂陽者。胃腕之陽也。有胃氣。則脈和緩。爲陽脈。無胃氣。則爲陰脈。王註。解作人迎胃脈。在結喉傍動脈應手處。左小常以候藏。右大常以候府。于經文似覺欠實。

別于陽者。脈雖病而有胃氣者。知病處也。某脈不和。則知病在某處。別于陰者。眞藏陰知死生之期。陰陽生尅。推而知之。(陰陽別論)

【素】脈從陰陽。病易已。脈逆陰陽。病難已。左人迎爲陽。春夏洪大爲順。沉細爲逆。右氣口爲陰。秋冬沉細爲順。洪大爲逆。男子左大爲順。女子右大爲順。凡外感症。陽病見陽脈爲順。陰病見陰脈爲逆。陰病見陽脈亦爲逆也。脈得四時之順。曰病無他。如春弦夏

順。陽病見陰脈爲逆。陰病見陰脈亦爲順。內傷症陽病見陽脈爲順。陰病見陰脈亦爲逆也。脈得四時之順。曰病無他。如春弦夏脈反四時。及不間藏。曰難已。春得肺脈。夏得腎脈。爲反四時。間藏。如肝病乘土。當傳脾。乃不傳脾而傳心。則間其所勝之藏。而傳于所生之藏矣。難經所謂間藏者。生是也。脈有逆從。四時未

有藏形。當旺之時。本藏之脈未至。春夏而脈瘦。玉機眞藏論秋冬而脈浮大。命曰逆四時也。風熱而脈靜。傷風熱者。脈宜浮大。

泄而脫血。脈實。脈宜沉細。而反實大。病在中。脈虛。內傷病而脈無力。病在外。脈濇堅者。皆難治。外感病。脈宜浮濇。而反濇堅。按玉機眞藏

脈實堅。病在外。脈不實堅者。皆難治。與此相反。新校正云。此得而彼誤。命曰反四時也。與反四時者相類。(平人氣象論)

【素】五邪所見。春得秋脈。夏得冬脈。長夏得春脈。秋得夏脈。冬得長夏脈。皆五行相尅。名曰陰出之陽。

病善怒。不治。新校正。陰出之陽。病善怒。疑錯簡。吳註云。謂眞藏陰脈。出于陽和脈之上。再加善怒。則東方生生之本亡矣。(宣明五氣論)

五邪脈。

四塞脈。

【素】春不沉。夏不弦。冬不澹。秋不數。是謂四塞。吳註：言脈雖待時而至，亦不可絕類而至。若春至而全無冬脈，夏至而全無春脈，已雖專旺，而早絕其母氣，是五藏不相貫通也。參見曰病。復見曰病。未去而去曰病。去而不去曰病。吳註：一部而參見諸部，此乘侮交至也。既見于本部，復見于他部，此淫氣太過也。未去而去，為本

氣不足，來氣有餘，去而不去，為本氣有餘，來氣不足。王註：復見謂再見，已衰，已死之氣也。（至真要大論）

經脈，絡脈，孫脈。

【靈】經脈為裏。如手太陰肺經，自中府至少商，乃直行于經隧之裏者也。支而橫者為絡。如肺經之列缺穴，橫行于手陽明大腸經者，為絡脈也。絡之別者為孫。絡

岐者，猶子又生孫也。（脈度）

脈之虛實，以氣口知之。

【靈】經脈者，常不可見也。其虛實也，以氣口知之。十二經脈伏行分肉之間，深而不見，必診氣口寸脈，然後知其虛實，故診脈者，必以氣口為主也。脈之見者，皆絡脈也。絡脈如肺列缺，大腸偏歷之類，其脈常動，不必于氣口知之。凡診絡脈，脈色青則寒且痛，赤則有熱，胃中寒，手

魚之絡多青矣。手大指下，肉高起者為魚。胃中有熱，魚際絡赤。魚際亦肺經穴。其暴黑者，留久痺也。其有赤有黑有青

者，寒熱氣也。其青短者，少氣也。（經脈）

氣口獨為五藏主。

【素】氣口何以獨為五藏主。氣口即寸脈，亦曰脈口，可以候氣之盛衰，故名。曰胃者，水穀之海，六府之大

源也。言脈雖見于氣口，而實本之于脾胃。五味入口藏于胃，以養五藏氣。氣口亦太陰也。脾為足太陰，為胃行其津液，以傳于肺，而肺氣口亦手太陰也。

是以五藏六府之氣味，皆出于胃。變見于氣口。氣味由胃傳肺，肺為轉輸于諸經，故諸經之脈，皆變見于此。故五氣入鼻，藏于心肺。

五味入口入于府，五氣入鼻入于藏，惟心肺居兩上，故先受之。心肺有病，而鼻為之不利也。（五藏別論）

食氣入胃。

【素】食氣入胃。此段專言食。散精于肝，淫氣于筋。肝主筋，其精淫溢入肝以養筋。食氣入胃，濁氣歸心，淫精于脈。穀肉皆粗濁之物，其氣

肺朝百脈。

上歸于心，其精微者，則淫入于脈，心主脈即血。脈氣流經，經氣歸于肺。肺朝百脈，輸精于皮毛。脈氣流行于十二經，十二經之氣，皆歸于肺，肺居高而受百脈之朝會，乃

轉輸精氣，布散于皮毛。如毛脈合精，行氣于府。府，王註作膻中，謂宗氣之所聚也。張註作六府。府精神明，留于四藏。六府之精氣，神木之行津，必由于皮也。

以養心肝脾，氣歸于權衡，權衡以平。肺主治節，分布氣化，使四藏安定。氣口成寸，以決死生。此脈之所由來也，氣口亦名寸口。百

脈之大要會也。馬註：與魚際相去一寸，故名成寸。張註：分尺為寸也。按脈前為寸，後飲入于胃。此段專言飲，與上文食

水道。水精四布之文。東垣丹溪改作游溢精氣，上輸于脾，脾氣散精，上歸于肺。脾主為胃行其津液，所謂

水道。下輸膀胱。肺行下降之令，轉輸而入水精四布。五經並行，合于四時。脈道之行，因

以養陰，此合飲揆度以為常也。病能論揆者，言切求其脈理也。度者，得其病處，以四時度之

【素】夫脈者，血之府也。榮行脈中，刺志論曰：脈實血實，脈虛血虛。長則氣治，短則氣病。長為氣足，短為不足。數則煩心，大為

病進。大為邪盛，寸口則氣高，下盛則氣脹。則氣脹。腎者，胃之關，關

動而中止，細則氣少，澹則心痛。澹為血少。渾渾革革至如湧泉。甲乙脈經：皆作渾渾，

弦絕死。脈散而復絕，脈要精微論。

【素】何謂虛實？曰：邪氣盛則實，精氣奪則虛。虛實何如？曰：氣虛者，肺虛也。肺主

非其時則生，當其時則死。上盛下虛，非相尅之時，過相尅之時。餘藏皆如此。所謂重實者，言大熱病，氣熱脈滿，是

謂重實。經絡皆實，是寸脈急而尺緩也。寸急為陽經實，尺緩為陰經實。滑則從，澹則逆也。故五藏骨肉

滑利，可以長久也。凡物死，則枯澹。絡氣不足，經氣有餘者，脈口熱，而尺寒也。秋冬為逆，春夏為從。治

主病者。春夏陽氣高，故脈口宜熱，尺中宜寒。當察其何經何絡所主而治之。經虛絡滿者，尺脈滿，脈口寒澹也。此春夏死，秋冬生也。秋冬陽

氣口成寸，以決死生，飲入于胃。

長短數大，盛代細澹。

邪盛則實，精奪則虛，重實，經絡皆實，絡虛經實，經虛絡滿。

重虛。

故尺中宜熱。何謂重虛。曰脈氣上虛尺虛。是謂重虛。寸尺皆如此者。滑則生。澹則死也。腸澼便血。

腸澼脈。

何如。腸風下痢。皆名腸澼。此問似專指下痢。觀下文可見。便血。純血也。為熱傷血分。身熱則死。寒則生。腸澼下白沫何如。非膿非血。而下白沫。為熱傷氣分。脈沉

則生。脈浮則死。浮為陰症見陽脈。大抵痢疾。忌身熱脈浮。腸澼下膿血何如。赤白相兼。氣血俱傷。脈懸絕則死。滑大則生。滑為陰血。大為陽氣。癩

瘵疾脈。

疾何如。脈搏大滑久自已。陽證得陽脈。脈小堅急死不治。陰證得陰脈。癩疾之脈。虛實何如。虛則可治。實則死。

實為邪盛。消痺。胃熱消穀善飢。虛實何如。脈實大病久可治。血氣尚盛。脈懸小堅病久不可治。通評虛實論。

寸脈。

【素】寸口之脈中手短者曰頭痛。中手長者曰足脛痛。王註。短為陽不足。故病在頭。長為陰太過。故病在足。寸口脈。中手促。

上擊者曰肩背痛。陽盛于上。寸口脈沉而堅者曰病在中。浮而盛者曰病在外。寸口脈沉而橫曰脇

凡脈。

下有積。腹中有橫積痛。寸口脈沉而喘曰寒熱。沉為陰。喘為陽。當寒熱往來。脈盛滑堅者曰病在外。脈小實

而堅者曰病在內。脈小弱以澹謂之久病。小弱為氣虛。澹為血虛。脈滑浮而疾者謂之新病。氣足陽盛。脈急者曰

疝瘕。少腹痛。急為寒。為疝。脈滑曰風。滑為陽脈。風亦陽邪。脈澹曰痺。澹為無血。故痺。緩而滑曰熱中。胃熱。盛而緊曰脹。緊為寒脹。

尺脈。

尺脈緩澹謂之解休。張註。懈也。安臥脈盛謂之脫血。安臥脈應微而反盛。血去而氣無所主。尺澹脈滑謂之多汗。血少而陽有餘。尺

寒脈細謂之後泄。腎主二便。虛寒則不能禁固。尺粗常熱者謂之熱中。王註。中謂下焦。平人氣象論。

【素】心脈搏堅而長。當病舌卷不能言。脈擊手曰搏。舌為心苗。心火盛。故然。其栗而散者。當消環自已。王註。諸脈與散。為氣實血虛。消謂

此言脈有剛柔病亦以異。

消散。環謂環周。張註。消謂消渴。非。肺脈搏堅而長。當病唾血。血隨火而逆上。其栗而散者。當病灌汗。至今一作不復散發也。

脈虛多汗。將壞心陽。不能更任發散。馬註。作一散之則病已非。肝脈搏堅而長。色不青。當病墜若搏。墜墜搏擊所傷。色不應脈。病在外傷。因血在脇下。令

人喘逆。肝主膈，損傷血積膈下，上蒸于肺，則喘逆。其栗而散。色澤者。當病溢飲。溢飲者。渴暴多飲而易入肌皮。腸胃之

外也。血虛中濕，水液不消。胃脈搏堅而長。其色赤。當病折髀。胃脈下髀，故髀如折。其栗而散者。當病食痺。胃虛，故痺悶難消。脾脈

搏堅而長。其色黃。當病少氣。脾不和，肺無所養，故少氣。其栗而散。色不澤者。當病足跗腫。若水狀也。脾主四肢，脈下足跗。

脾虛不運，故腫。腎脈搏堅而長。其色黃而赤者。當病折腰。王註：色黃而赤，是心脾干，腰為腎府，故如折。其栗而散者。當病少血。

至今一作今不復也。粗大者。陰不足。陽有餘。為熱中也。來疾去徐。上實下虛。上實故來疾，下虛故去遲。為厥巔

疾。邪氣上實為拘仆，及顛頂之疾。來徐去疾。上虛下實。為惡風也。故中惡風者。陽氣受也。風為陽邪，虛故先受。有脈俱沉細

數者。少陰厥也。沉細為腎脈，數為熱。王註：尺脈不當見數，沉細而數，當為熱厥。沉細數散者。寒熱也。沉細為陰，數散為陽，當病寒熱。浮而散者。為胸仆。

浮為虛，散為諸浮不躁者。雖浮而未無神，故眩仆。諸浮不躁者。皆在陽。則為熱。浮為陽，其病在足陽經。其有躁者。在手。若兼躁，則火上

病在手經矣。躁即浮之甚也。諸細而沉者。皆在陰。則為骨痛。沉細為陰脈，陰主骨，主痛。其有靜者在足。深沉之甚也，則病在下部足陰經矣。數動一

代者。病在陽之脈也。洩及便膿血。代為氣衰，然有積者，亦脈代。故主洩利便血。馬註：數字讀作入聲，數為熱，故便血非。滑者。

陰氣有餘也。陽氣有餘。為身熱無汗。氣多血少。陰氣有餘。為多汗身寒。陽虛陰盛。陰陽有餘。則無汗而寒。

陽有餘，故無汗。陰有餘，故身寒。（脈要精微論）【素】心脈滿大。癰癧筋攣。癰癧音甜異，火盛生風，而眩仆抽掣也。肝脈小急。癰癧筋攣。血虛故小，受寒故急，血虛急為筋攣。肝脈驚暴。

驚暴，驚駭也。有所驚駭。脈不至。若暗。不治自己。驚駭則脈阻而氣難，不能言，氣復自己。腎脈小急。肝脈小急。心脈小急。不鼓。

皆為瘕。小急為虛寒，不鼓為血不流，故內凝為瘕。腎肝并沉為石水。沉為在裏，小腹堅脹如石。并浮為風水。浮為在表，奇水冒風，發為浮腫。并虛為死。腎為

諸脈為病。

五臟皆有

之根。肝為生發之主。并小弦欲驚。並小為虛。腎脈大急沉。肝脈大急沉。皆為疝。疝者皆寒氣之所結聚。脈大為虛。急為寒。

亦為疝。心脈搏滑。急為心疝。脈要精微論。心脈急為心疝。形在于少腹。其氣上搏于心。肺脈沉搏為肺疝。肺脈當浮。今沉而搏。為寒氣薄于藏。三陽急為

瘦。三陰急為疝。三陽。太陽膀胱。三陰。太陰脾也。王註。受寒血聚為疝。氣聚為疝。馬註。二病皆氣血相兼。二陰急為痢厥。二陽急為驚。二陰。少陰腎。二陽。太陽胃也。

皆為脾脈外鼓沉為腸澼。久自已。吳註。沉為在裏。外鼓有出表之象。肝脈小緩為腸澼。易治。緩為脾脈。脾乘肝為微邪。小緩為脈漸和。腎脈小

心肝脾胃皆能為腸澼。

搏沉。為腸澼下血。小為陰氣不足。搏為陽熱乘之。沉為在下。故下血。血溫身熱者死。凡下痢下血下沫。皆名腸澼。俱忌身熱。心肝澼亦下血。心生血。肝藏血。移熱

于腸而澼。二藏同病者可治。木火相生。其脈小沉澼為腸澼。心肝二脈。小而沉澼。亦為寒澼。其身熱者死。陰氣內絕。虛陽外脫。胃脈沉

鼓澼。沉不當鼓。鼓不當澼。是血虛而有火也。胃外鼓大。是陽盛而陰不足也。心脈小堅急。小為血虛。堅為不和。急為寒盛。皆膈偏枯。人身前齊鳩尾。後齊十一椎。有兩膜。所以遮隔濁氣。使不上薰心肺。今兩有病。則隔拒飲食。故即以兩名病也。偏枯者。半身不遂。血氣不能週通。胃病則不能納穀。心病則不能生血。故為膈症偏枯也。男子發左。女子發右。不啗舌轉。

可治。少陰之脈俠舌本。未入腎。猶可治。脈至而搏。血衄身熱者死。鼻血曰衄。亡血陰虛。脈最忌搏。身最忌熱。脈來懸鉤浮為常脈。為邪在表。乃脈家之常

脈。奇驗。大

【靈】諸病皆有逆順。可得聞乎。腹脹身熱。脈大。是一逆也。腹鳴而滿。四肢清冷。泄。其脈大。是二逆也。衄而不止。脈大。是三逆也。皆為陰症。見陽脈。咳且溲。小便。血脫形。其脈小勁。小不宜勁。是四逆也。欬脫形。

身熱。脈小以疾。小不宜疾。是謂五逆也。如是者。不過十五日而死矣。其腹大脹。四末清。脫形泄甚。是

一逆也。腹脹便血。其脈大時絕。是二逆也。欬上。溲血。下。形肉脫。外。脈搏。內。是三逆也。嘔血。

胸滿引背。脈小而疾。虛而火盛。是四逆也。欬嘔。上。腹脹。中。且殮泄。下。其脈絕。是五逆也。如是者。不

又五逆脈。

五逆脈。

及一時而死矣。(玉版)

又五逆脈。

【靈】何謂五逆。熱病脈靜。陽症見陰脈汗已出。脈盛躁。病不為汗衰是一逆也。病泄。脈洪大。是二逆也。着痺不移。脘肉破。身熱。脈偏絕。是三逆也。淫而奪形。身熱。色天然白。及後下血。衄。血衄重篤。是謂四逆也。寒熱奪形。脈堅搏。真藏脈見是謂五逆也。(五禁)

緩急大小
澹滑六脈

【靈】諸急者。脈急多寒。緩者多熱。按熱當屬數大者多氣少血。小者氣血皆少。滑者陽氣盛。微有熱。澹者多血少氣。按澹當為血少微有寒。諸小者。陰陽形氣俱不足。(邪氣藏府病形)

代脈

【靈】一日一夜五十營。晝行陽二十五度。夜行陰二十五度以營五藏之精。不應數者。名曰狂生。猶言幸生所謂五十營者。五藏皆受氣。持其脈口。數其至也。五十動而不一代者。五藏皆受氣。動而中止為代四十動一代者。一藏無氣。三十動一代者。二藏無氣。二十動一代者。三藏無氣。十動一代者。四藏無氣。不滿十動一代者。五藏無氣。予之短期。(知其將死。根結)

脈從病反

【素】脈從而病反者。其診何如。曰。脈至而從。按之不鼓。諸陽皆然。此陽盛格陰之症也。內熱甚而脈反不鼓。是陽盛極。格陰于外。非真寒也。王註。此作非熱也。下作非寒也。似與經文顛倒。諸陰之反。其脈何如。曰。脈至而從。按之鼓甚而盛也。此陰盛格陽之症也。內寒而脈反鼓甚。是陰盛極。格陽于外。非真熱也。二症最為惑人。醫者慎之。(至真要大論)

格陽

【素】人迎一盛。病在少陽。二盛病在太陽。三盛病在陽明。左手寸口脈名人迎。右手足六陽經府病。四盛以上為格陽。一盛。人迎大于氣口一倍也。仲景云。格則吐逆。王註。陽盛之極。格拒食不得入。東垣云。格者。甚寒之氣。馬註。格六陰在內。使不得出。寸口一盛。病在厥陰。二盛病在少陰。三盛

關陰。

關格。

寸口主中。以候內傷。人迎主外。以候外感。素問所謂。共有躁者。在手是也。

三經動脈。

病在太陰。四盛以上為關陰。右手寸脈名寸口。主手足六陰經藏病。一盛。寸口大于人迎一倍也。仲景云。關則不得

外。使不得入。人迎與寸口俱盛。四倍以上為關格。關格之脈。不能極于天地之精氣。則死矣。新校正云。關則不得

當作盈。乃盛極也。非贏弱也。靈樞禁服篇。寸口主內。人迎主外。兩者相應。俱往俱來。若引繩大小齊等。春夏人迎微大。秋冬寸口微大。名曰平人。又終始篇。人迎一盛。病在足少陽。一盛而躁。病在手少陽。人迎二盛。病在足太陽。二盛而躁。病在手太陽。人迎三盛。病在足陽明。三盛而躁。病在手陽明。人迎四盛。且大且數。名曰溢陽。溢陽為外格。脈口一盛。病在足厥陰。一盛而躁。在手心主。脈口二盛。病在足少陰。二盛而躁。在手少陰。脈口三盛。病在足太陰。三盛而躁。在手太陰。脈口四盛。且大且數者。名曰溢陰。溢陰為內關。內關不通。死不治。人迎與太陰脈口俱盛。四倍以上命曰關格。關格者。與之短期。王冰素問註。言足經而不及手經。仲景東垣丹溪。皆以關格為病症。馬玄臺非之。而以關格為脈體。昂謂若以

為病症。當不止于膈食便閉二症。若以為脈體。則內經脈經及諸家經論。並無所依據。且有是脈者。必有是病。馬氏何不實指其病為何等乎。(六節藏象論)

【素】何以知懷子之且生也。身有病而無邪脈也。病字。王註解作經閉。昂按。婦人懷子。多有嘔惡頭痛諸病。然形雖病而脈不病。若經閉其常耳。非病也。(腹中論)

【素】婦人手少陰脈動甚者。妊子也。王註解作有子。馬註解作男妊。昂按。此當指欲媿身時而言也。手少陰。言手中之少陰。乃腎脈。非心脈也。(平人氣象論)

【靈】經脈十二。而手太陰足少陰陽明獨動不休何也。肺之太淵。腎之太谿。胃之人迎。皆動不休。按胃之上衝頭。並下人迎。別走。陽明。似當以人迎為是。故脈中有胃氣者生。胃為五藏六府之海。其清氣上注于肺。受水

化精微之氣。以上注于肺。肺氣從太陰而行之。此營氣也。營行脈中。從手太陰始。而偏行于五藏六府。其行也。以息往來。故人一呼脈再動。一

吸脈亦再動。呼吸不已。故動而不止。十二經脈。皆會于寸口。故動而不休。即手太陰肺之太淵穴也。在掌後陷中。九鍼篇曰。陽中之少陰肺也。其原出于太淵。足之

陽明。何因而動。曰。胃氣上注于肺。此前段行于肺之營氣。其悍氣上衝頭者。此言胃中悍之衛氣。循咽。上走空竅。循眼系。

入絡腦。循足太陽膀胱經睛明穴。上絡于腦。出頰。同頰。下客主人。足少陽胆經穴。耳前起骨上廉。循牙車。即頰車。胃經。合陽明。陽明胃經。並下人迎。

胃經穴。俠結喉兩傍一寸五分動脈。此胃氣別走于陽明者也。胃府之氣。循三陽而別走陽明之經。此雖為衛氣。實本胃內之氣而行。故陰陽上下。其動也若一。

陽病見陰
脈陰病見
陽脈為逆

或行于陰。或行于陽。或升于上。或降于下。而形為拉鉤毛石。故陽病而陽脈小者為逆。陽症脈宜浮大。小陰病而
等脈。雖各不同。然其合于時。應于藏。其動也則若一矣。故陰陽俱靜俱動若引繩。相傾者病。言陰陽動靜。當如引繩平等。所謂脈有
陰脈大者為逆。陰症脈宜沉細大。故陰陽俱靜俱動若引繩。相傾者病。胃氣者生也。若相傾則病矣。馬註。作

引繩以相
傾。足少陰何因而動。曰。衝脈者。十二經之海也。與少陰之大絡。起于腎下。出于氣
街。即陽明胃經氣衝穴。俠臍。循陰股內廉。邪入臍中。循脛骨內廉。並少陰之經。下入內踝之
後。入足下。其別者邪入踝。出屬跗上。入大指之間。注諸絡。以溫足脛。

此脈之常動者也。按諸篇俱言衝脈上衝。惟此篇及順逆肥瘦論。言衝脈並腎脈下行。馬註云。由此觀之。肺脈之動不休
也。腎脈之動不休者。以與衝脈并
行。滿諸絡而行不已也。(動輸)

【素】論言人迎與寸口相應若引繩。小大齊等。命曰平。陰之所在。寸口如何。王註。陰之
不應。引繩齊等。其候頗乖。曰。視歲南北。可知之矣。甲己二歲為南政。餘八歲為北政。五運以甲己土運為尊。六北政
張註。陰。手足少陰也。氣以少陰君火為尊。張註。五運之中。惟少陰不可氣化。北政

之歲。少陰在泉。則寸口不應。北政。面北以定其上下。則尺主司天。寸主在泉。少陰在泉。厥陰在泉。則右不
應。少陰在泉。則左不應。南政之歲。少陰司天。則寸口不應。南政。面南以定其上下。則
應。少陰在泉。則左不應。太陰司天。則左不應。諸不應者。反其診則見矣。王註。不應皆
司天。則寸不應。厥陰司天。則右不應。太陰司天。則左不應。左右與前
口不應。義同。諸不應者。反其診則見矣。為脈沉。仰手

而沉。覆其手。則沉為浮。細為大也。馬註。諸不應者。即南北二政。而相反以診之。則南政主在寸者。北政主在尺。南政主
在尺者。北政主在寸。其脈自明矣。凡左右二間。其相反與尺寸同。吳註。反。變也。診。候也。諸不應者。歲運經候之常
也。今乃見者。其候變也。尺候何如。曰。北政之歲。三陰在下。則寸不應。三陰在上。則尺不應。司天曰上。
變則不應者。斯應矣。南政之歲。三陰在天。則寸不應。三陰在泉。則尺不應。左右同。吳註。惟少陰所在則不應。以少陰君也。有端
南政之歲。三陰在天。則寸不應。三陰在泉。則尺不應。左右同。拱無為之象。然善則不見。惡者可見。猶無道

此運氣中
所言脈法

也。腎脈之動不休者。以與衝脈并
行。滿諸絡而行不已也。(動輸)

【素】論言人迎與寸口相應若引繩。小大齊等。命曰平。陰之所在。寸口如何。王註。陰之
不應。引繩齊等。其候頗乖。曰。視歲南北。可知之矣。甲己二歲為南政。餘八歲為北政。五運以甲己土運為尊。六北政
張註。陰。手足少陰也。氣以少陰君火為尊。張註。五運之中。惟少陰不可氣化。北政

之歲。少陰在泉。則寸口不應。北政。面北以定其上下。則尺主司天。寸主在泉。少陰在泉。厥陰在泉。則右不
應。少陰在泉。則左不應。南政之歲。少陰司天。則寸口不應。南政。面南以定其上下。則
應。少陰在泉。則左不應。太陰司天。則左不應。諸不應者。反其診則見矣。王註。不應皆
司天。則寸不應。厥陰司天。則右不應。太陰司天。則左不應。左右與前
口不應。義同。諸不應者。反其診則見矣。為脈沉。仰手

而沉。覆其手。則沉為浮。細為大也。馬註。諸不應者。即南北二政。而相反以診之。則南政主在寸者。北政主在尺。南政主
在尺者。北政主在寸。其脈自明矣。凡左右二間。其相反與尺寸同。吳註。反。變也。診。候也。諸不應者。歲運經候之常
也。今乃見者。其候變也。尺候何如。曰。北政之歲。三陰在下。則寸不應。三陰在上。則尺不應。司天曰上。
變則不應者。斯應矣。南政之歲。三陰在天。則寸不應。三陰在泉。則尺不應。左右同。吳註。惟少陰所在則不應。以少陰君也。有端
南政之歲。三陰在天。則寸不應。三陰在泉。則尺不應。左右同。拱無為之象。然善則不見。惡者可見。猶無道

也。今乃見者。其候變也。尺候何如。曰。北政之歲。三陰在下。則寸不應。三陰在上。則尺不應。司天曰上。
變則不應者。斯應矣。南政之歲。三陰在天。則寸不應。三陰在泉。則尺不應。左右同。吳註。惟少陰所在則不應。以少陰君也。有端
南政之歲。三陰在天。則寸不應。三陰在泉。則尺不應。左右同。拱無為之象。然善則不見。惡者可見。猶無道

也。今乃見者。其候變也。尺候何如。曰。北政之歲。三陰在下。則寸不應。三陰在上。則尺不應。司天曰上。
變則不應者。斯應矣。南政之歲。三陰在天。則寸不應。三陰在泉。則尺不應。左右同。吳註。惟少陰所在則不應。以少陰君也。有端
南政之歲。三陰在天。則寸不應。三陰在泉。則尺不應。左右同。拱無為之象。然善則不見。惡者可見。猶無道

也。今乃見者。其候變也。尺候何如。曰。北政之歲。三陰在下。則寸不應。三陰在上。則尺不應。司天曰上。
變則不應者。斯應矣。南政之歲。三陰在天。則寸不應。三陰在泉。則尺不應。左右同。吳註。惟少陰所在則不應。以少陰君也。有端
南政之歲。三陰在天。則寸不應。三陰在泉。則尺不應。左右同。拱無為之象。然善則不見。惡者可見。猶無道

也。今乃見者。其候變也。尺候何如。曰。北政之歲。三陰在下。則寸不應。三陰在上。則尺不應。司天曰上。
變則不應者。斯應矣。南政之歲。三陰在天。則寸不應。三陰在泉。則尺不應。左右同。吳註。惟少陰所在則不應。以少陰君也。有端
南政之歲。三陰在天。則寸不應。三陰在泉。則尺不應。左右同。拱無為之象。然善則不見。惡者可見。猶無道

也。今乃見者。其候變也。尺候何如。曰。北政之歲。三陰在下。則寸不應。三陰在上。則尺不應。司天曰上。
變則不應者。斯應矣。南政之歲。三陰在天。則寸不應。三陰在泉。則尺不應。左右同。吳註。惟少陰所在則不應。以少陰君也。有端
南政之歲。三陰在天。則寸不應。三陰在泉。則尺不應。左右同。拱無為之象。然善則不見。惡者可見。猶無道

死脈

而失君象也。
(至真要大論)

【素】脈至浮合。浮合如數。一息十至以上。是經氣予不足也。微見九十日死。脈至如火薪然。

管管不定。是心精之予奪也。草乾而死。脈至如散葉。是肝氣予虛也。木葉落而死。脈至如省客。省問之客。候

去候來。省客者。脈塞而鼓。是腎氣予不足也。懸去棗華而死。棗華于夏。脈至如丸泥。是胃精予不足也。

榆莢落而死。秋深。脈至如橫格。是膽氣予不足也。禾熟而死。脈至如弦纒。是胞精予不足也。病

善言下霜而死。不言可治。王註。胞脈繫于腎。腎脈俠舌本。胞氣不足。當不能言。今反善言。是真氣內絕而外出也。脈至如交漆。交當作絞。交漆者。左右傍

至也。微見三十日死。脈至如涌泉。有出無入。浮鼓肌中。太陽氣予不足也。少氣味。韭英而死。氣不足而口無味

長夏韭英。馬註。以少氣為句。味韭英而死為句。謬。脈至如頽土之狀。按之不得。是肌氣予不足也。五色先見黑白壘發死。

癰疹見于肌上。脈至如懸雍。人上腭名懸雍。懸雍者。浮揣切之益大。是十二俞之予不足也。背有十二經之俞穴。水凝而死。

脈至如偃刀。偃刀者。浮之小急。按之堅大急。五藏苑。熱。熱寒熱獨并于腎也。如此其人不得

坐。立春而死。脈至如丸。滑不直手。不直手者。按之不可得也。是大腸氣予不足也。棗葉生而死。

初夏。脈至如華者。虛弱之意。令人善恐。不欲坐臥。行立常聽。小腸脈入耳中。是小腸氣予不足也。季秋而死。

此篇脈名脈狀。不必強解。以意會之可也。(大奇論)

診候第五

診非獨脈也。有自脈言者。有自證言者。有自形言者。有自色言者。有自聲言者。經中五過四失。皆言診也。故分診候另為一門。此篇皆出素問。故文上不加別識。

診法常以平日。陰氣未動。陽氣未散。飲食未進。經脈未盛。絡脈調勻。氣血未亂。故乃可診。有過

之脈。過。差也。即病也。切脈動靜。脈診。而視精明。神診。精氣神明。王註。作目皆精明穴。未確。察五色。色診。觀五藏有餘不足。六府強

弱。證診。形之盛衰。形診。以此參伍。決死生之分。萬物之外。六合之內。天地之變。陰陽之應。彼

春之暖。為夏之暑。陽生而之盛。彼秋之忿。為冬之怒。陰少而之壯。四變之動。脈與之上下。脈因時變。以春應中規。

圓滑。夏應中矩。方大。秋應中衡。濶平。冬應中權。沉石。陰陽有時。與脈為期。期而相失。知脈所分。分

之有期。故知死時。脈與時不相應。與藏不相應者。皆曰相失。分其生剋之期日。則可以知死時矣。微妙在脈。不可不察。察之有紀。從陰陽始。始之

有經。從五行生。生之有度。四時為宜。補瀉勿失。與天地如一。得一之情。以知死生。是故聲合五

音。色合五行。脈合陰陽。持脈有道。虛靜為保。心欲虛。神欲靜。春日浮。如魚之遊在波。夏日在膚。泛泛

乎萬物有餘。秋日下膚。蟄蟲將去。以氣漸微。如蟲之欲熱藏。冬日在骨。蟄蟲周密。君子居室。知內者按而紀之。

內而在藏。在府。知外者終而始之。外而在表。來經。此六者。持脈之大法。四時表裏。必須明辨。王註。知外謂知色象。似與持脈不合。尺內兩傍。則季

脇也。肋骨盡處名季脇。季脇近腎。尺主之。尺外以候腎。尺裏以候腹。少腹。王註。外謂外側。裏謂內側。李士材曰。外謂前中部。裏謂後中部。中附上。中部關脈。左外以

候肝。內以候鬲。左手關脈。鬲謂兩中。右外以候胃。內以候脾。右手關脈。上附上。上部寸脈。右外以候肺。內以候胸中。

右手寸脈。左外以候心。內以候膻中。左手寸脈。前以候前。後以候後。關前以候前。關後以候後。吳註。前指候前。後指候後。亦此義也。上竟上者。

脈要不起此數語。

內經診法。

由尺至寸。胸喉中事也。下竟下者。尺。自寸至少腹腰股膝脛足中事也。此內經診法也。吳註曰：尺外以候腎，內以候

候兩不及胆者，寄于肝也。左外以候心，內以候腹中。腹中即心包也。高陽生以大小腸列于寸，三焦配于左尺，命門列于右尺，而腹中則不與焉。特以心與小腸為表裏，肺與大腸為表裏耳。不知經絡雖為表裏，而大小腸皆在下焦，焉能越中焦而見脈

于寸上乎。滑伯仁以左尺主小腸膀胱前陰之病，右尺主大腸後陰之病，可稱雙眼。又靈樞云：宗氣出于上焦，營氣出于中焦，衛氣出于下焦。上焦在于膻中，中焦在于中脘，下焦在臍下陰交。故寸主上焦，以候胸中，關主中焦，以候兩中，尺主下焦。

以候腹中。今列三焦于右尺，不亦妄乎。又腎雖一藏，而有左右兩枚，命門穴在督脈第七椎兩腎之間，一陽居二陰之中，所以成乎坎也。內經並無命門之經，何以循經而見脈于寸口乎。

心腹積也。吳註：浮取之而脈沉，為病在裏。推而內之，外而不內，身有熱也。沉取之而脈浮，為病在表。推而上之，上而不下，腰足

清也。上部盛而下無陽氣，升推而下之，下而不上，頭項痛也。下部盛而上無陽氣，降而不升，故頭項痛。甲乙經作而不降，故腰足冷。推而上之，下而不上，推而下之，上而不下，文尤順

而義同。昂按：此即五常政大論所謂上取下取，內取外取，以求其過是也。

診病之始。五決為紀。以五藏之脈為決生死之網紀。欲知其始，先建其母。始，病源也。母，所謂五決者，五脈也。即五藏

夫脈之小大滑濇浮沉，可以指別。五藏之象，可以類推。五藏相音，猶可以意識。五色微診，

可以目察。能合脈色，可以萬全。赤，脈之至也。喘，脈來喘而堅。診曰：有積氣在中，時害于食。名

曰心痺。心肺藏高，故皆言喘。喘為心氣不足，堅為病氣有餘。痺者，藏氣不宜行也。得之外疾，思慮而心虛，故邪從之。白脈之至也，喘而浮。

上虛下實，驚有積氣在胸中，喘而虛。名曰肺痺寒熱。金火相戰，得之醉而使內也。酒味辛熱，助火剋金，

虛必盜母氣以自養，肺金益衰，而不能行氣，故氣積于胸中也。青脈之至也，長而左右彈。長而彈手，為有積氣在心下。支脈，支主脇膈，肝主

曰心。名曰肝痺，得之寒濕，與疝同法。肝脈絡陰器，故腰痛足清頭痛。行極而上，故頭痛。下黃脈之至也。

大而虛，有積氣在腹中，有厥氣。名曰厥疝。王註：若腎氣逆上，則為女子同法。女子亦有病，但得之疾使

色診脈診，五藏皆有，痺亦五積之類也。

四肢。汗出當風。脾主四肢。風木尅土。黑脈之至也。上堅而大。上字未詳。馬註。尺脈之上。堅而且大。有積氣在少腹與陰。陰器。名曰

腎痺。得之沐浴清水而臥。濕氣趨下。必歸于腎。五藏生成論。

天地之至數。合于人形氣血。通決死生。爲之奈何。曰。天地之至數。始于一。終于九焉。九爲奇數。一

者天。二者地。三者人。因而三之。三三者九。以應九野。故人有三部。部有三候。以決死生。以處百

病。以調虛實。而除邪疾。上部天。兩額之動脈。額兩傍動脈。王註。足少陽脈氣所在。上部地。兩頰之動脈。鼻之兩傍。近巨

陽明脈氣所行。上部人。耳前之動脈。耳前陷中動脈。手少陽脈氣所行。中部天。手太陰也。謂肺也。寸口中。經渠穴動脈。中部地。手陽明也。謂大

手大指次指歧骨間。合谷之分動脈。中部人。手少陰也。謂心脈。掌後銳骨之下。神門之分動脈。下部天。足厥陰也。謂肝脈。毛際外羊矢下一寸半陷

太衝。在足大趾本節後二寸陷中。下部地。足少陰也。謂腎脈。足內踝後跟骨上。太谿之分動脈。下部人。足太陰也。謂脾脈。足魚腹上。越兩筋

下部之天以候肝。地以候腎。人以候脾胃之氣。中部天以候肺。地以候胸中之氣。腸胃。人以候

心。上部天以候頭角之氣。地以候口齒之氣。人以候耳目之氣。三而成天。三而成地。三而成人。

三而三之。合則爲九。九分爲九野。九野爲九藏。故神藏五。形藏四。合爲九藏。王註。肝藏魂。脾藏

腎藏志。是謂神藏五。一頭角。二耳目。三口齒。四胸中。是謂形藏四。張註。形藏四。謂胃大小腸膀胱。藏有形之物也。胆無

出無入。三焦有名無形。皆不藏有形者也。于理亦通。但于本文欠實。馬註。古人診脈。凡頭面手足之動脈。無不診之。猶傷

寒論多以跌陽脈言之也。其九候法。亦以三部中。有天地人。與後世之浮中沉不同也。頗得古義。必先度其形之肥瘦。大抵肥人脈沉。瘦人脈浮。以調其氣之虛實。肥人血實

人氣實。實則瀉之。虛則補之。此言刺法。統肥瘦而言。必先去其血脈。刺去留邪。而後調之。無問其病。以平爲期。形

盛脈細。少氣不足以息者危。形瘦脈大。胸中多氣。喘滿。者死。形氣不相得。形氣相得者生。參伍不調者

診病死候

病。三部九候。皆相失者死。日內陷者死。諸脈皆屬于日 察九候獨小者病。九部之中一部獨小下同 獨大者病。獨

疾者病。獨遲者病。獨熱者病。獨寒者病。獨陷下者吳註病。此九候中又 九候之脈。皆沉細懸絕

者為陰。主冬。故以夜半死。盛躁喘數者為陽。主夏。故以日中死。寒熱病者。以平日死。吳註寒死夜

平日為陰陽 熱中及熱病者。以日中死。火旺于午 病風者。以日夕死。風屬卯木。日入申酉。屬金。金尅木 病水者。以夜半死。

水旺亥子 其脈乍疎乍數。乍遲乍疾者。日乘四季死。辰戌丑未土日。脾絕故也 形肉已脫。九候雖調猶死。七診雖

見。九候皆從者不死。所言不死者。風氣之病。及經月之病。似七診之病而非也。故言不死。風病之脈有

獨大獨疾者。經血不足。有獨小獨遲者 若有七診之病。其脈候亦敗者死矣。必發噦噫。胃為噦。噦逆也。心為噫。噦氣也。三部九候論

色診

色多青則痛。多黑則痺。黃赤則熱。多白則寒。五色皆見。則寒熱也。(皮部論)

變脈

人之居處。動靜勇怯。脈亦為之變乎。曰。凡人之驚恐。恚勞動靜。皆為變也。是以夜行。則喘出于腎。淫氣病肺。子病及母 有所墮恐。喘出于肝。淫氣害脾。木邪尅土 有所驚恐。喘出于肺。淫氣傷心。驚則氣亂。神無所依

故喘出肺而傷心 度水跌仆。喘出于腎與骨。水氣通腎 當是之時。勇者氣行則已。怯者則着而為病也。故曰。診

病之道。觀人勇怯。骨肉皮膚。能知其情。以為診法也。故飲食飽甚。汗出于胃。驚而奪精。汗出于

心。持重遠行。汗出于腎。疾走恐懼。汗出于肝。搖體勞苦。汗出于脾。故春夏秋冬。四時陰陽生病。

起于過用。此為常也。(經脈別論)

凡未診病者。必問嘗貴後賤。雖不中邪。病從內生。名曰脫營。心志不樂。營血不生 嘗富後貧。名曰失精。富則膏

汗為心液
然五藏各
有汗

則醫者。藏。五氣留運。病有所并。醫工診之。不在藏府。不變軀形。內無可求。外無可驗。診之而疑。不知病名。身

體日減。氣虛無精。病深無氣。洒洒然。惡寒之貌。時驚。病深者。以其外耗于衛。內奪于營。王註。血為憂煎。氣隨悲減。

良工所失。不知病情。此治之一過也。凡欲診病者。必問飲食居處。暴樂暴苦。始樂後苦。皆傷精

氣。精氣竭絕。形體毀沮。暴怒傷陰。暴喜傷陽。厥氣上行。滿脈去形。逆氣上行。滿于經絡。使神氣離散。愚醫治之。不

知補瀉。不知病情。精華日脫。邪氣乃并。此治之二過也。善為脈者。必以比類奇恆。病能論。奇恆者。言奇病也。從

容知之。為工而不知道。此診之不足貴。此治之三過也。診有三常。必問貴賤。封君敗傷。失勢。及

欲侯王。妄念。故。舊也。貴脫勢。雖不中邪。精神內傷。身必敗亡。始富後貧。雖不傷邪。皮焦筋屈。痿

蹇為孿。不得志而氣血傷。筋骨變。醫不能嚴。不能動神。外為柔弱。委曲隨順。亂至失常。病不能移。此治之四過也。凡

診者。必知終始。有知餘緒。吳註。始病今病。以及餘事。切脈問名。當合男女。王註。男陽氣多。左大為順。女陰氣多。右大為順。離絕菀。結。憂

恐喜怒。王註。離。間其親愛也。結。悱鬱不解也。憂。則志苦。恐。則氣下。喜。則憚散。怒。則逆亂。五藏空虛。血氣離守。工不能知。何術

之語。當富大傷。斬筋絕脈。身體復行。令澤不息。身雖復舊。而色深。尚未滋息。故。舊也。傷敗結。留薄歸陽。王註。謂陽經及六府。

不能明。此治之五過也。故曰。聖人之治病也。必知天地陰陽。四時經紀。五藏六府。雌雄表裏。刺

灸砭石。毒藥所主。從容人事。以明經道。貴賤貧富。各異品理。問年少長。勇怯之理。審于分部。知

病本始。八正九候。診必副矣。八正。神明論。八正者。所以候八風之虛邪。以時至者也。九候。見前篇。疏五過論。

診要無出此數語。

診病五過。

運氣第六

按運氣一書，後世有信其說者，有不信其說者。愚伏讀其書，析理淵深，措辭奇肆，上窮天文，下盡地氣，中究人事，入理之處，確不可易，非深于天人之際，性命之微者，孰能創是編篇乎？所以歷百世而咸宗之，卒不可廢也。今重取其精要說理者，至其圖說錯綜，纖悉言數者，不能盡錄，欲深造者，當統觀其全書可也。

本篇盡出

紫問故文

上不加別

識

夫五運陰陽者。天地之道也。金木水火土為五運。風萬物之綱紀。變化之父母。生殺之本始。神明之

府也。可不通乎。故物生謂之化。物極謂之變。陰陽不測謂之神。神用無方謂之聖。夫變化之為

用也。在天為玄。在人為道。在地為化。化生五味。道生智。玄生神。神在天為風。在地為木。在天為

熱。在地為火。在天為濕。在地為土。在天為燥。在地為金。在天為寒。在地為水。故在天為氣。在地

成形。形氣相感。而化生萬物矣。然天地者。萬物之上下也。左右者。陰陽之道路也。陽左旋。陰右旋。水火

者。陰陽之徵兆也。火陽。水陰。金木者。生成之終始也。春木發生。秋金成實。氣有多少。形有盛衰。上下相召。而損

益彰矣。太過不及。昭然可見。何謂氣有多少。形有盛衰。曰。陰陽之氣。各有多少。故曰三陰三陽也。王註。太陰為

正陰。太陽為正陽。次少者為少陰。少陽。又次少者為厥陰。陽明也。形有盛衰。謂五行之治。各有太過不及也。故其始也。有餘而往。不足

隨之。不足而往。有餘從之。言盈虧無常。不足即伏于有餘之中。所以有勝復之相乘也。知迎知隨。氣可與期。運有盛衰。氣有虛實。更相迎隨。以司歲也。甲己

之歲。土運統之。甲己化土。乙庚之歲。金運統之。乙庚化金。丙辛之歲。水運統之。丙辛化水。丁壬之歲。木運統之。

丁壬化木。戊癸之歲。火運統之。戊癸化火。子午之歲。上見少陰。上謂司天。少陰司天。則陽明在泉。丑未之歲。上見太陰。太陰司天。太

陽在泉。寅申之歲。上見少陽。少陽司天。厥陰在泉。卯酉之歲。上見陽明。陽明司天。少陰在泉。辰戌之歲。上見太陽。太陽司天。太陰在泉。

五運

司天

巳亥之歲。上見厥陰。厥陰司天。少陽在泉。少陰所謂標也。厥陰所謂終也。自子午少陰始。至巳亥厥陰終。厥陰之上。風氣主

之。風木。少陰之上。熱氣主之。熱火。太陰之上。濕氣主之。濕土。少陽之上。相火主之。火熱。陽明之

上。燥氣主之。燥金。太陽之上。寒氣主之。寒水。所謂本也。六氣為三陰三陽之本。六微。是謂六元。是真元一。氣化而

也。為六。應天為天符。如木運之歲。上見厥陰。火運之歲。上見少陽。歲運與司天相合。故曰天符。承歲為歲直。如木運臨寅卯。火運臨巳午。運氣與地三。合為治。上見陽明。年辰臨酉。即乙酉歲也。天氣運氣年辰俱會。故曰三合。天元紀大論。運氣書凡七篇。俱見下。馬註。

夫變化之用。天垂象。地成形。七曜緯虛。日月五星。五行麗地。地者。所以載生成之形類也。虛者。所以

列應天之精氣也。形氣之動。猶根本之與枝葉也。仰觀其象。雖遠可知也。太過不及。可。地為人

下。太虛之中者也。帝曰。馮乎。有憑着。曰。大氣舉之也。燥以乾之。暑以蒸之。風以動之。濕以潤之。寒

以堅之。火以溫之。故風寒在下。燥熱在上。濕氣在中。火遊行其間。寒暑六入。此句諸解未確。昂按。寒暑二字乃省文。蓋

六氣而言者也。張註。六者之氣。皆入于地中。故令有形之地。受無形之虛氣。同化生萬物也。又按。此即乾坤專任六子。既成萬物之義。故令虛而化生也。化生萬物。賴此六氣。惟尤善。然後為病。故下文言其太過。

故燥勝則地乾。暑勝則地熱。風勝則地動。山崩地。濕勝則地泥。寒勝則地裂。火勝則地固矣。猶土得。成瓦埴。此六入。而太過者也。天地之氣。何以候之。曰。天地之氣。勝復之作。不形于診也。脈法曰。天地之變。無

以脈診。此之謂也。言司天在泉。勝復之氣。皆歲運主之。不形于脈中。王註。當以形症觀察之。五氣更立。各有所先。應運之。非其位則邪。水居火。居木位。當其位則正。本位。氣相得則微。子居母位。不相得則甚。勝已者。與。母居子位。氣有餘則制已所勝。而侮所

居木位。當其位則正。本位。氣相得則微。子居母位。不相得則甚。勝已者。與。母居子位。氣有餘則制已所勝。而侮所

之類。當其位則正。本位。氣相得則微。子居母位。不相得則甚。勝已者。與。母居子位。氣有餘則制已所勝。而侮所

無以脈診。天地之變。無以脈診。此之謂也。五氣更立。各有所先。非其位則邪。水居火。居木位。當其位則正。本位。氣相得則微。子居母位。不相得則甚。勝已者。與。母居子位。氣有餘則制已所勝。而侮所

居木位。當其位則正。本位。氣相得則微。子居母位。不相得則甚。勝已者。與。母居子位。氣有餘則制已所勝。而侮所

之類。當其位則正。本位。氣相得則微。子居母位。不相得則甚。勝已者。與。母居子位。氣有餘則制已所勝。而侮所

侮反受邪。

不勝。如木既尅土。而侮反受邪。始於其不及則已所不勝。侮而乘之。已所勝。輕而侮之。如金既尅木。而侮反受邪。始於

求勝。終則侮而受邪。寡于畏也。長。謂尅制也。五行之氣。必有所畏懼。乃已反受邪。能守位。即下文承制之義。五運行大論。

六節氣位。

願聞地理之應。六節氣位何如。曰。顯明之右。君火之位也。日出顯明。卯地之右。屬東南方。時應春分。六步退行。至東北止。君火之右。

退行一步。相火治之。復行一步。土氣治之。復行一步。金氣治之。復行一步。水氣治之。復行一步。

木氣治之。復行一步。君火治之。地之四方。分爲六步。一歲之中。更治時令。以應天外六節氣位之治。相火之下。水氣承之。夏相火極。水生承之。從微漸化。至

冬而著。下同。水位之下。土氣承之。土位之下。風氣承之。風木。風位之下。金氣承之。金位之下。火氣承之。

充則害承。

君火之下。陰精承之。馬註。其說與陰陽家水胎于午。金胎于卯。略同。皆循環相承。以爲胎也。充則害承。乃制。

制則生化。外列盛衰。外列。即損益彰矣之義。按古文作制生則化。言有制之者。生于其間。則充害者。可化爲和平。如甲已化土。乙庚化金之化也。後人改作制則生化。似可不必。害則敗亂。生

化大病。此段言運氣有生尅。而又有制化也。蓋五行之理。不獨貴于相生。而尤妙于相尅。有尅之者。以制其太過。則充害者。可化爲和平。而盛衰之故。昭然外列而可見。若一于充害。必至于敗亂。而生化之原。由此大病矣。蓋生尅者。運

氣之常數。而制之化之。又所以轉五運而調六氣也。聖人作經。參贊化育。義專在此。數句實爲全經之要義。王氏略而不註。林氏河間引證紛然。求明而反晦。惟馬註云。六位之氣過極。則必害作。承氣乃生于下。制之使不過也。只照本文解。反覺明

白直。盛衰何如。曰。非其位則邪。當其位則正。邪則變甚。正則微。何謂當位。曰。木運臨卯。丁卯。火

運臨午。戊午。甲辰甲戌己丑己未歲。金運臨酉。乙酉。丙子。所謂歲會。氣之平也。天干之化運。與地支之主歲。

相合。爲。非位何如。曰。歲不與會也。則有過不及之氣矣。土運之歲。上見太陰。己丑己未歲。上謂司天。火運之歲。上見少陽

戊寅戊申歲。少陰。戊子戊午歲。金運之歲。上見陽明。乙卯乙酉歲。木運之歲。上見厥陰。丁巳丁亥歲。水運之歲。上見太陽。丙辰丙戌歲。

天之與會也。故曰天符。司天與運。氣相會。天符歲會何如。曰。太一天符之會也。天符歲會中之己丑己未戊午乙酉。乃天符歲會相同。又名太乙天符。

天符。太一天符。

太一者。至尊無二之稱。即天元紀大論所謂三合爲治。一者天會。二者歲會。三者運會。其貴賤何如。曰。天符爲執法。歲位爲行令。太一天符爲貴人。

邪之中也。奈何。中執法者。其病速而危。中行令者。其病徐而持。中貴人者。其病暴而死。謂以天符

之日得病。六氣應五行之變。何如。曰。位有終始。氣有初中。上下不同。求之亦異也。張註。位有終始者。謂厥陰風木主初氣。

君相二火主二氣三氣。太陰濕土主四氣。陽明燥金主五氣。太陽寒水主六氣。此主時之五行。守定位而不移者也。氣有初中者。謂加臨之六氣。始於地之初氣。而終於天之中氣也。上下不同者。謂客氣加于上。主氣主于下。應各不同也。求之

奈何。曰。天氣始于甲。天干。地氣始于子。地支。子甲相合。命曰歲立。從甲子歲始。推。之有六十甲子。謹候其時。氣可與

期。先立其歲。以候其時。則加臨之氣。可期而定矣。言天者。求之本。風寒暑濕燥火。六元本氣。言地者。求之位。三陰三陽。五行之步位。言人者。求之氣交。

何謂氣交。曰。上下之位。氣交之中。人之居也。故曰天樞之上。天氣主之。天樞之下。地氣主之。氣

交之分。人氣從之。萬物由之。此之謂也。天樞。脾旁穴。名胃經。初中何也。初者地氣也。中者天氣也。王註。初

用事。則地氣上騰于太虛之內。氣之中。地主之。則天氣下降于有質之中。氣之升降。天地之更用也。升已而降。降者謂天。降已而升。升者謂

地。天氣下降。氣流于地。地氣上升。氣騰于天。故高下相召。升降相因而變作矣。因是而有勝。復之變。夫

物之生。從于化。物之極。由乎變。變化之相薄。成敗之所由也。故氣有往復。用有遲速。四者之有。

而化而變。風之來也。化則正風生。變則邪風生。成敗倚伏。生乎動。動而不已。則變作矣。出入廢則神機化滅。升

降息則氣立孤危。五常政大論。根于中者。命曰神機。神去則機息。根于外者。命曰氣立。氣止則化絕。故非出入則無以生長壯老已。非升降則

無以生長收藏。是以升降出入。無器不有。有情無情。皆有四者。故器者。生化之宇。凡有形者。皆謂之器。器散則分之。

生化息矣。人之生也。有滯。故器散而分。則陽歸于天。陰反于地。而生化息矣。故無不出入。無不升降。化有小大。小物大。期有遠近。小年大年。四

出入升降

六氣分爲六步。以主一歲。自春木起。至冬水終。每步主六十日八十七刻半。氣交。

者之有。升降出入而貴常守。反常則災害至矣。故曰。無形無患。道德中之粹語此之謂也。曰。有不生不化乎。

與道合同。惟真人也。經以合道。真人為至。非神聖其孰能與于此。六微旨大論

平氣何如而名。木曰敷和。火曰升明。土曰備化。金曰審平。水曰靜順。其不及奈何。木曰委和。火

曰伏明。土曰卑監。金曰從革。水曰涸流。太過何謂。木曰發生。火曰赫曦。土曰敦阜。金曰堅成。水

曰流行。不恆其德。特已而凌犯他位則所勝來復。所勝者必來復仇政恆其理。則所勝同化。若不肆威刑。政理和恆。則勝已與已所勝者。皆同治化。由

是言之。則醫道與治道亦有相會通者矣。故氣主有所制。五運主氣各有剋制歲立有所生。每歲年辰各有生化地氣制已勝。在泉之氣。已所勝者天氣制

勝已。吳註。司天在上。義不可勝。故制勝已。天制色。天虛。故制色之盛衰。地制形。地實。故制形之盛衰。五類衰盛。各隨其氣之所宜也。五類。毛羽

裸蟲屬土。毛蟲屬木。羽蟲屬火。鱗蟲屬水。介蟲屬金。各隨氣運之生剋。以為成耗也。故有胎孕不育。治之不全。此氣之常也。雖治之亦不能全。此氣所化之常。非治之過。

謂中根也。凡血氣之屬。中必有根。成耗之理。皆根于中。在人則兩腎中間。命門之元陽也。根于外者亦五。如五味五色之類。凡有生而無知者。故生化之別。有五氣五

味五色五類五宜也。根于中者。命曰神機。神去則機息。稟乎天者。以神為本。神為機發之本。根于外者。命曰氣立。氣

止則化絕。稟于地者。以氣為本。氣為生化之原。故各有制。各有勝。各有生。各有成。故曰。不知年之所加。五運六氣之加臨。氣之

同異。主客勝負。之同異。不足以言生化也。五常政大論

六氣分治。司天地者。其至何如。曰。厥陰司天。其化以風。少陰司天。其化以熱。太陰司天。其化以

濕。少陽司天。其化以火。陽明司天。其化以燥。太陽司天。其化以寒。以所臨藏位。命其病者也。

王註。肝木位東方。心火位南方。脾土位中央及四維。肺金位西方。腎水位北方。是五藏定位。然五運御六氣所至。氣相得則和。不相得則病。故先以六氣所臨。後言五藏之病也。地化奈何。在泉地化。曰。司天同

平氣不及太過

五類盛衰

神機氣立

六氣分治

間氣。

候。間氣皆然。雖易位而治化皆同。間氣何謂。曰。司左司右者。是謂間氣也。歲有六氣。以一氣司天。一氣在泉。餘四

間。一為右間也。五運行大論。諸上見厥陰。左少陰。右太陽。見少陰。左太陽。右厥陰。見太陽。右陽明。所謂面北而命其位也。諸厥陰等在泉。左右間氣

亦同。所謂面南而命其位也。何以異之。主氣者紀歲。間氣者紀步也。司天在泉主一歲之氣。間氣分主四時之氣。以一歲分爲六

十日。餘八十七刻半。積六步而成歲。則三百六十五日有奇也。六微旨大論。君火之右。退行一步。相火治之。復行一步。土

在泉六淫。

歲厥陰在泉。寅中之年。風淫所勝。民病洒洒振寒。傷風故寒。善呻數欠。甲乙經。作胃病。心痛支滿。兩脇裏急。肝病。

飲食不下。鬲咽不通。食則嘔。腹脹。脾病。善噫。風木干。得後與氣。大便變。則快然如衰。木氣得。身體皆重。

厥陰主筋。筋弱則身重。大要風木干脾土爲病。歲少陰在泉。卯酉之年。熱淫所勝。民病腹中常鳴。氣上衝胸喘。火尅肺大腸金。不能久立。

骨病。寒熱皮膚痛。火熱乘肺。目瞑。少陰病但欲寐。齒痛。火乘陽明。頰腫。目下日頰。少陰有水氣。惡寒發熱如瘧。金火相戰。少腹中痛。

腹大。熱在中下焦。歲太陰在泉。辰戌之年。濕淫所勝。至陰之交。民病飲積心痛。耳聾。吳註。火遇濕則長。痰遇濕則障。噎腫喉

痺。陰病血見。濕變熱而動血。又脾虛不能統血。少腹痛腫。不得小便。病衝頭痛。土尅膀胱水。太陽經氣不能下行。故上衝頭痛。目似脫。項似拔。

腰似折。髀不可以回。臑如結。喘如別。膝後爲臑。足肚爲臑。皆膀胱經脈所過。爲濕土傷太陽寒水。歲少陽在泉。巳亥之年。火淫所勝。寒熱

更至。民病注泄赤白。火甚則水來復。故寒熱更至。熱傷血泄赤。傷氣泄白。少腹痛溺赤。甚則血便。少陰同候。少陰熱淫。與火淫同。歲陽明

在泉。子午之年。燥淫所勝。民病喜嘔。嘔有苦。金乘甲胆。故嘔苦。善太息。心脇痛。不能反側。甚則噤乾面。身

無膏澤。皆燥之故。足外反熱。靈樞以諸症爲少陽胆病。噤乾面。應爲厥陰肝病。皆金勝木也。歲太陽在泉。丑未之年。寒淫所勝。民病少腹控舉

司天六淫。

音鼻。腎子。引腰脊。上衝心痛。水上凌火。血見。噤痛頰腫。靈樞以噤痛頰腫爲小腸病。皆水尅火也。厥陰司天。巳亥之年。風淫所勝。民病

胃脘當心而痛。胃土受病。上支兩脇。木盛肝病。兩咽不通。飲食不下。舌本強。脾脈連舌本。食則嘔。冷泄腹脹。溇泄

瘕。脾不運而成瘕。病本于脾。皆木勝而土病。衝陽絕。死不治。足背上動脈。少陰司天。子午之年。熱淫所勝。民病胸中煩

熱。隘乾。少陰火。右肱滿。肺主右脇。皮膚痛。肺主皮膚。寒熱咳喘。唾血血泄。火尅大腸。鼻衄。鼻流清涕曰衄。音求。鼻

竅。噓嘔。溺色變。肺熱。甚則瘡瘍附腫。肺主皮膚。故瘡瘍。肺不能通調水道。故附腫。肩背臂臑及缺盆中痛。肺脈所過。心痛。心脈上

肺臏。音噴。臏也。腹大滿。膨膨而喘咳。病本于肺。皆火盛尅金。尺澤絕。死不治。肘內廉大紋中動脈。肺之氣也。太陰司天。丑未之年。濕

淫所勝。附腫。腎為土尅水不能行水。骨痛。腎主骨。陰痺。陰痺者。按之不得。知。腰脊頭項痛。腎主督脈。時眩。下元不足。大便難。

腎病亡。陰氣不用。不舉。饑不欲食。胃熱消穀善飢。脾虛又不欲食。欬唾則有血。腎損。心如懸。水不濟火。病本于腎。皆土勝水。太谿

絕。死不治。足內踝後跟骨上動脈。腎之氣也。少陽司天。寅申之年。火淫所勝。民病頭痛。發熱惡寒而瘧。少陽居半表半裏。故寒熱相并為瘧。熱上

皮膚痛。肺主皮毛。色變黃赤。傳而為水。肺不能通調水道。少陽相火。衝逆向上。水隨火溢。散于陰絡。而為水腫。故本篇又云。諸病附腫。皆屬于火也。身而附腫。腹滿

仰息。泄注赤白。瘡瘍。熱傳肌。欬唾血。煩心。煩出于肺。火尅金也。胸中熱。甚則欬衄。病本于肺。皆火勝尅金。天府絕。死

不治。腋下三寸。腎脈內廉動脈。肺之氣也。陽明司天。卯酉之年。燥淫所勝。筋骨內變。民病左肱脇痛。肝居左。寒清于中。感而

瘧。瘧乃肝胆之邪。大涼革候。欬腹中鳴。涼氣內伐。注瀉鶩塘。如鴨糞之溇。名木斂生苑。木之生氣。不得暢達。故有下文諸症。心脇

暴痛。不可反側。隘乾面塵。腰痛。丈夫癩疝。婦人少腹痛。目味皆瘍。瘡瘞癰。病本于肝。皆金勝而木病。太

衝絕。死不治。足大指本節後二寸動脈。肝之氣也。太陽司天。辰戌之年。寒淫所勝。血變于中。發為癰瘍。諸痛癰瘡。皆屬心火。民病厥心

痛。嘔血血泄。欬衄。善悲。心主喜樂。不足則悲。時眩仆。運火炎烈。王註。若乘火運而炎烈。馬註。以時眩仆運為句。昂按。既云眩仆。何必又加運字乎。胸腹

滿。手熱。心包脈行肘攣掖腫。心澹澹大動。水上凌胸脇胃腕不安。面赤目黃。善噫。心為噯噎乾。甚則色焯。

音臺。黑渴而欲飲。病本于心。若水勝而神門絕。死不治。手掌後銳骨之端動身半以上。其氣三矣。天之

分也。天氣主之。身半以下。其氣二矣。地之分也。地氣主之。馬註。少陰君火應心小腸。陽明燥金應肺大腸。少陽相火應心包三焦。為天之分。太陽濕土應脾

胃。厥陰風木應肝胆。太陽寒水應腎膀胱。為地之分。昂按。天氣三。謂司天及左右二間氣也。地氣三。謂在泉及左右二間氣也。本篇後文云。初氣終三氣。天氣主之。四氣盡終氣。地氣主之。亦上下各三氣也。若大腸小腸皆在下部。何以能應身半以

上之天以名命氣。以氣命處。而言其病。半所謂天樞也。天樞穴。在臍兩旁。為身上下之分。以厥陰陽明等

氣乎。故上勝而下俱病者。以地名之。下勝而上俱病者。以天名之。王註。彼氣既勝。此未能復。行

氣與處。而言所謂勝至。報氣屈伏而未發也。勝氣已至。而報復之復

至則不以天地異名。皆如復氣為法也。病有天地異名。而治勝復之動。時有常乎。氣有必乎。曰。時

有常位。而氣無必也。時位有常。氣初氣終三氣。天氣主之。勝之常也。司天主上四氣盡終氣。地氣主

之。復之常也。在泉主下。半歲。如上半歲之水有勝則復。無勝則否。所以氣不復已而勝何如。曰。勝至則復。無

常數也。衰乃止耳。王註。勝微則復微。勝甚則復甚。無有復已而勝。不復則害。此傷生也。有勝而不能復。是

盛矣。言勝之復而反病何也。居非其位。不相得也。大復其勝。則主勝之。故反病也。王註。舍己官觀。適

不可無復也。所謂火燥熱也。王註。少陽火也。陽明燥也。少陰熱也。少陰少陽在泉。為火居水位。陽明

主不相得。怨隨其後。故力極所謂火燥熱也。王註。少陽火也。陽明燥也。少陰熱也。少陰少陽在泉。為火居水位。陽明

天地之數。起于上而終于下。起于司天。終于在泉。歲半之前。天氣主之。大寒至小暑。司天主之。歲半之後。地氣主之。大暑

司天主前

半歲在泉
主後半歲
歲氣為病

寒之在泉 上下交互。氣交主之。上下之中。又有互體。

春氣始于下。秋氣始于上。夏氣始于中。由中而長。冬氣始于

標。由標而斂。于本。故至高之地。冬氣常在。至下之地。春氣常在。西北高燥故多寒。東南卑濕故常溫。五常政大論曰。崇高則陰氣治之。浮下則陽氣治之。

陰所至。俱主歲。氣言。為裏急。為支痛。支格而痛。為緜軟。厥陰主筋。寒則筋急。熱則弛。為脇痛嘔泄。木邪。土邪。病之常也。少陰所

至。為瘍疹。心火。身熱。為驚惑。惡寒戰慄譫妄。妄言妄見。皆心氣不足。衄衄。為語笑。皆心火。病之常也。太

陰所至。為積飲否隔。濕土為病。為積滿。為中滿。脾土不運。霍亂吐下。中宮不和。為重肘腫。濕勝。病之常也。少

陽所至。為噎嘔。為瘡瘍。為驚躁。胆主驚。瞽昧暴病。皆火邪。為喉痺。相火。耳鳴嘔涌。為暴泄。火泄。暍肉動。

瘵。抽掣。暴死。皆火病也。病之常也。陽明所至。為浮虛。為魀。鼻流清涕。大腸病。尻。苦高切。骨也。陰股膝髀喘。皆善。足肚。胕足

病。胃病。為脇痛皴揭。金燥。為軌噎。病之常也。太陽所至。為屈伸不利。為腰痛。脈行腰脊頭項。故不利而痛。為寢

汗。夢中盜汗。表虛。瘛。頭項強直。乃風。伸不利而甚者。為流泄禁止。流泄象水。禁止象寒。病之常也。此段病形。分經并合。未依原文。因于文理無礙。用以使人觀覽也。氣高則高。

氣下則下。氣後則後。氣前則前。氣中則中。氣外則外。位之常也。王註。手陰陽位高。足陰陽位下。太陽行身後。陽明行身前。太陰少陰厥陰在中。

少陽行身側。各隨其位。以言病象。故風勝則動。熱勝則腫。燥勝則乾。寒勝則浮。濕勝則濡泄。甚則水閉。肘腫。隨氣

所在。以言其變耳。察六氣勝復所在。以言病變也。六元正紀大論。

歲木太過。風氣流行。脾土受邪。民病飧泄。食減體重煩冤。腸鳴腹支滿。皆木盛。越土。上應歲星。木盛則木星光明。

甚則忽忽善怒。眩冒巔頂。疾。反脇痛而吐甚。肝實自病。金來為母。復仇。木又制乎金也。上應太白星。金星光。歲火太過。炎

暑流行。金肺受邪。民病瘧。金火相戰。少氣。壯火食氣。欬喘。火氣乘肺。血溢。血出上。血泄。血出二便。注下。火入大腸而泄。啞燥

五運太過

火炎肺耳聾。耳為腎竅。火中熱。胸中。肩背熱。背者胸中。上應熒惑星。明。甚則胸中痛。脇支滿。脇痛膺

背肩脾間痛。兩臂內痛。皆心主經脈所過。歲氣。身熱骨痛。而為浸淫。玉機真藏論作身熱。上應辰星。水星為母

歲土太過。雨濕流行。腎水受邪。民病腹痛。濕勝。清厥。足逆。意不樂。行。體重。濕勝。煩冤。腎病者。身重。

腎虛者。大小腹痛。清厥。意不樂。上應鎮星。土星。甚則肌肉萎。肉。土主肌。足萎不收。行善癘。脚下痛。胃脈在。飲。水飲。發中滿。

土不制。水。食減。四肢不舉。脾主四。腹滿。溏泄。腸鳴。反下甚。皆本經。上應歲星。刑土。歲金太過。燥氣流行。

肝木受邪。民病兩脇下少腹痛。肝脈行脇。目赤痛。皆傷。目為肝。耳無所聞。肝虛則目眩。無所見。耳無所聞。

肅殺而甚。則體重。肝主筋。筋。衰則身重。煩冤。胸痛引背。兩脇滿。且痛引少腹。玉機真藏論。肝脈不及。則。上應太

白星。金星。甚則喘咳逆氣。肩背痛。尻陰股膝脾臑胫足皆病。火來復仇。而金反病。下部皆痛。母。上應

熒惑星。金星。收氣峻。生氣下。病反暴痛。肱脇不可反側。木。欬逆甚而血溢。肺金自。上應太白星。

金星。歲水太過。寒氣流行。邪害心火。民病身熱。煩心。躁悸。燥。煩甚也。悸。心動也。火。陰厥。陰盛厥。上中下

寒。外熱內。謔妄。見。妄言妄。心痛。上應辰星。水星。甚則腹大。脛腫喘欬。腎脈起足下。寢汗出。憎風。陰盛陽虛。藏氣

同。上應鎮星。土復仇而。濕氣。土。變物。病反腹滿。腸鳴溏瀉。食不化。土氣來復。渴而妄冒。脾不能行津液而

而妄。上應熒惑辰星。火星。減。水。星。明。按五運六氣。太過不及。勝復。經文言之。歲運太過。畏星失

色。而兼其母。借母氣以。不及。則色兼其所不勝。為所凌侮。而兼其。木得金而伐。火得水而滅。土得木而達。昂按。木樹根于土。是土為生木之母。何以木反劫土乎。蓋土竭其膏液。

五行相尅。木得金而伐。火得水而滅。土得木而達。昂按。木樹根于土。是土為生木之母。何以木反劫土乎。蓋土竭其膏液。無果穀之成。

熟。人民無所資養。天地雖淡無章。不過頑然曷塊而已。土何利之有焉。木者。所以疎土之氣。又以成土之德也。故經文獨言達。而不同于伐滅缺絕四條也。趙養奏曰。世人皆言木尅土。而余獨升木以培土。其有會于斯旨也歟。

金得火

而缺。水得土而絕。萬物盡然。不可勝竭。(實命全形論)

審治第七

本篇盡出素問。末附靈樞一則。

病機十九條

五藏五條

上下二條

火五條

熱四條

諸風掉眩。皆屬於肝。風木動搖。諸寒收引。皆屬於腎。寒性縮急。諸氣臑鬱。皆屬於肺。肺主氣。諸濕腫滿。皆屬

于脾。脾不運行。諸痛癢瘡。皆屬於心。痛癢皆屬心火。火微則癢。火甚則痛。諸厥固泄。皆屬於下。吳註。下謂腎也。兼水火之司。陰

有寒厥。腎閉發于二陰。水衰火實。則二便不通而為固。火衰水實。則二便不禁而為泄。諸痿喘嘔。皆屬於上。上。謂肺也。肺主氣。肺熱葉焦。則諸藏無所稟氣。故有肺痿。及筋脈骨肉諸痿。喘嘔亦屬上焦。

諸熱瞀。音茂。昏亂抽掣。皆屬於火。諸禁。禁。鼓慄。如喪神守。皆屬於火。內熱而外反寒。蓋火性就燥。內熱既甚。衛外之陽。皆湊入內。故外反

也。鼓慄。諸逆衝上。皆屬於火。諸躁狂越。皆屬於火。諸病附腫。熱盛于內。水隨火溢。酸痛驚駭。皆屬於火。諸脹腹

大。皆屬於熱。熱鬱于內為熱脹。亦有寒鬱而生寒脹者。東垣曰。大抵熱脹少。寒脹多。故立中滿分消丸治熱脹。中滿分消湯治寒脹。諸病有聲。腸鳴。鼓之如鼓。皆屬於

熱。李士材曰。二病多有屬寒者。諸轉反戾。轉筋之類。水液渾濁。小便。皆屬於熱。諸嘔吐酸暴注下迫。火瀉裏急。皆屬於熱。諸

瘕項強。皆屬於濕。濕甚而兼風。木之化。諸暴強直。皆屬於風。風性動急。二證相類。而一屬濕。一屬風。諸病水液澄徹清冷。吐瀉。皆屬

于寒。故大要曰。謹守病機。各司其屬。有者求之。或有熱有濕。或有風有寒。無者求之。或無水。或無火。盛者責之。

虛者責之。河間著原病式。用病機十九條。而未及十六字。似屬缺典。必先五勝。五行勝氣。疎其血氣。令其調達。而致和平。此之謂也。

此段次序稍易。以火從火。以熱從熱。用便觀覽。因于文義無害。故敢爾也。昂按。病機十九條。而火居其五。熱居其四。可見諸病火熱為多。蓋風寒暑濕。皆能為火為熱也。宇宙間天地萬物。皆賴此陽火。以為生發之本。若無此火。則天地或幾乎

濕風寒各一條。治要在此十六字。

六淫治法。

息矣。莊子所謂火傳不知其盡，而釋氏相宗亦以煖與熾並舉也。但平則為息，尤則為害。生殺之機，互相倚伏。凡物皆然，故火能生人，而亦能殺人。

諸氣在泉。司天略同，稍有異者。詳本注。中經文在泉，每居司天之前。

風淫于內，治以辛涼，佐以苦甘。蘇本無甘字。司天有甘字。以甘緩之，以辛散之。金能勝木，故治以辛涼。辛過甚，恐傷氣。故佐以苦甘。苦勝辛，甘益氣也。

熱淫于內，治以鹹寒，佐以甘苦，以酸收之，以苦發之。木性急，故甘以緩之。木喜條達，故辛以散之。司天多酸以瀉之，無辛散句。熱淫于內，治以鹹寒，佐以甘苦，以酸收之，以苦發之。水勝火，故治以鹹寒。甘勝酸，故治以甘苦。

濕淫于內，治以苦熱，佐以酸淡。佐之所以防其過也。心苦緩，故以酸收之。熱鬱于內，故以苦發之。司天無苦發句。濕淫于內，治以苦熱，佐以酸淡。苦溫，佐以甘辛，以汗為故而止。治以苦熱，佐以酸淡，苦溫，佐以甘辛，以汗為故而止。

火淫于內，治以鹹冷，佐以苦辛。苦熱能燥濕，酸木能制土，淡能利水。吳註：使酸而非淡，則味厚滋濕矣。泄，滲與汗也。火淫于內，治以鹹冷，佐以苦辛。司天作苦甘，相火畏火也。

燥淫于內，治以苦溫，佐以甘辛，以苦下之。故治以鹹冷，苦能泄，辛能散能潤。燥淫于內，治以苦溫，佐以甘辛，以苦下之。火能勝燥，故治以苦溫。金能勝火，故以苦下之。

寒淫于內，治以甘熱，佐以苦辛，以鹹瀉之，以辛潤之，以苦堅之。治以苦溫，甘辛能瀉燥，燥熱內結，以苦瀉之可也。寒淫于內，治以甘熱，佐以苦辛，以鹹瀉之，以辛潤之，以苦堅之。土能制水，熱能勝寒，故治以甘熱。苦而辛，亦熱品也。傷寒內熱者，以鹹瀉之，腎苦燥，以辛潤之，腎欲堅，以苦堅之。

治勝復之大法。

之。清者溫之，散者收之，抑者散之，燥者潤之，急者緩之，堅者栗之，脆者堅之，衰者補之。

強者瀉之，各安其氣，必清必靜，則病氣衰去，歸其所宗。此治之大體也。氣之勝也，微者隨之。

甚者制之，氣之復也，和者平之，暴者溫之，皆隨勝氣。勝復之氣。安其屈伏。屈伏之氣。無問其數，以平為期。

此其道也。寒者熱之，熱者寒之，微者逆之，甚者從之。王註：微者猶人火也，可以濕伏，可以水折。甚者猶龍火也，激則愈熾，當順其性而散之。按此與上文微者隨之甚者制之相反，而各有其妙。

堅者削之，客者除之，勞者溫之。溫養。結者散之，留者攻之，燥者濡之，急者緩之。

散者收之，損者益之，逸者行之，驚者平之。上之吐之，下之瀉之，摩之浴之，薄之。漸磨。劫之開之，發之。

適事為故。何謂逆從。申明上文逆之從之二義。曰：逆者正治，從者反治。以寒治熱，以熱治寒，逆病氣者，謂之正治。以熱治熱而佐以熱藥，以寒治寒而佐以寒藥，順病

正治，反治。

伏其所主
先其所因

氣者謂從少從多觀其事也。視病之輕重為藥之多少反治何謂。反治為治法支微故再三辨詰曰熱因寒用寒因熱用塞因

塞用通因通用必伏其所主。病所主之而先其所因。法所因之其始則同其終則異可使破積可使潰

堅可使氣和可使必已。王林註曰熱因寒用者如大寒內結以熱攻除寒甚格熱熱不得前則以熱藥冷服下噎之後冷體既消熱性便發情且不違而致大益是熱因寒用之例也寒因熱用者如大熱

在中以寒攻治則不入以熱攻治則病增乃以寒藥熱服入腹之後熱氣既消寒性遂行情且協和而病以減是寒因熱用之例也五常政大論治熱以寒溫而行之治寒以熱涼而行之即此義也塞因塞用者如下魚虛乏中焦氣壅眩暈

滿盛欲散滿則益虛其下欲補下則備甚于中病人告急不救其虛且攻其滿藥入則減藥過依然故中滿下虛其病益甚不知疎啓其中峻補其下少服則資壅多服則宜通下虛既實中滿自除此塞因塞用也通因通用者如大熱內結注瀉不止以熱瀉之結復未除以寒下之結散利止此通因通用也其積寒久瀉以熱下之同此法

平氣何如曰謹察陰陽所在而調之以平為期正者正治反者反治。王註陰病陽不病陽病陰不病是為正病則以寒治熱以熱治寒此反治也論言治寒以

熱治熱以寒方士不能廢繩墨而更其道也有病熱者寒之而熱有病寒者熱之而寒二者皆

在新病復起。寒熱二症皆在因服藥奈何治。欲依標格則病勢不除若廢繩墨則更無新法曰諸寒之而熱者取之陰熱之而寒

者取之陽所謂求其屬也。王註言益火之原以消陰翳壯水之主以制陽光故曰求其屬也又曰藏府之源有寒熱溫涼之主取心者不必齊以熱取腎者不必齊以寒但益心之陽寒亦通行強腎

之陰熱之猶可觀斯之故或治熱以熱治寒以寒萬舉萬全孰知其意服寒而反熱服熱而反寒其故何也曰治其旺氣是以反也。氣當旺之時而復補助之馬註或熱太過而水不生故雖用寒藥而熱不去或寒太過而火不生故雖用熱藥而寒不去不治旺而然者何也曰不治五味屬也。五味各有夫五

味入胃各歸其所喜攻酸先入肝苦先入心甘先入脾辛先入肺鹹先入腎久而增氣助其藏物

化之常也氣增而久天之由也。久而增氣王註云如久服黃連苦參反熱之類氣增不已則藏有偏勝偏勝則藏有偏絕故致暴天生氣通天論所謂味過于酸肝氣以津脾氣乃絕即其義也

方制君臣何謂也主病之謂君。主治是病者為君藥佐君之謂臣應臣之謂使。佐應者為臣使藥非上下三

君臣佐使

此王註補
經文未及
處

五味入胃
久而增氣

君臣佐使

品之謂也。神農製本草，以上藥一百二十品爲君，中藥一百二十品爲臣，下藥一百二十五品爲佐使。

氣有多少。病有盛衰。治有緩急。方有大小。奈

何。曰。氣有高下。馬註：司天在泉，觀下文補上。治上二句，當屬上部下部。病有遠近。久病新病，位遠位近。證有中外。內傷外感。治有輕重。輕劑重劑。適其

至所爲故也。治以適至其所爲節，如病高而治下，病遠而治近，病中而治外，病重而治輕，皆爲藥病不相當也。大要曰。君一臣二，奇之制也。君二臣四，偶

之制也。君二臣三，奇之制也。君二臣六，偶之制也。王註：奇，古之單方，偶，古之複方。故曰。近者奇之，遠者偶之。汗

者不以奇。下者不以偶。補上治上，制以緩。恐其下迫。補下治下，制以急。恐其力微。急則氣味厚。用氣厚味厚之藥。緩

則氣味薄。用氣薄味薄之藥。適其至所。此之謂也。是故平氣之道。近而奇偶，制小其服也。心肺位近，或補或汗，宜小其服。遠

而奇偶，制大其服也。肝腎位遠，或補或下，宜大其服。大則數少，小則數多。多則九之。味多而分兩輕。少則二之。味少而分兩重。奇

之不去則偶之。是謂重方。即複方，不能少而奇，驚多而偶，所謂逆者正治也。偶之不去則反佐以取之。所謂寒熱溫涼，反從

其病也。馬註：取藥味之寒熱溫涼，反同于病之寒熱溫涼者，以佐之，乃因其性而利導之，所謂從者反治也。病之中外何如。曰。調氣之方，必別陰陽，定其

中外。各守其鄉。內者內治。陰經裏證。外者外治。陽經表證。微者調之。其次平之。盛者奪之。汗者者當作之。下之。

寒熱溫涼，衰之以屬。王註：假如小寒之氣，溫以和之。大寒之氣，熱以取之。甚寒之氣，則下奪之。寒則逆制之，制之不盡，則求其屬以衰之。折之不盡，則求其屬以衰之。小熱之氣，涼以和之。大熱之

內外先後。氣，寒以取之，甚熱之氣，則汗發之，發之不盡，則逆制之，制之不盡，則求其屬以衰之。病之中外何如。曰。從內之外者，調其內。皆先治其本，後治其標。從外之

內者，治其外。從內之外而盛于外者，先調其內而後治其外。從外之內而盛于內者，先治其外

而後調其內。中外不相及，則治主病。中不出外，外不入中，則治其本病。五味陰陽之用何如。辛甘發散爲陽。酸

苦涌泄。涌吐泄下。爲陰。鹹味涌泄爲陰。淡味滲泄爲陽。利小。六者或收。酸。或散。辛。或緩。甘。或急。鹹苦。

君臣奇偶

寒熱溫涼
反從其病

寒熱溫涼
衰之以屬

內外先後

五味之用

上取。下取。
內取。外取。
上病。下取。
下病。上取。
中病。旁取。

寒熱溫涼
服藥之法

毒藥治病
無傷其正

或燥。苦。或潤。辛。或突。酸。或堅。苦。以所利而行之。調其氣使其平也。(至真要大論)

補上下者從之。治上下者逆之。王註：上下謂司天在泉也。氣不及，則順其味以和之。氣太過，則逆其味以折之。以所在寒熱盛衰而調之。地有寒熱

故曰：上取。頭面胸喉。一日少腹脛。下取。足。一日二便通塞。內取。藥餌。一日切脈虛。外取。形色。一日按摩針灸。一日漬形為汗。一日浮以候表。

以求其過。能耐。毒者以厚藥。不勝毒者以薄藥。視其人之強弱。氣反者。病在上。取之下。通其下而病在上者下取之。病在下者上取之。病在中。傍取之。病在中。而經脈行于左右。針灸藥而旁取之。靈樞終始篇：病在上者下取之。病在下者高取之。病在頭者取之足。病在腰者取之膕。此言刺法。然藥餌亦有此理。李東垣曰：靈樞曰：頭有疾，取之足。謂陽病取陰也。足有疾，取之上。是陰病取陽也。中有疾，旁取之。中者，脾胃也。旁者，少陽甲胆也。甲胆風木也。東方春也。胃中穀氣者，便是風化也。胃中濕勝而成泄瀉。宜助甲胆。風勝以克之。又是升陽助清氣上行之法也。治熱以寒。溫而行之。寒藥熱服。二治溫以清。冷而行之。清藥冷服。治

清以溫。熱而行之。溫藥熱服。二治消之。削之。吐之下之。補之。瀉之。久新同法。病有久新。方有大

小有毒無毒。藥之有毒無毒者。固宜常制度。矣。大毒治病。十去其六。過之則傷正氣。常毒治病。十去其七。小毒治

病。十去其八。無毒治病。十去其九。張子和曰：凡藥皆毒也。雖苦參甘草。不可不謂之毒。久服必偏勝為害。穀肉果菜。食養盡之。飲食調養。以盡病邪。藏氣

法時論。毒藥攻邪。五穀為養。五果為助。五畜為益。五菜為充。五無使過之。傷其正也。不盡。行復如法。餘邪未盡。復行前法。必先歲氣。無伐天和。

必察歲運時令之氣。逆之則傷天和。無盛盛。無虛虛。當瀉而補為盛。當補而瀉為虛。而遺人天殃。無致邪。無失正。助邪氣。伐正氣。絕人長命。天

不足西北。左寒而右涼。地不滿東南。右熱而左溫。其故何也。曰：陰陽之氣。高下之理。太少一作大

之異也。東南方陽也。陽者。其精降于下。故右熱而左溫。陽生于東。而盛于南。故東溫而南熱。西北方陰也。陰者。其精

奉于上。故左寒而右涼。陰生于西。而盛于北。故西涼而北寒。是以地有高下。氣有溫涼。高者氣寒。下者氣熱。故適寒

奉于上。故左寒而右涼。陰生于西。而盛于北。故西涼而北寒。是以地有高下。氣有溫涼。高者氣寒。下者氣熱。故適寒

奉于上。故左寒而右涼。陰生于西。而盛于北。故西涼而北寒。是以地有高下。氣有溫涼。高者氣寒。下者氣熱。故適寒

奉于上。故左寒而右涼。陰生于西。而盛于北。故西涼而北寒。是以地有高下。氣有溫涼。高者氣寒。下者氣熱。故適寒

同病異治。

涼者脹。感陰寒而成脹。之溫熱者瘡。感濕熱而生瘡。下之則脹已。汗之則瘡已。此腠理開閉之常。太少之異耳。

陰精所奉其人壽。陽精所降其人夭。西北之氣散而寒之。東南之氣收而溫之。所謂同病異治

也。王註：西北人腠理密而食熱，故宜散宜寒。東南人腠理疎而食冷，故宜收宜溫。吳註：西北氣寒，寒固于外，則熱鬱于內，故宜散其外寒，清其內熱。東南氣熱，熱則氣泄于外，寒生于內，故宜收其外泄，溫其內寒。是以有病同而治異者，蓋天氣

與地宜不同也。故曰：氣寒氣涼，治以寒涼。行水漬之。藥治其內，湯漬其外。氣溫氣熱，治以溫熱。二義解者俱欠明確，豈即上

收而溫之之意乎。強其內守，必同其氣。即氣寒氣涼，治以寒涼之義。可使平也。假者反之。或有反此為治者，乃假借之，以為反治也。（五常政大論）

五體治法。

木鬱達之。宣吐。火鬱發之。升散。土鬱奪之。瀉下。金鬱泄之。解表，利小便。水鬱折之。制其衝。然調其氣。過者

折之。以其畏也。所謂瀉之。過，太過也。折之，以其所畏。即瀉之是也。王註：鹹瀉腎，酸瀉肝，辛瀉肺，甘瀉脾，苦瀉心。必折其鬱氣。先資其化源。吳註：如寒水

折之。以其畏也。所謂瀉之。過，太過也。折之，以其所畏。即瀉之是也。王註：鹹瀉腎，酸瀉肝，辛瀉肺，甘瀉脾，苦瀉心。必折其鬱氣。先資其化源。吳註：如寒水

折之。以其畏也。所謂瀉之。過，太過也。折之，以其所畏。即瀉之是也。王註：鹹瀉腎，酸瀉肝，辛瀉肺，甘瀉脾，苦瀉心。必折其鬱氣。先資其化源。吳註：如寒水

折之。以其畏也。所謂瀉之。過，太過也。折之，以其所畏。即瀉之是也。王註：鹹瀉腎，酸瀉肝，辛瀉肺，甘瀉脾，苦瀉心。必折其鬱氣。先資其化源。吳註：如寒水

折之。以其畏也。所謂瀉之。過，太過也。折之，以其所畏。即瀉之是也。王註：鹹瀉腎，酸瀉肝，辛瀉肺，甘瀉脾，苦瀉心。必折其鬱氣。先資其化源。吳註：如寒水

折之。以其畏也。所謂瀉之。過，太過也。折之，以其所畏。即瀉之是也。王註：鹹瀉腎，酸瀉肝，辛瀉肺，甘瀉脾，苦瀉心。必折其鬱氣。先資其化源。吳註：如寒水

折之。以其畏也。所謂瀉之。過，太過也。折之，以其所畏。即瀉之是也。王註：鹹瀉腎，酸瀉肝，辛瀉肺，甘瀉脾，苦瀉心。必折其鬱氣。先資其化源。吳註：如寒水

折之。以其畏也。所謂瀉之。過，太過也。折之，以其所畏。即瀉之是也。王註：鹹瀉腎，酸瀉肝，辛瀉肺，甘瀉脾，苦瀉心。必折其鬱氣。先資其化源。吳註：如寒水

折之。以其畏也。所謂瀉之。過，太過也。折之，以其所畏。即瀉之是也。王註：鹹瀉腎，酸瀉肝，辛瀉肺，甘瀉脾，苦瀉心。必折其鬱氣。先資其化源。吳註：如寒水

折之。以其畏也。所謂瀉之。過，太過也。折之，以其所畏。即瀉之是也。王註：鹹瀉腎，酸瀉肝，辛瀉肺，甘瀉脾，苦瀉心。必折其鬱氣。先資其化源。吳註：如寒水

治標治本。

有故無殞。

發表不遠熱。攻裏不遠寒。

治溫以清，治熱以寒也。震勝復，禁助邪也。婦人重身，慎毒之何如。可用毒，曰：有故無殞，亦無殞也。有故，如下文大積大聚是也。內既有故，則毒藥自病當之，故母與胎，皆無慮也。其故何謂也。大積大聚，其可犯也。衰其大半而止。過者死。積聚，必須攻以毒藥，太過則真氣被傷。（六元正紀大論）

有其在標。而求之于標。有其在本。而求之于本。有其在本。而求之于標。有其在本。而求之于本。故治有取標而得者。有取本而得者。有逆取而得者。有從取而得者。治反為逆。治得為從。小大

脈弱以滑
是有胃氣

不利。

謂二便。重。樞有便字。

治其標。小大利。治其本。病發而有餘。本而標之。先治其本。後治其標。病發而不

足。標而本之。先治其標。後治其本。謹察間甚。以意調之。

(標本病傳論) 重。標病本篇略同。

凡治病。察其形氣色澤。脈之盛衰。病之新故。乃治之。無後其時。形氣相得。

形盛氣盛。形虛氣虛。

謂之可治。

色澤以浮。謂之易已。脈從四時。謂之可治。

春弦。夏鉤。秋浮。冬營。

脈弱以滑。是有胃氣。謂之易治。取之以時。

合于時令。又勿後時。

形氣相失。謂之難治。

形盛氣虛。形虛氣盛。

色天不澤。謂之難已。脈實以堅。

邪盛。

謂之益甚。脈逆四時。

為不可治。所謂逆四時者。春得肺脈。夏得腎脈。秋得心脈。冬得脾脈。

皆五行相逆。

其至皆懸絕沉澹者。

命曰逆四時。

(玉機真藏論)

善治者治皮毛。

邪在表而淺。

其次治肌膚。其次治筋脈。其次治六府。其次治五藏。治五藏者。半死半生

也。

邪入藏。則深且重矣。

故天之邪氣感。

六氣入風。

則害人五藏。水穀之寒熱感。

飲食不節。寒熱失時。

則害于六府。地之濕氣

感。則害皮肉筋脈。

濕自下受。濕流關節。

先入皮肉。則傷筋脈。

善診者。察色按脈。先別陰陽。

脈症整色。各有陰陽。

審清濁而知部分。

藏府有病。皆形于身而之部分。可以觀氣色而得之。

視喘息聽音聲。而知所苦。觀權衡規矩。而知病所主。

言脈春應中規。夏應中矩。秋應中衡。冬應中權。

按尺寸觀浮沉滑澹。而知病所生。以治無過。以診則不失矣。故曰。病之始起也。可刺而已。其盛。

可待衰而已。故因其輕而揚之。

汗而散之。不使傳變。

因其重而減之。

病之重者。藥難除去。當以漸而減之。

因其衰而彰之。

即衰其半之意。

正氣偏衰。濟而彰之。

形不足者。溫之以氣。精不足者。補之以味。

氣以養陽。味以養陰。二句即彰之義。

其高者。因而越之。

吐之。

其

下者。引而竭之。

利其二便。

中滿者。瀉之于內。

實滿者。以下藥瀉之。虛滿者。補之即所以瀉之。

其有邪者。瀉形以為汗。

如布帛被煎湯液。以蒸浴之。

陽病治陰
陰病治陽

汗雖出者，其在皮者，汗而發之。其慄悍者，按而收之。其實者，散而瀉之。表實散之，裏實瀉之。陽病治陰。

陰病治陽。王註：即本篇從陰引陽，從陽引陰，以右治左，以左治右之義。吳註：濟所不勝。定其血氣，各守其鄉，血實宜決之。行之。氣虛宜掣引

之。導實濟虛，陰陽應象大論。

毒藥攻邪。攻邪則用毒藥，蘇子瞻曰：藥能治病，不能養人，食能養人，不能治病。五穀為養。稻麻豆麥黍。五果為助。棗杏桃李栗。五畜為益。牛羊犬豕雞。五菜為

充。葵薤蔥韭。氣味合而服之，以補益精氣。此五者有辛酸甘苦鹹。前五味，應五行，各具一味。各有所利，或散，或

收，或緩，或急，或堅，或柔，或寒，或熱。四時五藏病，隨五味所宜也。肝苦急，肝者，怒生之氣，又血燥則肝急。

急食甘以緩之。心苦緩，緩為心虛，則神氣散逸。急食酸以收之。脾苦濕，濕則不運。急食苦以燥之。肺苦氣上逆，

急食辛以潤之。開腠理，致津液，通氣也。三語有專主辛潤解者，即謂當通結上文。

肝欲散，急食辛以散之。用辛補之。酸瀉之。木喜條達，故以散為補，收為瀉。心欲栗，火藏炎燥。急食鹹以柔之。用鹹補

之。甘瀉之。心屬火，鹹屬水，水能剋火而云補者，取既濟之義也。心苦緩，故以甘為瀉。脾欲緩，土德和緩。急食甘以緩之。用苦瀉之。甘補之。肺欲收，

急食酸以收之。用酸補之。辛瀉之。辛散酸收，狂瀉之患。急食苦以堅之。用苦補之。苦能堅腎。鹹瀉

之。鹹能軟堅，能滲津，故云瀉。然鹹為腎本味，故補腎藥用鹹為引。五藏生之。成論曰：腎欲鹹，未可專言瀉也。甘能傷腎，土剋水也。（藏氣法時論）

五味所禁。辛走氣，氣病無多食辛。鑿樞五味論：辛入胃，其氣入于上焦，上焦者，受氣鹹走血。滲津。血病無

多食鹹。鑿樞曰：血與鹹相得則凝，凝則胃中汁注之，故舌本乾而善渴。苦走骨，骨病無多食苦。甘走肉，肉病無多食甘。骨得苦則

走血，鹹走骨，與此不同。陰益甚，重而難舉，肉得甘則墮氣，酸走筋，筋病無多食酸。鑿樞曰：酸氣澹以收，膀胱得酸則縮，約而不通，水道

腫益甚，鑿樞二義無當，故不錄。

明五氣論

五味所傷。多食鹹則脈凝泣滯而變色。脈即血也。合脈水剋火。多食苦則皮槁而毛拔。肺合皮毛。火剋金。多食辛則筋急而

爪枯。肝合筋。爪者筋之餘。為金剋木。按肝喜散。故辛能補肝。惟多則為害。多食酸則肉胝爛而唇揭。脾合肉。其華在唇。木剋土。胝音支。皮厚也。多食甘則骨

痛而髮落。腎合骨。其華在髮。土剋水。此五味之所傷也。(五藏生成論)

五味偏勝。陰之所生本在五味。陰能養。陰之五宮傷在五味。味過于酸。肝氣以津。酸能生津。脾氣乃絕。木剋土。味過

于鹹。大骨氣勞。短肌。鹹入骨。能軟縮肌膚。心氣抑。水剋火。然藏氣法時論又云。鹹補心。味過于甘。心氣喘滿。甘性留滯。色黑。腎氣不

衡。平也。土剋水。味過于苦。脾氣不濡。胃氣乃厚。苦能燥脾而厚胃。火生土也。王註同。馬註。厚字解作脹。字。已覺欠理。而治之復用芩連苦劑。不自相矛盾乎。味過于辛。

筋脈沮弛。精神乃央。新校正。央。殃也。古文通用。辛潤故弛。辛散故殃也。馬註。解作中央。尤覺欠理。昂按。酸鹹。言其害而不及其利也。味苦。言其利而未及其害也。古文不拘一例。不必穿鑿強解。(生氣

通天論)

石藥發癩。芳草發狂。熱中消中。多飲數溲為熱中。多食數溲為消中。不可服高膏同。梁肥甘之味。芳草辛香之品。石藥英乳之類。石藥發癩。癩同。芳草發狂。

多喜曰癩。多怒曰狂。夫芳草之氣美。石藥之氣悍。二者其氣急疾堅勁。失熱氣慄悍。藥氣亦然。內熱既盛。藥復助之。二

者相遇。恐內傷脾。(腹中論)

凡刺之法。必候日月星辰。四時八正。八節正氣。以候八風。之氣。氣定乃刺之。是故天溫日明。則人血淖液。

而衛氣浮。故血易瀉。氣易行。天寒日陰。則人血凝泣。而衛氣沉。月始生。則血氣始精。衛氣始行。

血氣隨月盈虛。月郭滿。月之四圍為郭。則血氣實。肌肉堅。月郭空。則肌肉減。經絡虛。衛氣去。形獨居。是以天寒無刺。天

溫無凝。血津而氣易行。月生無瀉。月滿無補。月郭空無治。是謂得時而調之。此言刺法。然人身血氣如是。不可不知。八正神明論。

聖人治未病。

聖人不治已病。治未病。不治已亂。治未亂。夫病已成而後藥之。亂已成而後治之。譬猶渴而穿井。闔而鑄兵。一作不亦晚乎。四氣調神大論。

拘于鬼神者。不可與言至德。惡于針石者。不可與言至巧。病不許治者。病必不治。治之無功矣。

病不許治。即病證也。五藏別論。

五奪不可瀉。

【靈】形肉已奪。是一奪也。大奪血之後。是二奪也。大汗出之後。是三奪也。大泄之後。是四奪也。新產及大血之後。是五奪也。此皆不可瀉。五禁。

生死第八

【素】五藏受氣。病氣。于其所生。我所生者。傳之于其所勝。我所剋者。氣舍于其所生。生我者。經曰。至其所生而持。死于其所

五藏逆行。故死。

不勝。剋我者。病之且死。必先傳行。至其所不勝。病乃死。此言氣之逆行也。故死。五藏順行則生。肝受氣于心。傳之于肺。氣舍于肝。至腎而死。脾受氣于肺。傳之于腎。氣舍于心。至肝而死。肺受氣于腎。傳之于脾。氣舍于脾。至心而死。腎受氣于肝。傳之于心。氣舍于肺。至脾而死。此皆逆死也。逆行。一日一

我生者。子盛反乘其母。故為逆行。傳之于脾。我剋者。木剋土。氣舍于腎。生我者。水生木。然脾傳腎。為土剋水。至肺而死。剋我者。金剋木。下同。心受氣于脾。傳

之于肺。氣舍于肝。至腎而死。脾受氣于肺。傳之于腎。氣舍于心。至肝而死。肺受氣于腎。傳之于脾。氣舍于脾。至心而死。腎受氣于肝。傳之于心。氣舍于肺。至脾而死。此皆逆死也。逆行。一日一

五實死。五

夜五分之。此所以占死生之早暮也。朝甲乙寅卯。晝丙丁巳午。四季戊己辰戌丑未。哺庚辛申酉。夜壬癸亥子。甲乙經生字作者。王氏改者作生。五實死。五虛

虛死。

死。脈盛。心實。皮熱。肺實。腹脹。脾實。前後不通。腎實。悶瞆。肝實。此謂五實。脈細。心虛。皮寒。肺虛。氣

少。肝虛。泄利前後。腎虛。飲食不入。脾虛。此謂五虛。其時有生者何也。漿粥入胃。泄注止。則虛者

活。身汗得後利。則實者活。此其候也。大骨枯槁。腎衰。大肉陷下。脾衰。胸中氣滿。喘息不便。

其氣動形。氣不相續。遠求報氣。故聲肩而動形。期六月死。真藏脈見。乃與之期日。死日。急虛身中卒至。卒急虛中。

五藏絕閉。脈道不通。氣不往來。譬于墮溺。不可為期。暴死之候。與隨溺同。玉機真藏論。

五藏失守者死。

【素】五藏者中之守也。王註。五神安守之所。中藏盛滿。氣勝傷恐者。聲如從室中言。是中氣之濕也。腹中氣盛。肺

疎者。此神明之亂也。倉廩不藏者。是門戶不要也。倉廩。脾胃也。胃之下口為幽門。大小腸之交為闕門。肛門為魄門。水泉不止者。是勝

膀胱不藏也。得守者生。失守者死。夫五藏者。身之強也。頭者。精明之府。頭傾視深。精神將奪矣。

五府失強者死。

背者。胸中之府。藏府之命。皆屬于背。背曲肩隨。府將壞矣。腰者。腎之府。轉搖不能。腎將憊矣。膝者。筋之府。

屈伸不能。行則僂附。筋將憊矣。骨者。髓之府。不能久立。行則振掉。骨將憊矣。得強則生。失強則

死。夫精明五色者。氣之華也。赤欲如帛裹朱。不欲如赭。白欲如鵝羽。不欲如鹽。青欲如蒼碧

之澤。不欲如藍。黃欲如羅裏雄黃。不欲如黃土。黑欲如重漆色。不欲如地蒼。五色精微象見矣。

其壽不久也。脈要精微論。

五色生死。

【素】色見青如草茲。滋。者死。黃如枳實者死。黑如炁。燿。者死。赤如衃血。敗血凝。者死。白如枯

骨者死。此五色之見死也。青如翠羽者生。赤如雞冠者生。黃如蟹腹者生。白如豕膏者生。黑如烏羽者生。此五色之見生也。(五藏生成論)

【素】太陽之脈其終也戴眼。上視。反折。身反向後。瘈瘲。音熾。手足抽掣也。手足抽掣也。是太陽起目內眥。上額交頰。下循肩。至目銳眥。故戴眼反折。足

太陽起于足。手太陽起于手。故瘈瘲。其色白。絕汗乃出。如珠不流。出則死矣。小腸主液。膀胱者。津液藏焉。津液外脫。則血內亡。靈樞曰。陰陽相離。則腠理發泄。絕汗乃出。少陽

終者耳聾。手足少陽脈皆入耳。百節皆縱。甲本主筋。筋痿故縱。目環絕系。絕系一日半死。手足少陽脈。皆至目銳眥。故環視。目系屬心。未絕則正視。已絕則環視矣。色先青。白乃死矣。金尅木。陽明終者。口目動作。手陽明俠口。交人中。足陽明胃病。開木音而色黃。

其上下經盛。不仁則終矣。陽明主肌肉。不仁為肉絕。少陰終者。面黑。心之華在面。黑為腎色。齒長而垢。腎主骨。齒者骨之餘。牙齦宜露。故長。腹

脹閉。上下不通而終矣。腎開于二陰。下閉故上脹。如是則心腎不交。上下否隔而死矣。太陰終者。腹脹閉。不得息。善噫。善嘔。嘔則逆。

逆則面赤。不逆則上下不通。不通則面黑。皮毛焦而終矣。吳註。足太陰脾。主行氣于三陰。手太陰肺。主

升降難。故不得息。而噫嘔以通之。若不嘔逆。則上下不通。土實剋木。故面黑。肺主皮毛。故焦。厥陰終者。中熱。噤乾。善溺。心煩。甚則舌卷。卵上縮而終

矣。手厥陰心包脈起胸中。屬心包。足厥陰肝脈。循喉嚨。入頰頰。故中熱噤乾而心煩。肝脈環陰器。故善溺。甚則囊縮。而舌卷也。舌為心苗。靈樞經脈篇。肝者。筋之合。筋者。聚于陰器而脈絡于舌本。診要經終篇。靈樞終始篇。與此同。

【素】脈不往來者死。皮膚着者死。血液枯。瞳子高者。太陽不足。戴眼者。太陽已絕。此決死生之要也。(三部九候論)

六經絕症。【靈】手太陰氣絕。肺。則皮毛焦。太陰者。行氣溫于皮毛者也。故氣不榮則皮毛焦。皮毛焦則

津液去皮節。津液去皮節者。則爪枯毛折。毛折者。則毛先死。丙篤丁死。火勝金也。手少陰氣絕

則筋急。筋急者。則筋先死。筋先死。則心氣去。心氣去。則脈不往來。此決死生之要也。【靈】足太陰氣絕。脾。則肌肉不親。太陰者。行氣溫于肌肉者也。故氣不榮則肌肉不親。肌肉不親則

津液去皮節。津液去皮節者。則爪枯毛折。毛折者。則毛先死。丙篤丁死。火勝金也。手少陰氣絕

則筋急。筋急者。則筋先死。筋先死。則心氣去。心氣去。則脈不往來。此決死生之要也。【靈】足太陰氣絕。脾。則肌肉不親。太陰者。行氣溫于肌肉者也。故氣不榮則肌肉不親。肌肉不親則

津液去皮節。津液去皮節者。則爪枯毛折。毛折者。則毛先死。丙篤丁死。火勝金也。手少陰氣絕

心則脈不通。脈不通則血不流。血不流則髮色不澤。故其面黑如漆柴者。血先死。壬篤癸死。水

勝火也。足太陰氣絕者脾。則脈血不榮肌肉。唇舌者肌肉之本也。脈不榮則肌肉軟。肌肉軟

則舌萎。人中滿。人中滿則唇反。唇反者肉先死。甲篤乙死。木勝土也。足少陰氣絕腎。則骨枯。

少陰者冬脈也。伏行而濡骨髓者也。故骨不濡則肉不能着也。骨肉不相親則肉軟却。肉軟却

故齒長而垢。髮無澤。髮無澤者骨先死。戊篤己死。土勝水也。足厥陰氣絕則筋絕。厥陰者肝脈

也。肝者筋之合也。筋者聚于陰氣當作器。而脈絡于舌本也。故脈弗榮則筋急。筋急則引舌與卵。

故唇青舌卷卵縮則筋先死。庚篤辛死。金勝木也。五陰氣俱絕則目系轉。轉則目運。五陰屬五藏。日受五藏之傳

精。目運者為志先死。志先死則遠一日半死矣。六陽氣絕六府。則陰與陽相離。離則腠理發

泄。絕汗乃出。如珠不流。故旦占夕死。夕占旦死。經脈

【素】肝見庚辛死。心見壬癸死。脾見甲乙死。肺見丙丁死。腎見戊己死。五行相克。死是謂真藏見。

皆死。平人氣象論

【靈】三虛者其死暴疾也。得三實者邪不能傷人也。年盛時和。乘年之衰。歲氣不足。則外邪乘之。如火

則外有風邪也。逢月之空。本篇曰。月滿則海水西盛。人氣血虛。其衝氣去。形獨居。肌肉減。皮膚縱。賸理開。遇賊風則其入深。其病人也卒暴。

失時之和。如夏應熱而反寒。冬應寒而反溫。因為賊風所傷。本經九宮八風篇。有大弱風。謀風。剛風。折風。大剛風。凶。是謂三

虛。素問至真要大論。乘年之虛。則邪甚也。失時之和。亦邪甚也。遇月之空。亦邪甚也。重感于邪。則病危矣。歲露篇。

病死于相
尅之日。

三虛三實。

雜論第九

【素】上古之人。其知道者。法于陰陽。和于術數。養生之法。飲食有節。起居有常。不妄作勞。故能形與

神俱。神去其形則死。而盡終其天年。度百歲乃去。今時之人不然也。以酒為漿。以妄為常。醉以入房。以

欲竭其精。以耗散其真。不知持滿。持滿恐傾之意。不時御神。務快其心。逆于生樂。縱嗜欲之心。逆生養之樂。起居無節。

故半百而衰也。夫上古聖人之教下也。皆謂之虛邪賊風。避之有時。恬淡虛無。真氣從之。即老氏恍惚有

象。杳冥有精神之義。精神內守。病安從來。女子七歲。王註。老陽之數窮于九。女子少陰。故以少陽之數合之。腎氣盛。齒更髮長。腎主骨。為精血之府。齒者

骨之餘。髮者血之餘。二七而天癸至。經水屬北。方壬癸。任脈通。太衝脈盛。月事以時下。故有子。衝為血海。任主胞胎。二一經相資。故能有子。經水一月一至。

其行有常。故曰經水。亦曰月水。愆期則有病。男子衝任脈盛。則上榮而生鬚鬢。女子衝任脈盛。則下行而為月水。故無鬚也。三七腎氣平均。故真牙生而長極。牙之最後生者。至

此而止。四七筋骨堅。髮長極。身體盛壯。五七陽明脈衰。面始焦。髮始墮。足陽明之脈起于鼻。交頰中。下循鼻外。入上齒中。還出俠口。環唇。下交

承漿。却循頤後。出大迎。循頰車。上耳前。過客主人。循髮際。至額顛。手陽明之脈上頸。貫頰。入下齒中。還出俠口。二脈皆營于面。衰則面焦。髮墮。六七三陽脈衰于上。面皆焦。髮始白。

三陽之脈。俱上頭面。七七任脈虛。太衝脈衰少。天癸竭。地道不通。至此而經水斷。故形壞而無子也。女子氣有餘而血不足。以其數脫泄之

也。丈夫八歲。王註。老陰之數盡于十。男子為少陽。故以少陰之數合之。易曰。天九地十。即其數也。腎氣實。髮長齒更。二八腎氣盛。天癸至。陽精。精

為數。男以八八。氣溢瀉。陰陽和。故能有子。二八腎氣平均。筋骨勁強。故真牙生而長極。四八筋骨隆盛。肌肉滿

壯。五八腎氣衰。髮墮齒槁。六八陽氣衰竭于上。面焦。髮鬢頹白。七八肝氣衰。筋不能動。天癸竭。

四氣調神

精少。腎藏衰。形體皆極。八八則齒髮去。卦氣已盡。腎者主水。受五藏六府之精而藏之。故五藏盛。乃能瀉。今五藏皆衰。筋骨解墮。天癸盡矣。故髮鬢白。身體重。行步不正。而無子耳。有其年已老。而有子者何也。此其天壽過度。氣脈常通。而腎氣有餘也。此雖有子。男不過盡八八。女不過盡七七。而天地之精氣皆竭矣。王註。生子之壽。不過此數。馬云非也。上古天遺論。

【素】春三月。此謂發陳。天地俱生。萬物以榮。天地交。萬物通。夜臥早起。廣步于庭。被髮緩形。以使志生。生而勿殺。予而勿奪。賞而勿罰。此春氣之應。養生之道也。逆之則傷肝。夏為寒變。奉長者少。火

木子。寒變則木不能生。火。無以奉夏長之令。夏三月。此謂蕃秀。天地氣交。萬物華實。夜臥早起。無厭于日。厭。足也。無過行日中。而傷暑。與冬必待日。光相反。使志無怒。使華英成秀。使氣得泄。若所愛在外。順陽而主外。此夏氣之應。養長之道也。逆之則傷

心。秋為痠瘡。奉收者少。無氣以奉秋。收之令。冬至重病。水又尅火。秋三月。此謂容平。萬物容狀。平定。天氣以急。地氣以明。早臥早起。與雞俱興。使志安寧。以緩秋刑。收斂神氣。使秋氣平。無外其志。使肺氣清。此秋氣之

應。養收之道也。逆之則傷肺。冬為殄泄。奉藏者少。無氣以奉冬。藏之令。冬三月。此謂閉藏。水冰地坼。無擾乎陽。陽氣潛藏。早臥晚起。必待日光。使氣若伏若匿。若有私意。若已有得。與夏正反。去寒就溫。無泄皮膚。

使氣亟奪。戒勿妄汗。致泄陽氣。此冬氣之應。養藏之道也。逆之則傷腎。春為痿厥。奉生者少。無氣以奉春生之令。四氣調神大論。

天氣地味

【素】天食人以五氣。吳註。五氣非獨臊焦香腐腥也。風寒暑濕燥。分主五藏。受之而不亢不害。則皆養人矣。地食人以五味。五氣入鼻。鼻受無形之天氣。藏于心肺。上使五色修明。音聲能彰。心榮顏色。肺發音聲。五味入口。口受有形之地氣。藏于腸胃。味有所藏。以養五氣。氣和

而生。津液相成。神乃自生。積精生神
(六節藏象論)

【靈】水穀入于口。輸于腸胃。其液別為五。天寒衣薄則為瀉與氣。前瀉後天熱衣厚則為汗。悲哀

氣并則為泣。中熱胃緩則為唾。邪氣內逆則氣為之閉塞而不行。則為水脹。願聞其道。曰。水穀

皆入于口。其味有五。各注其海。分注五津液各走其道。故三焦出氣。宗氣出上焦。營氣出
中焦。衛氣出下焦。以溫肌肉。充

皮膚。為其津。其流而不行者為液。天暑衣厚則腠理開。故汗出。寒留于分肉之間。聚沫則為痛。

天寒則腠理閉。氣濕不行。不行于肌表
故下流為瀉水下流于膀胱則為瀉與氣。五藏六府。心為之主。耳為之

聽。目為之候。肺為之相。肝為之將。脾為之衛。腎為之主外。腎為作強之官。師傳篇。腎者主為外。
使之遠聽視。耳好惡。以知其性。故五藏

六府之津液。盡上滲于目。心悲氣并則心系急。心系急則肺舉。肺舉則液上溢。夫心系與肺。不

能常舉。乍上乍下。故欬而泣出矣。中熱則胃中消穀。消穀則蟲上下作。腸胃充郭。寬意故胃緩。

胃緩則氣逆。故唾出。(五經津液
別論)

【素】問不知水所從生。涕所從出也。曰。夫心者。五藏之專精也。五藏各有其精
而心專之目者。其竅也。目為肝
竅。然

能辨別事物
故又為心竅華色者其榮也。是以人之有德也。則氣和于目。有亡。憂知于色。是以悲哀則泣下。泣

下水所由生。水宗者。積水也。積水者。至陰也。至陰者。腎之精也。宗精之水。所以不出者。精持之

也。輔之裹之。故水不行也。夫水之精為志。火之精為神。水火相感。神志俱悲。是以目之水生也。

故諺言曰。心悲名曰志悲。志與心精。共湊于目也。泣涕者腦也。腦者陰也。髓者骨之充也。故腦